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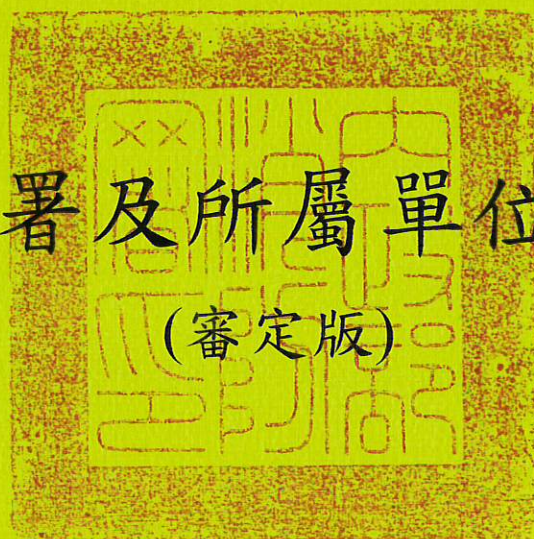
(7-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單 位 決 算
(審 定 版)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編 印

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32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34
(二) 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3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3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6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48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49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50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
9. 人事費分析表	62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4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66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132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36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48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50
16. 重大社會發展、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54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160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62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64

消防署及所屬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	168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	170
三、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	173
2. 收入支出表 -----	174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17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198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	200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	201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203
2. 現金出納表 -----	204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206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	207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208
五、附錄	
(一) 內政部消防署	
(二)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三)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一、總說明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6,045 萬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374 萬 2,235 元（即實現數），較預算數超收 2,329 萬 2,235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38.53%，主要係一般爆竹煙火新出廠認可審查費收入及收到違反消防法等規定裁處罰鍰收入、採購案與補助案之違約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超過預算數所致。有關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30 億 7,388 萬 5,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8 億 5,566 萬 2,780 元（包括實現數 27 億 4,537 萬 6,077 元及保留數 1 億 1,028 萬 6,703 元），預算賸餘數 2 億 1,822 萬 2,22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2.90%，預算賸餘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致人事費賸餘、消特班錄取人數較少致訓練經費結餘，及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培訓因實際參與縣市較原規劃減少致經費結餘等。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7,602 萬 6,455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機關別預決算情形如下表。

2. 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112 年度轉入數 60 萬元，減免（註銷）數及實現數 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者 60 萬元，主要係雙豐國際貿易公司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逾期未將輸入產品復運出口或銷毀，經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之應收收入，本案業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辦理強制執行，須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2)歲出：

112 年度轉入數 1 億 1,661 萬 5,322 元，減免（註銷）數 0 元，實現數 1 億 1,581 萬 8,362 元，未結清數 79 萬 6,960 元，須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主要係「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依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規定預撥該署代辦採購作業費，再依該署實際工程進度及支用數辦理轉正，本案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提報竣工，俟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爰須將未結清數 79 萬 6,960 元保留至下年度賡續執行。有關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執行情形如下表。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消防署及所屬	60,450,000	83,742,235	-	83,742,235	23,292,235	138.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5,413,661	-	5,413,661	4,913,661	1,082.73
罰金罰鍰及怠金	-	2,532,000	-	2,532,000	2,532,000	-
賠償收入	500,000	2,881,661	-	2,881,661	2,381,661	576.33
規費收入	56,311,000	72,556,657	-	72,556,657	16,245,657	128.85
行政規費收入	56,311,000	72,556,657	-	72,556,657	16,245,657	128.85
財產收入	3,486,000	3,790,611	-	3,790,611	304,611	108.74
財產孳息	3,456,000	3,012,834	-	3,012,834	-443,166	87.18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777,777	-	777,777	747,777	2,592.59
其他收入	153,000	1,981,306	-	1,981,306	1,828,306	1,294.97
雜項收入	153,000	1,981,306	-	1,981,306	1,828,306	1,294.97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2)		
消防署及所屬	3,073,885,000	2,745,376,077	-	110,286,703	2,855,662,780	-218,222,220	92.90
一般行政	1,069,908,000	1,022,973,905	-	-	1,022,973,905	-46,934,095	95.61
消防救災業務	1,900,159,000	1,651,517,928	-	78,081,893	1,729,599,821	-170,559,179	91.02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237,986,689	233,190,456	-	-	233,190,456	-4,796,233	97.98
強化整備應變及民 力救援效能	211,615,912	169,954,163	-	1,299,262	171,253,425	-40,362,487	80.93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 險物品管理工作	91,624,108	91,116,242	-	-	91,116,242	-507,866	99.45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277,453,395	269,492,125	-	320,008	269,812,133	-7,641,262	97.25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 工作	472,734,442	436,041,505	-	30,359,071	466,400,576	-6,333,866	98.66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 工作	608,744,454	451,723,437	-	46,103,552	497,826,989	-110,917,465	81.78
港務消防業務	8,984,000	8,762,360	-	-	8,762,360	-221,640	97.5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898,000	2,795,180	-	-	2,795,180	-102,820	96.45
加強港務消防工作	6,086,000	5,967,180	-	-	5,967,180	-118,820	98.05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000	60,401,236	-	32,204,810	92,606,046	-407,954	99.56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4,377,863	14,301,363	-	-	14,301,363	-76,500	99.47
強化特種搜救任務	78,636,137	46,099,873	-	32,204,810	78,304,683	-331,454	99.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00	1,720,648	-	-	1,720,648	-99,352	94.5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000	1,720,648	-	-	1,720,648	-99,352	94.54
統籌科目	76,026,455	76,026,455	-	-	76,026,455	-	100.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 及子女教育補助	5,054,310	5,054,310	-	-	5,054,310	-	10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給付	50,927,488	50,927,488	-	-	50,927,488	-	10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 遇準備	20,044,657	20,044,657	-	-	20,044,657	-	100.00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消防署及所屬	600,000	-	-	600,000
112	小計	600,000	-	-	6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000	-	-	60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	-	600,000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消防署及所屬	116,615,322	-	115,818,362	796,960
112	小計	116,615,322	-	115,818,362	796,960
	消防救災業務	116,615,322	-	115,818,362	796,960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52 億 3,320 萬 465 元，負債總額為 4,645 萬 4,266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51 億 8,674 萬 6,199 元，其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 資產科目

(1)流動資產

甲、專戶存款 4,645 萬 4,266 元，主要係代收及保證用等款項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

乙、應收帳款 60 萬元，主要係 112 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丙、預付款 3,101 萬 5,223 元，主要係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依協議書預撥之代辦作業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工程款。

(2)固定資產：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等固定資產 46 億 7,934 萬 8,617 元。

(3)無形資產：包括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 億 7,577 萬 7,359 元。

(4)其他資產：

甲、存出保證金 5,000 元，主要係中華電信簡訊廣播保證金。

2. 負債科目

(1)流動負債：應付代收款 2,999 萬 2,772 元，主要係民間捐款，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2)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 1,646 萬 1,494 元，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3. 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51 億 8,674 萬 6,199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本年度平衡表科目較上年度金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5,233,200,465	4,566,649,562	14.60
流動資產	78,069,489	120,994,955	-35.48
專戶存款	46,454,266	47,941,474	-3.10
應收帳款	600,000	600,000	-
預付款	31,015,223	72,453,481	-57.19
固定資產	4,679,348,617	4,063,111,431	15.17
土地	782,565,816	782,565,816	-
土地改良物	275,208,713	281,889,115	-2.37
房屋建築及設備	2,012,427,879	1,916,682,029	5.00
機械及設備	569,078,814	298,974,176	90.34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6,308,133	177,014,538	84.34
雜項設備	100,172,106	69,786,385	43.54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3,587,156	536,199,372	14.43
無形資產	475,777,359	379,658,176	25.32
電腦軟體	391,115,868	246,528,650	58.65
發展中無形資產	84,661,491	133,129,526	-36.41
其他資產	5,000	2,885,000	-99.83
暫付款	-	2,880,000	-100.00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
資產合計	5,233,200,465	4,566,649,562	14.60
負債	46,454,266	50,821,474	-8.59
流動負債	29,992,772	32,689,630	-8.25
應付代收款	29,992,772	32,689,630	-8.25
其他負債	16,461,494	18,131,844	-9.21
存入保證金	16,461,494	18,131,844	-9.21
淨資產	5,186,746,199	4,515,828,088	14.86
資產負債淨額	5,186,746,199	4,515,828,088	14.86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5,233,200,465	4,566,649,562	14.60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上表科目金額變動差異達 20% 以上之說明：

1. 預付款：主要係委託國土管理署代辦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依協議書預撥之代辦作業費、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工程款，依工程進度及實際支用數辦理轉正。
2. 機械及設備：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特別預算之消防微波通訊系統建置完成移入，及辦理防救災服務整體平臺強化及異地備援建置完成轉列、購置火災證物用工業級 3D 電腦斷層掃描(CT) 設備及基礎服務平臺增建更新案第 3 次擴充案設備等所致。
3. 交通及運輸設備：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特別預算之消防微波通訊系統、特搜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建置完成移入所致。
4. 雜項設備：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特別預算之消防微波通訊系統、特搜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建置完成移入所致。
5. 電腦軟體：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4 期特別預算之特搜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建置完成移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之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採購案、消防防災館網頁擴建及推廣案、消防與防救災數據分析系統平台擴充案及消防人事差勤暨 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案等建置完成移入、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委託建置服務案及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等開發完成轉列資產所致。
6. 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之特搜隊 5G 數位 AI 救援平臺建置案、及辦理 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暨補助地方建置案、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應用系統開發建置委外服務案及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委託建置服務案開發完成轉列資產所致。
7.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基隆市消防局等 13 個消防機關辦理強化民間自主防救災能力專案執行計畫，第 1 期執行經費業於 113 年度辦理轉正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 政 重 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提升防救災 韌性，完備 空中救援量 能	一、健全災害防救制度，精進火災預防制度，落實防火安全管理，健全危險物品管理機制。 二、提升複合型災害防救量能，提升救災救護效能，精實消防人員救災訓練，完善防救災整備。 三、加強消防人員照顧與權益，提升消防權益及安全保障。	一、提升公共及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辦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三讀通過。 二、應倉庫型態、儲存要求多元，於 113 年 6 月 28 日訂定頒倉庫自動撒水設備設計指引。 一、導入科技救災，113 年度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購置紅外線熱顯像儀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各 88 臺。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模擬嘉義縣發生強震，動員國內外救災人員參與演練。 三、完成盤點全國 13 個直轄市、縣（市）192 處易成孤島地區，強化防災整備。 輔導 16 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安全保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防救 災業務	一、內政部 消防署 訓練中心充實 建置中 程計畫	辦理消防戰技訓練館、倉儲室及救災車輛、機具停車庫、各式搶救訓練場模擬情境擴充及搶救腹地強化工程。	增建消防戰技訓練館、訓練器材倉儲室及救災車輛停車庫、仿土石流災害訓練場等模擬訓練場區，工程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一、推動我國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等國演習，整合各級防災專責人員國際交流工作。 二、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演習，深化國際救援交流與合作。 三、強化我國國際搜救隊編組及國內調度支援機制。 四、優化國際交流與演訓作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三、強韌臺灣大規模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一、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二、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三、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四、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五、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四、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一、補助地方政府救災機關擴充化災搶救裝備器材與設備，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二、優化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並辦理專業訓練，強化災搶救人員自身安全。	已完成。 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俟工程取得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後給付尾款。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五、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	一、辦理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作業。 二、辦理強化複合式防救災專業訓練事宜。	已完成。 已完成。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量能中程計畫	三、辦理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汰換老舊裝備器材，並增購新式高科技裝備器材。	已完成。	
	六、緊急醫療救護智能平臺－救急救難一站通推動計畫	一、精進電子救護紀錄表系統及資料交換作業。 二、建置救護視訊諮詢系統及救護器材資訊傳輸系統，並持續優化相關系統功能。	已完成。 已完成。	
	七、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5 年中程計畫	一、補助地方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及辦理專業訓練。 二、辦理山域事故執行分析研究與專業交流，並研發跨平台搜救資訊管理系統。 三、辦理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國際山域救援與救援師資訓練。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八、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中程計畫	一、建置「國搜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基礎平臺、空中任務派遣模組，並優化「水域山域事故救援資訊系統」。 二、強化各地方消防機關無人機操作訓練。	已完成。 已完成。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九、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一、辦理各中心場勘及規劃設計作業。 二、辦理第一階段裝修工程、基礎設施及網路通訊之網路系統項目建置。	已完成辦理各中心場勘，惟因統一代辦各縣市採購，各縣市需求差異等影響建置項目及計價等相關作業，評估與規劃時程較長，致建置案期程延宕，影響核算服務經費。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十、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一、辦理各縣市地下備援 119 系統建置作業。 二、辦理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建置作業。 三、辦理各縣市極端情況境外公有雲 119 系統建置作業。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已完成 3 項實施內容之建置規畫作業，惟因統一代辦各縣市採購，各縣市需求差異等影響建置項目及計價等相關作業，評估與規劃時程較長，致建置案期程延宕，影響核算服務經費。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一、辦理軍警消及海巡等跨機關通訊整合訓練及演練。 二、辦理國際通訊專業培訓及國內通訊教官培訓等教育訓練。 三、委託辦理設計規劃監造跨域防救災通訊整合相關事宜。	已完成。 113年度共辦理4梯次教育訓練，期間自113年10月28日至12月6日，共計128人次參加，針對先進通訊技術與應用、5G網路、無線電系統、機動通訊載具邀請業界專家學者講師授課，以提高防救災應變能量。 因統一代辦各縣市採購，各縣市需求差異等影響建置項目及計價等相關作業，評估與規劃時程較長，致建置案期程延宕，影響核算服務經費。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十二、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一、招募多元專業人才，推動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進階訓練，以強化協勤量能。	已完成。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汰購與維護義消所需特殊裝備，保障義消執行防救災勤務安全。 三、強化義消急救量能，增購個人急救包及協助取得基本救命術資格，以利災時投入第一線協助救援及自救能力。	核定補助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等22個地方消防機關，除嘉義縣消防局購置消防衣帽鞋案，因流標遲於6月12日決標，又因消防衣帽鞋均由國外進口，交貨期程至少需180天以上，且須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辦理檢驗，致未能如期完成，其餘均已完成。 已完成。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十三、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一、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建立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分科教官團並成立緊急應變隊伍。 二、充實民間基礎救援裝備，購置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教官與隊員個人服裝。 三、深化國際交流、加強國內觀摩學習及緊急應變隊伍推廣。	已完成。 已完成。 國內交流辦理全國誓師大會，另國際交流因美方講師未能前來教授課程，未能執行完成。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四、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整（新）建新竹市埔頂分隊、新竹縣寶山消防分隊及增建苗栗縣頭份消防分隊等3處廳舍。	該分隊已依預期進度完成規劃設計發包。 113年專案管理勞務委託採購案已完成。	
特種搜救業務	一、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一、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 二、辦理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團體救援裝備採購作業。	已完成。 共辦理4案裝備採購案，其中「113年度倉儲中程計畫救援裝備器材採購案」因輪式救災吊車繼電器故障尚未交貨，及「113年度倉儲中程計畫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採購案」驗收不合格，爰須辦理保留。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三、辦理中部區域救災倉儲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北中南東4區域救災倉儲選址，後續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將配合工程進度辦理。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消防署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消防救災業務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業代辦案。	增建消防戰技訓練館、訓練器材倉儲室及救災車輛停車庫、仿土石流災害訓練場等模擬訓練場區，工程已於113年12月2日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相關事宜。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二、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	已完成。	
	三、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一、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二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設備及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已完成。	
		二、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2年度電話系統汰換更新案	已完成。	
		三、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2年高壓設備改善採購案	已完成。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本 頁 空 白

二、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00	0	500,000
	66			0408510000-1 消防署及所屬	500,000	0	500,000
		01		040851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
			01	0408510101-9 罰金罰鍰	0	0	0
			02	0408510102-1 怠金	0	0	0
		02		0408510300-5 賠償收入	500,000	0	500,000
			01	04085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500,000	0	500,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56,311,000	0	56,311,000
	58			0508510000-7 消防署及所屬	56,311,000	0	56,311,000
		01		0508510100-1 行政規費收入	56,311,000	0	56,311,000
			01	0508510101-4 審查費	56,206,000	0	56,206,000
			02	0508510102-7 證照費	105,000	0	10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486,000	0	3,486,000
	80			0708510000-8 消防署及所屬	3,486,000	0	3,486,000
		01		0708510100-2 財產孳息	3,456,000	0	3,456,000
			01	0708510101-5 利息收入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413,661	0	0	5,413,661	4,913,661	1,082.73
5,413,661	0	0	5,413,661	4,913,661	1,082.73
2,532,000	0	0	2,532,000	2,532,000	
732,000	0	0	732,000	732,000	
1,800,000	0	0	1,800,000	1,800,000	
2,881,661	0	0	2,881,661	2,381,661	576.33
2,881,661	0	0	2,881,661	2,381,661	576.33
72,556,657	0	0	72,556,657	16,245,657	128.85
72,556,657	0	0	72,556,657	16,245,657	128.85
72,556,657	0	0	72,556,657	16,245,657	128.85
72,392,657	0	0	72,392,657	16,186,657	128.80
164,000	0	0	164,000	59,000	156.19
3,790,611	0	0	3,790,611	304,611	108.74
3,790,611	0	0	3,790,611	304,611	108.74
3,012,834	0	0	3,012,834	-443,166	87.18
7,327	0	0	7,327	7,327	

消防署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79		02	0708510103-0 租金收入	3,456,000	0	3,456,000
			02	07085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30,000	0	3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53,000	0	153,000
				1208510000-7 消防署及所屬	153,000	0	153,000
			01	1208510200-6 雜項收入	153,000	0	153,000
			01	120851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2085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153,000	0	153,000
				經常門小計	60,450,000	0	60,45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60,450,000	0	60,450,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005,507	0	0	3,005,507	-450,493	86.96
777,777	0	0	777,777	747,777	2,592.59
1,981,306	0	0	1,981,306	1,828,306	1,294.97
1,981,306	0	0	1,981,306	1,828,306	1,294.97
1,981,306	0	0	1,981,306	1,828,306	1,294.97
1,040,176	0	0	1,040,176	1,040,176	
941,130	0	0	941,130	788,130	615.12
83,742,235	0	0	83,742,235	23,292,235	138.53
0	0	0	0	0	
83,742,235	0	0	83,742,235	23,292,235	138.53

消防署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2,939,361,413	0	153,363,000	0
						0	0	153,363,000
		01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914,925,000	0	153,363,000	0
						1,620,000	0	154,983,00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900,159,000	0	0	0
						0	0	0
		03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8,984,000	0	0	0
						0	0	0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93,014,000	0	0	0
						0	0	0
		05		3708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00	0	0	0
						0	0	0
		06		3708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0	0	0
						-1,620,000	0	-1,620,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839,413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52,132,732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27,488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05,244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054,31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5,054,310	0	0	0
						0	0	0
				合計	2,996,548,455	0	153,363,000	0
						0	0	153,363,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92,724,413	2,764,215,490	110,286,703	-218,222,220	92.94
	0	2,874,502,193		
1,069,908,000	1,022,973,905	0	-46,934,095	95.61
	0	1,022,973,905		
1,900,159,000	1,651,517,928	78,081,893	-170,559,179	91.02
	0	1,729,599,821		
8,984,000	8,762,360	0	-221,640	97.53
	0	8,762,360		
93,014,000	60,401,236	32,204,810	-407,954	99.56
	0	92,606,046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0	0	0	0	
	0	0		
18,839,413	18,839,413	0	0	100.00
	0	18,839,413		
52,132,732	52,132,732	0	0	100.00
	0	52,132,732		
50,927,488	50,927,488	0	0	100.00
	0	50,927,488		
1,205,244	1,205,244	0	0	100.00
	0	1,205,244		
5,054,310	5,054,310	0	0	100.00
	0	5,054,310		
5,054,310	5,054,310	0	0	100.00
	0	5,054,310		
3,149,911,455	2,821,402,532	110,286,703	-218,222,220	93.07
	0	2,931,689,235		

消防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920,522,000	0	153,363,000	0
						0	0	153,363,000
				經常門小計	1,998,477,000	0	153,363,000	0
						0	-61,149,462	92,213,538
				資本門小計	922,045,000	0	0	0
						0	61,149,462	61,149,462
		01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914,925,000	0	153,363,000	0
						1,620,000	0	154,983,000
				10 人事費	836,154,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4,63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4,139,000	0	153,363,000	0
						1,620,000	0	154,983,00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042,505,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20 業務費	595,099,000	0	0	0
						0	6,355,575	6,355,575
				40 獎補助費	447,406,000	0	0	0
						0	-63,006,300	-63,006,30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857,654,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30 設備及投資	582,195,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40 獎補助費	275,459,000	0	0	0
						0	0	0
		03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3,747,000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73,885,000	2,745,376,077	110,286,703	-218,222,220	92.90
	0	2,855,662,780		
2,090,690,538	1,878,814,595	0	-211,875,943	89.87
	0	1,878,814,595		
983,194,462	866,561,482	110,286,703	-6,346,277	99.35
	0	976,848,185		
1,069,908,000	1,022,973,905	0	-46,934,095	95.61
	0	1,022,973,905		
836,154,000	795,800,304	0	-40,353,696	95.17
	0	795,800,304		
34,632,000	34,477,290	0	-154,710	99.55
	0	34,477,290		
199,122,000	192,696,311	0	-6,425,689	96.77
	0	192,696,311		
985,854,275	821,434,435	0	-164,419,840	83.32
	0	821,434,435		
601,454,575	515,240,459	0	-86,214,116	85.67
	0	515,240,459		
384,399,700	306,193,976	0	-78,205,724	79.66
	0	306,193,976		
914,304,725	830,083,493	78,081,893	-6,139,339	99.33
	0	908,165,386		
638,845,725	559,229,225	76,782,631	-2,833,869	99.56
	0	636,011,856		
275,459,000	270,854,268	1,299,262	-3,305,470	98.80
	0	272,153,530		
3,747,000	3,632,756	0	-114,244	96.95
	0	3,632,756		

消防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20 業務費	3,038,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09,000	0	0	0
						0	0	0
			03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5,237,000	0	0	0
						0	0	0
			04	30 設備及投資	5,237,000	0	0	0
						0	0	0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35,680,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4	20 業務費	35,680,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57,334,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4	30 設備及投資	57,334,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5	3708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00	0	0	0
						0	0	0
			01	3708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000	0	0	0
						0	0	0
			06	30 設備及投資	1,820,000	0	0	0
						0	0	0
			06	3708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0	0	0
						-1,620,000	0	-1,620,000
			06	60 預備金	1,620,000	0	0	0
						-1,620,000	0	-1,620,000
			06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54,310	0	0	0
						0	0	0
			06	10 人事費	5,054,310	0	0	0
						0	0	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038,000	2,942,468	0	-95,532	96.86
	0	2,942,468		
709,000	690,288	0	-18,712	97.36
	0	690,288		
5,237,000	5,129,604	0	-107,396	97.95
	0	5,129,604		
5,237,000	5,129,604	0	-107,396	97.95
	0	5,129,604		
31,181,263	30,773,499	0	-407,764	98.69
	0	30,773,499		
31,181,263	30,773,499	0	-407,764	98.69
	0	30,773,499		
61,832,737	29,627,737	32,204,810	-190	100.00
	0	61,832,547		
61,832,737	29,627,737	32,204,810	-190	100.00
	0	61,832,547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054,310	5,054,310	0	0	100.00
	0	5,054,310		
5,054,310	5,054,310	0	0	100.00
	0	5,054,310		

消防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經常門小計	5,054,31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50,927,488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10	50,927,488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50,927,488	0	0	0
						0	0	0
				3777013700-0	18,839,413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27				10	18,839,413	0	0	0
				人事費		0	0	0
						0	0	0
				7677017600-7	1,205,244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1,205,244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44,65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6,026,455	0	0	0
27						0	0	0
				合計	2,996,548,455	0	153,363,000	0
						0	0	153,363,000

及所屬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54,310	5,054,310	0	0	100.00
	0	5,054,310		
50,927,488	50,927,488	0	0	100.00
	0	50,927,488		
50,927,488	50,927,488	0	0	100.00
	0	50,927,488		
50,927,488	50,927,488	0	0	100.00
	0	50,927,488		
18,839,413	18,839,413	0	0	100.00
	0	18,839,413		
18,839,413	18,839,413	0	0	100.00
	0	18,839,413		
1,205,244	1,205,244	0	0	100.00
	0	1,205,244		
1,205,244	1,205,244	0	0	100.00
	0	1,205,244		
20,044,657	20,044,657	0	0	100.00
	0	20,044,657		
76,026,455	76,026,455	0	0	100.00
	0	76,026,455		
3,149,911,455	2,821,402,532	110,286,703	-218,222,220	93.07
	0	2,931,689,235		

消防署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2				0400000000-2	600,00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10000-1	600,000		0
					消防署及所屬	0		0
					0408510100-6	600,000		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		0
					0408510102-1	600,000		0
					息金	0		0
					小 計	60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00,000		0
						0		0
					合 計	600,000		0
						0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0	0	600,000
0	0	0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0	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16,615,322	0
					小 計	0	0
					合 計	116,615,322	0
						0	0
						116,615,322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消防署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2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0	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16,615,322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16,615,322	0
					經常門小計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合 計	116,615,322	0

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0	0	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0	0	0
115,818,362	0	796,960

消防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795,800,304	583,433,716	499,580,575	0	1,878,814,595
		01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795,800,304	34,477,290	192,696,311	0	1,022,973,905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0	515,240,459	306,193,976	0	821,434,435
		03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0	2,942,468	690,288	0	3,632,756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0	30,773,499	0	0	30,773,499
		05		3708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8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795,800,304	583,433,716	499,580,575	0	1,878,814,595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0	0	0	0	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0	0	0	0	0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0	0	0	0	0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795,800,304	583,433,716	499,580,575	0	1,878,814,595

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595,707,214	270,854,268	866,561,482	2,745,376,077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工程管理費決算數3萬4,774元。
0	0	0	0	1,022,973,905	
0	559,229,225	270,854,268	830,083,493	1,651,517,928	
0	5,129,604	0	5,129,604	8,762,360	
0	29,627,737	0	29,627,737	60,401,236	
0	1,720,648	0	1,720,648	1,720,648	
0	1,720,648	0	1,720,648	1,720,648	
0	595,707,214	270,854,268	866,561,482	2,745,376,077	
0	108,987,441	1,299,262	110,286,703	110,286,703	
0	76,782,631	1,299,262	78,081,893	78,081,893	
0	32,204,810	0	32,204,810	32,204,810	
0	108,987,441	1,299,262	110,286,703	110,286,703	
0	704,694,655	272,153,530	976,848,185	2,855,662,780	

消防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消防救災業務	港務消防業務
10人事費	795,800,304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52,466,483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981,330	0	0
1030 獎金	106,662,726	0	0
1035 其他給與	11,584,120	0	0
1040 加班費	103,147,627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732,708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47,502,622	0	0
1055 保險	62,722,688	0	0
20業務費	34,477,290	515,240,459	2,942,468
2003 教育訓練費	31,550	9,819,010	0
2006 水電費	8,997,629	24,404,065	0
2009 通訊費	3,812,770	17,130,032	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000	52,525,092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78,000	20,624,637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97,192	327,887	0
2027 保險費	327,128	331,130	0
2030 兼職費	0	843,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5,008	65,216,654	0
2039 委辦費	0	48,161,275	0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0	7,82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0	22,000	0
2051 物品	1,596,030	16,111,868	439,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354,502	225,800,159	1,883,20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516,745	587,09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0,006	192,125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6,442	24,214,185	32,273
2072 國內旅費	317,259	5,726,406	0
2078 國外旅費	0	3,020,215	0
2081 運費	26,000	245,154	0
2084 短程車資	575	500	0
2093 特別費	217,199	0	0
30設備及投資	0	559,229,225	5,129,604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00,974,055	0

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特種搜救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795,800,304
0	0			452,466,483
0	0			7,981,330
0	0			106,662,726
0	0			11,584,120
0	0			103,147,627
0	0			3,732,708
0	0			47,502,622
0	0			62,722,688
30,773,499	0			583,433,716
10,712,721	0			20,563,281
677,009	0			34,078,703
2,487,292	0			23,430,094
896,300	0			54,221,392
193,919	0			21,196,556
335,054	0			860,133
722,224	0			1,380,482
49,400	0			892,900
2,077,500	0			67,529,162
0	0			48,161,275
5,211	0			13,031
0	0			22,000
2,273,137	0			20,420,935
5,410,308	0			249,448,174
191,688	0			1,295,523
1,231,268	0			1,683,399
1,485,081	0			26,657,981
537,533	0			6,581,198
1,287,548	0			4,307,763
32,306	0			303,460
0	0			1,075
168,000	0			385,199
29,627,737	1,720,648			595,707,214
1,029,190	0			202,003,245

消防署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消防救災業務	港務消防業務
3020 機械設備費	0	42,846,065	623,924
3025 運輸設備費	0	148,500	446,1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07,105,033	2,080,00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8,155,572	1,979,520
40獎補助費	192,696,311	577,048,244	690,288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174,127,35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264,064,385	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21,789,824	0
4050 對學生之獎助	0	116,313,167	0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0	0	666,288
4070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74,560	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178,516,331	469,000	24,00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3,605,420	284,518	0
小計	1,022,973,905	1,651,517,928	8,762,360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76,782,631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4,272,962	0
3020 機械設備費	0	0	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22,509,669	0
3035 雜項設備費	0	0	0
40獎補助費	0	1,299,262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1,299,262	0
小計	0	78,081,893	0
合計	1,022,973,905	1,729,599,821	8,762,360

及所屬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特種搜救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10,383,500	0			53,853,489
149,000	1,720,648			2,464,308
2,187,183	0			311,372,216
15,878,864	0			26,013,956
0	0			770,434,843
0	0			174,127,350
0	0			264,064,385
0	0			21,789,824
0	0			116,313,167
0	0			666,288
0	0			574,560
0	0			179,009,331
0	0			13,889,938
60,401,236	1,720,648			2,745,376,077
32,204,810	0			108,987,441
1,954,810	0			56,227,772
7,000,000	0			7,000,000
0	0			22,509,669
23,250,000	0			23,250,000
0	0			1,299,262
0	0			1,299,262
32,204,810	0			110,286,703
92,606,046	1,720,648			2,855,662,780

消防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83,742,235	0	0
本年度	83,742,235	0	0
0408510101 罰金罰鍰	732,000	0	0
0408510102 怠金	1,800,000	0	0
04085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81,661	0	0
0508510101 審查費	72,392,657	0	0
0508510102 證照費	164,000	0	0
0708510101 利息收入	7,327	0	0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3,005,507	0	0
07085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777,777	0	0
120851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176	0	0
12085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41,130	0	0
以前年度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消防署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113年度

[illegible]

消防署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2,937,220,894	30,218,263	0	0
本年度	2,821,402,532	30,218,263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745,376,077	30,218,263	0	0
3708510100 一般行政	1,022,973,905	0	0	0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651,517,928	30,218,263	0	0
37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8,762,360	0	0	0
3708513000 特種搜救業務	60,401,236	0	0	0
37085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648	0	0	0
二、統籌科目	76,026,455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8,839,413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0,927,488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05,244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054,310	0	0	0
以前年度	115,818,362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15,818,362	0	0	0
112年度 37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115,818,36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2年度 0708510103 租金收入	0	0	0	0

及所屬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69,265	0	71,656,521	2,896,051,901	80,068,440
0	0	0	2,851,620,795	80,068,440
0	0	0	2,775,594,340	80,068,440
0	0	0	1,022,973,905	0
0	0	0	1,681,736,191	47,863,630
0	0	0	8,762,360	0
0	0	0	60,401,236	32,204,810
0	0	0	1,720,648	0
0	0	0	76,026,455	0
0	0	0	18,839,413	0
0	0	0	50,927,488	0
0	0	0	1,205,244	0
0	0	0	5,054,310	0
269,265	0	71,656,521	44,431,106	0
0	0	71,656,521	44,161,841	0
0	0	71,656,521	44,161,841	0
269,265	0	0	269,265	0
269,265	0	0	269,265	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0408510102-1 怠金	600,000	0	600,000		雙豐國際貿易公司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逾期未將輸入產品復運出口或銷毀，經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之應收收入。
	小計	600,000	0	600,000		
	合計	600,000	0	6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13	0408510101-9 罰金罰鍰	732,000		主要係違反消防法規裁處等罰鍰收入。
	0408510102-1 怠金	1,800,000		主要係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等裁處之怠金收入。
	0408510301-8 一般賠償收入	2,381,661	476.33	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之賠償收入。
	0508510101-4 審查費	16,186,657	28.80	主要係一般爆竹煙火及液化石油氣容器新出廠認可等審查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8510102-7 證照費	59,000	56.19	主要係消防設備師及消防設備士證書費等證照費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708510101-5 利息收入	7,327		主要係液化石油氣容器檢驗作業及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等收款專戶利息收入。
	0708510103-0 租金收入	-450,493	-13.04	主要係基地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
	0708510500-0 廢舊物資售價	747,777	2,492.59	主要係本署及所屬報廢財產物品變賣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12085102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40,176		主要係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計畫結餘款。
	1208510210-0 其他雜項收入	788,130	515.12	主要係收到本署訓練中心代辦各項班期訓練經費結餘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23,292,235	38.53	
	本年度合計	23,292,235	38.53	

消防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0	796,960	796,960	0.68
	資本門小計	0	796,960	796,960	0.68
	經資門小計	0	796,960	796,960	0.68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0	78,081,893	78,081,893	8.54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11	796,960	「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經費79萬6,960元，本署係國土管理署代辦，依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規定預撥該署代辦採購作業費，再依該署實際工程進度及支用數辦理轉正，本案工程已於113年12月2日提報竣工，俟工程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796,960		
		796,960		
資本門	A5	863,915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3年中水及污水處理廠改善作業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經費86萬3,915元，本案需與訓練中心既有設備與二期新設中水系統等各種介面整合及規劃，致前期作業期程較長，另依契約俟工程案驗收合格及完成驗收結算，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尾款，該工程於114年1月9日決標，預計工期180日曆天於114年竣工，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A5	2,287,403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及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公共藝術設置案及委託專業服務經費228萬7,403元，設置案113年8月16日決標，履約期程至114年1月19日，預計114年4月底完成驗收核銷，另委託專業服務俟設置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付款，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消防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5	487,483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環境監測服務案經費48萬7,483元，本案係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辦理，因該工程於113年12月2日提報竣工，尚有第6次環境監測及完工後尚須執行營運中監測1年，且施工中環境監測報告書刻正提報南投縣政府審核中，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A5	12,246,488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訓練場區工程內部裝修案及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經費1,224萬6,488元，本案因「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訓練場區工程」於113年12月2日提報完工，需俟工程驗收合格後方能辦理內部裝修工程，且因工程複雜程度高，內部裝修設計時間較長，另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俟內部裝修案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給付尾款，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A11	320,008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費32萬8元，本案係配合「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該工程於114年1月14日奉准114年1月3日驗收合格，惟本案依約俟取得使用執照及綠建築標章後給付尾款，預計於114年2月取得使用執照，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消防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A11	30,218,263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及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經費3,021萬8,263元，本計畫經行政院於111年10月25日核定調增經費並延長計畫期程至114年，本案係委託國土管理署專業代辦，依代辦協議書按季預付工程款、監造款及代辦採購作業費予國土管理署，廠商依工程進度向國土管理署辦理估驗計價，本案承商已於113年12月2日提報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B15	1,299,262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嘉義縣消防局辦理消防衣帽鞋採購案經費129萬9,262元，該局於113年6月12日決標，履約期限至114年2月3日，因消防衣帽鞋須由國外進口，交貨期程至少180天以上，及依契約規定須委託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合格後，始能辦理驗收核銷，故無法於113年底交貨，預計於114年2月交貨後辦理驗收核銷，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C5	30,359,071	「韌性臺灣異地強固資通訊計畫」專案辦公室委外服務案經費3,035萬9,071元，本案履約期限至117年12月31日，本案經費核算係依各建置主標案完成階段核實支付，因統一代辦各縣市採購，各縣市需求差異等影響建置項目及計價等相關作業，評估與規劃時程較長，致建置案期程延宕，影響核算服務經費，無法於113年度辦理完竣，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消防署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0	32,204,810	32,204,810	52.08
	資本門小計	0	110,286,703	110,286,703	11.22
	經資門小計	0	110,286,703	110,286,703	3.50
	資本門合計	0	111,083,663	111,083,663	10.10
	經資門合計	0	111,083,663	111,083,663	3.40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954,810	建置專屬救災物資倉儲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暨監造技術服務採購案經費195萬4,810元，本案為跨年度契約，尚未執行款項依契約須俟倉儲統包工程招標決標、細部設計與執行監造工作後辦理付款，該工程案預計於114年決標，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B11	30,250,000	特種搜救隊113年度倉儲中程計畫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採購案，與救援裝備器材採購案2案經費3,025萬元，因驗收未通過及輪式救災吊車尚未交貨，預計於114年3月底前完成驗收核銷，爰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後續將依期程進度，儘速執行完成。	
		110,286,703		
		110,286,703		
		111,083,663		
		111,083,663		

消防署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以前年度合計	0			0
113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46,934,095	4.39	1	358,056
				2	24,586,159
				6	6,425,689
				10	154,710
				13	15,409,481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70,559,179	8.98	1	26,949,582
				6	74,944,533
				6	3,261,191
				8	2,428,508
				13	36,508,927
				13	20,327,099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221,640	2.47	6	18,712
				8	84,108
				10	11,42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407,954	0.44	1	331,264

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0		
主要係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撫卹、就養及醫療等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消特班錄取人數較少，致健保及公保補助經費結餘。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17,548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主要係消特班錄取人數較少，致學生主副食費及生活津貼經費結餘。	6	3,305,470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主要係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7	164,509	辦理「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工程經費結餘。	
主要係辦理採購案經費結餘。	8	2,651,812	主要係辦理採購案經費結餘。	
主要係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辦理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培訓，因實際參與縣市較原規劃減少致經費結餘。		0		
主要係消特班錄取人數較少，致訓練經費結餘。		0		
主要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結餘。	8	107,396	主要係辦理義消裝備器材經費結餘。	
辦理消防人員服裝採購案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1	19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	76,500
	3708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99,352	5.46		0
	小計	218,222,220			211,875,943
	本年度合計	218,222,220			211,875,943

及所屬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撙節支出。	8	0		
		99,352	購置公務車經費結餘。	
		6,346,277		
		6,346,277		

消防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72,705,000	0	472,705,000	452,466,48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595,000	0	8,595,000	7,981,330
六、獎金	111,297,000	0	111,297,000	106,662,726
七、其他給與	13,553,000	0	13,553,000	11,584,120
八、加班費	102,963,000	0	102,963,000	103,147,627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000	0	2,734,000	3,732,7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46,125,000	0	46,125,000	47,502,622
十一、保險	78,182,000	0	78,182,000	62,722,688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836,154,000	0	836,154,000	795,800,304

及所屬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20,238,517	-4.28	512	48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案件之進用人數71人，決算數5,286萬3,867元。 2.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減列27人，係本署13人、港務消防大隊11人及特種搜救隊3人。
0		0	0	
-613,670	-7.14	21	19	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減列2人，係本署工友2人。
-4,634,274	-4.16	0	0	各項獎金決算數： 1.考績獎金5,502萬6,094元。 2.年終工作獎金5,123萬4,922元。 3.年終慰問金17萬5,710元。 4.特殊功勳獎賞22萬6,000元。
-1,968,880	-14.53	0	0	
184,627	0.18	0	0	
998,708	36.53	0	0	
1,377,622	2.99	0	0	
-15,459,312	-19.77	0	0	
0		0	0	
-40,353,696	-4.83	533	504	

消防署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113	1,820,000	0	1,820,000	1,720,648
合 計		1,820,000	0	1,820,000	1,720,648

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99,352	-5.46	2	2	本署汰換公務汽車2輛(95年及97年購置)。
-99,352	-5.46	2	2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445,187,000	438,191,735	1,299,262
2. 地方政府			445,187,000	438,191,735	1,299,262
(1)直轄市政府			176,410,000	174,127,350	-
新北市政府小計				32,196,051	-
新北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1,093,840	-
新北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59,409	-
新北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218,396	-
新北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40,000	-
新北市政府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896,558	-
新北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2,000	-
新北市政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63,848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439,490,997	5,696,003						-		
439,490,997	5,696,003						-		
174,127,350	2,282,650						-		原預算數1億7,627萬5,000元，由臺灣省各縣市政府勻支13萬5,000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7,641萬元。
32,196,051							-		
11,093,84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459,409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218,396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54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896,558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2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63,848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新北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102,000	-
臺北市府小計				17,000,208	-
臺北市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207,662	-
臺北市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56,206	-
臺北市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64,992	-
臺北市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70,000	-
臺北市府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172,548	-
臺北市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0,000	-
臺北市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335,800	-
臺北市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403,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6,10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7,000,208							-		
6,207,662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嚴實辦理。
456,206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嚴實辦理。
1,064,992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嚴實辦理。
27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嚴實辦理。
2,172,548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嚴實辦理。
9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嚴實辦理。
4,335,8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403,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桃園市政府小計				27,919,357	-
桃園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603,514	-
桃園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00,939	-
桃園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837,760	-
桃園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5,000	-
桃園市政府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724,000	-
桃園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4,000	-
桃園市政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284,144	-
桃園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940,000	-
臺中市政府小計				33,905,312	-
臺中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454,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27,919,357							-		
8,603,514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700,939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837,76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724,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54,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284,144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3,94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33,905,312							-		
10,454,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中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060,960	-
臺中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862,827	-
臺中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99,401	-
臺中市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133,276	-
臺中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2,000	-
臺中市政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63,848	-
臺中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009,000	-
臺南市政府小計				28,158,850	-
臺南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662,331	-
臺南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60,565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3,060,96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4,862,827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499,401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133,276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2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63,848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4,009,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8,158,850							-		
10,662,331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060,565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南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859,498	-
臺南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30,000	-
臺南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7,000	-
臺南市政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281,456	-
臺南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688,000	-
高雄市政府小計				34,947,572	-
高雄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077,720	-
高雄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02,560	-
高雄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225,304	-
高雄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359,79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4,859,498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53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7,000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281,456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3,688,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34,947,572							-		
12,077,72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2,302,56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4,225,304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359,79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高雄市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982,054	-
高雄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4,000	-
高雄市政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284,144	-
高雄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562,000	-
(2)臺灣省各縣市政府			268,777,000	264,064,385	1,299,262
宜蘭縣政府小計				18,575,933	-
宜蘭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26,308	-
宜蘭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77,015	-
宜蘭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226,105	-
宜蘭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57,800	-
宜蘭縣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817,705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3,982,054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54,000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284,144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
3,56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65,363,647	3,413,353						-		原預算數2億6,916萬2,000元，調整勻應直轄市政府13萬5,000元，流出至消防救災業務－業務費25萬元，可支用預算數2億6,877萬7,000元。
18,575,933							-		
6,726,308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077,015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226,105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057,8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4,817,705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宜蘭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86,000	-
宜蘭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485,000	-
新竹縣政府小計				16,193,834	-
新竹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219,999	-
新竹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28,000	-
新竹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731,507	-
新竹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63,750	-
新竹縣政府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782,578	-
新竹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4,000	-
新竹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414,000	-
苗栗縣政府小計				22,062,649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8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48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6,193,834							-		
7,219,999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228,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731,507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63,75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782,578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54,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414,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2,062,649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苗栗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743,000	-
苗栗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29,000	-
苗栗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249,344	-
苗栗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27,600	-
苗栗縣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467,705	-
苗栗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50,000	-
苗栗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496,000	-
彰化縣政府小計				17,815,880	-
彰化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760,377	-
彰化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176,000	-
彰化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056,002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7,743,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529,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249,344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27,6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467,705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5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49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7,815,880							-		
8,760,377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17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4,056,002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彰化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30,501	-
彰化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3,000	-
彰化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700,000	-
南投縣政府小計				19,428,848	-
南投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170,340	-
南投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 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153,965	-
南投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 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 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813,502	-
南投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80,000	-
南投縣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 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712,041	-
南投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86,000	-
南投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13,000	-
雲林縣政府小計				15,064,071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30,501		V		V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93,000		V		V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70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9,428,848							-		
7,170,34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153,965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813,502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08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4,712,041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8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313,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5,064,071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雲林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835,000	-
雲林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03,055	-
雲林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964,016	-
雲林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86,000	-
雲林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5,000	-
雲林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751,000	-
嘉義縣政府小計				19,807,805	1,299,262
嘉義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620,279	-
嘉義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87,098	-
嘉義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759,430	1,299,262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7,83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603,055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964,016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8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2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751,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1,107,067							-		
7,620,279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787,098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058,692			V	V		補助嘉義縣消防局購置消防衣帽鞋，依契約期程無法於113年度內辦理完畢，爰須辦理預算保留。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嘉義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37,850	
嘉義縣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072,148	
嘉義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50,000	
嘉義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481,000	-
屏東縣政府小計				25,227,006	-
屏東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559,216	-
屏東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29,000	-
屏東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4,234,230	-
屏東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28,800	-
屏東縣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084,760	-
屏東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5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837,85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072,148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5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481,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5,227,006							-		
8,559,216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529,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4,234,23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428,8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084,760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5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屏東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141,000	-
臺東縣政府小計				20,852,270	-
臺東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065,000	-
臺東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 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58,000	-
臺東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 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 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145,750	-
臺東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70,400	-
臺東縣政府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 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087,120	-
臺東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50,000	-
臺東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76,000	-
花蓮縣政府小計				23,700,583	-
花蓮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297,956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3,141,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0,852,270							-		
7,06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858,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145,75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070,4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087,120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5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37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3,700,583							-		
7,297,956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花蓮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50,800	-
花蓮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防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40,057	-
花蓮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5,811	-
花蓮縣政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157,279	-
花蓮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86,000	-
花蓮縣政府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550,680	-
花蓮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42,000	-
澎湖縣政府小計				12,200,719	-
澎湖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140,150	-
澎湖縣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56,600	-
澎湖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防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632,969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450,8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040,057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5,811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157,279		V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1月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994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8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3,550,68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台內密昌消字第1120827609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一一九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2,34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2,200,719							-		
6,140,15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756,6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632,969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澎湖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40,000	-
澎湖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5,000	-
澎湖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106,000	-
基隆市政府小計				11,620,706	-
基隆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 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555,480	-
基隆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 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68,400	-
基隆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 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 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725,562	-
基隆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2,264	-
基隆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7,000	-
基隆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22,000	-
新竹市政府小計				11,527,857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44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2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10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1,620,706							-		
6,555,48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568,4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725,562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2,264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7,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02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1,527,857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新竹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535,000	-
新竹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93,000	-
新竹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69,857	-
新竹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5,000	-
新竹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7,000	-
新竹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0	-
嘉義市政府小計				11,520,338	-
嘉義市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042,000	-
嘉義市政府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41,000	-
嘉義市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750,338	-
嘉義市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81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6,53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893,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269,857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7,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2,078,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11,520,338							-		
6,042,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941,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0年8月25日內授消字第1100824997號函頒「內政部辦理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750,338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81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嘉義市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3,000	-
嘉義市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884,000	-
金門縣政府小計				8,952,648	-
金門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551,442	-
金門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96,206	-
金門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70,000	-
金門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7,000	-
金門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658,000	-
連江縣政府小計				9,513,238	-
連江縣政府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954,700	-
連江縣政府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307,538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93,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884,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8,952,648							-		
5,551,442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996,206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67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字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77,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658,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9,513,238							-		
5,954,7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7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108210291號函頒「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補助處理原則」覈實辦理。
1,307,538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9月22日台內消字第1120825988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連江縣政府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320,000	-
連江縣政府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 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25,000	-
連江縣政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 備份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806,000	-
三、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 助及挹注			667,000	666,288	-
	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 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港務消防業務		666,288	-
四、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574,560	574,56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569,01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賴 ○生因公致全失能公費就 養及醫療補助經費	一般行政		569,01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5,55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隊員盧 ○軒因公致半失能公費就 養及醫療補助經費	一般行政		5,550	-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1,880,000	21,789,824	-
1. 財團法人			6,700,000	6,700,000	-
(1) 基金捐助			6,700,000	6,7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320,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08年12月13日內授消第1080823401號函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25,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消字第11208263901號函頒「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覈實辦理。
1,806,000		V		V			-		依據內政部112年12月1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2221號函頒「內政部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666,288	712						-		
666,288		V					-		依據內政部113年2月19日台內人字第1130007732號函轉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113年2月6日台管業二字第1131775286B號函辦理。
574,560	-						-		1. 依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辦理。 2. 原預算數312萬元，調整勾應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殉職人員之子女救養經費138萬2,000元、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116萬3,440元，可支用預算數57萬4,560元。
569,010							-		
569,010		V					-		
5,550							-		
5,550		V					-		
21,789,824	90,176						-		
6,700,000	-						-		
6,700,000	-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消防救災業務	1,700,000	1,700,000	-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捐助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消防救災業務	5,000,000	5,000,000	-
2. 其他團體			15,180,000	15,089,824	-
中華民國消防退休人員協會	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100,000	-
各縣市社區團體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競爭型韌性社區推動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8,100,000	8,012,648	-
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基隆市七堵區瑪西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基隆市仁愛區獅球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韌性社區小計				149,207	-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9,207	-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北市士林區平等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北市中正區東門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1,700,000	-	V					-		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40820912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5,000,000	-	V					-		依據內政部104年8月20日內授消字第1040820912號函頒「內政部消防署照護消防及義消人員財團法人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15,089,824	90,176						-		
100,000	-	V					-		依據內政部111年6月30日內授消字第1110824524號函核定「內政部消防署推展照護全國性退休消防人員團體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8,012,648	87,352						-		1.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3年4月1日消署管字第11302001651號令頒「內政部消防署推動韌性社區獎補助維運評鑑作業要點」及消署管字第11302001657號函送「內政部消防署113年韌性社區維運評鑑計畫」覈實辦理。 2. 原預算數800萬元，由消防救災業務－業務費流入10萬元，可支用預算數810萬元。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49,207							-		
149,207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韌性社區小計				200,000	-
臺北市文山區忠順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0,000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臺北市內湖區大湖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新北市深坑區土庫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北市深坑區土庫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北市汐止區長青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北市三重區田中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北市三重區田中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新北市三峽區有木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新竹市東區科園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竹市東區科園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竹市北區新雅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竹市北區新雅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200,000							-		
2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新竹市東區明湖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竹市東區明湖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竹縣竹北市中興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新竹縣竹東鎮柯湖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新竹縣關西鎮東山里韌性社區小計				98,580	-
新竹縣關西鎮東山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98,580	-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苗栗縣三義鄉勝興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苗栗縣南庄鄉員林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苗栗縣獅潭鄉新店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中市大肚區大東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98,580							-		
98,58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中市大里區立德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中市西屯區何安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中市東區東信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彰化縣大村鄉大橋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彰化縣大村鄉大橋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彰化縣二林鎮溝頭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彰化縣二林鎮溝頭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韌性社區小計				200,000	-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0,000	-
南投縣竹山鎮木屐寮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南投縣竹山鎮木屐寮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200,000							-		
2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南投縣埔里鎮良善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南投縣埔里鎮良善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南投縣草屯鎮御史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雲林縣大埤鄉豐田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雲林縣古坑鄉華南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雲林縣東勢鄉昌南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嘉義市西區何庄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嘉義市西區何庄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嘉義市西區紅瓦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嘉義市西區紅瓦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嘉義市東區頂庄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嘉義市東區頂庄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嘉義市東區荖藤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嘉義市東區荖藤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韌性社區小計				77,007	-
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7,007	-
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韌性社區小計				71,567	-
嘉義縣布袋鎮中安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71,567	-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韌性社區小計				66,287	-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66,287	-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南市安南區佃東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南市麻豆區晉江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南市新營區中營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韌性社區小計				200,000	-
臺南市歸仁區七甲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0,000	-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臺南市永康區復國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高雄市林園區文賢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77,007							-		
77,007		V					-		
71,567							-		
71,567		V					-		
66,287							-		
66,287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200,000							-		
2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里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高雄市楠梓區新加昌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屏東縣瑪家鄉美園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屏東縣瑪家鄉美園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屏東縣鹽埔鄉新園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屏東縣鹽埔鄉新園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屏東縣霧台鄉大武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韌性社區小計				200,000	-
屏東縣內埔鄉水門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00,000	-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是	否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200,000							-		
2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宜蘭縣礁溪鄉德陽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宜蘭縣宜蘭市七張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花蓮縣萬榮鄉紅葉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花蓮縣花蓮市國興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東縣太麻里鄉大溪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臺東縣卑南鄉利嘉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澎湖縣西嶼鄉小門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澎湖縣湖西鄉湖西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金門縣金湖鎮下莊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金門縣金湖鎮下莊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韌性社區小計				100,000	-
金門縣金寧鄉古寧頭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0	-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韌性社區小計				150,000	-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韌性社區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50,000	-
各縣市民間團體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及登山留守平臺推動經費	消防救災業務	6,980,000	6,977,176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助技術發展與諮詢協會小計				2,326,666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助技術發展與諮詢協會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26,666	-
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小計				2,323,844	-
社團法人台灣登山教育推展協會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23,844	-
社團法人臺灣愛陌生安全推廣協會小計				2,326,666	-
社團法人臺灣愛陌生安全推廣協會	提升山城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2,326,666	-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14,405,000	13,889,938	-
1.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799,000	284,518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00,000							-		
100,000		V					-		
100,000							-		
10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150,000							-		
150,000		V					-		
6,977,176	2,824						-		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8日台內消字第1131601565號令頒「內政部推廣登山留守機制及定位設備補助作業要點」辦理。
2,326,666							-		
2,326,666		V					-		
2,323,844							-		
2,323,844		V					-		
2,326,666							-		
2,326,666		V					-		
13,889,938	515,062						-		
284,518	514,482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辦理考察	消防救災業務		284,518	-
2. 消防人員因公失能、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			3,362,000	3,362,000	-
臺北市府消防局小計				180,000	-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因公殉職故小隊長方○弘遺族113年子女教養生活費	一般行政		180,000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720,000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殉職人員陳○翔等2人遺族113年子女教養生活費	一般行政		720,000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992,000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殉職故隊員蔡○堯等2人遺族113年子女教養生活費	一般行政		992,00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540,00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殉職故小隊長黃○棟等2人遺族及因公失能隊員賴○生申請113年子女教養生活費用及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	一般行政		540,00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930,00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公公平失能隊員盧○軒申請112年10月至12月及113年子女教養生活費及殉職隊員施○翔遺族申請112年9月至12月及113年子女教養生活費	一般行政		93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284,518		V					-		依據內政部100年9月30日台內會字第1000192451號函核定「內政部消防署辦理楷模人員參訪考察捐助作業要點」辦理。 1. 依據「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辦理。 2. 原預算數198萬元，由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勾支138萬2,000元，可支用預算數336萬2,000元。
3,362,000	-						-		
180,000							-		
180,000		V					-		
720,000							-		
720,000		V					-		
992,000							-		
992,000		V					-		
540,000							-		
540,000		V					-		
930,000							-		
930,000		V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3.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			10,244,000	10,243,420	-
地方現職消防人員、退休消防人員或殉職人員眷屬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	一般行政		10,243,000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420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隊員邱○瑋申請「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自付部分負擔費用	一般行政		420	-
九、獎助			376,976,140	295,322,498	-
1. 對學生之獎助			191,257,700	116,313,167	-
	學生主副食費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50,605,000	17,112,649	-
	學生生活津貼計畫	消防救災業務	140,652,700	99,200,518	-
5. 損失及賠償			10,000	-	-
	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	-	-
6. 獎勵及慰問			185,708,440	179,009,331	-
(1) 獎勵金			654,000	450,000	-
	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	一般行政	204,000	-	-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LOGO徵選及服裝設計競賽獎金	消防救災業務	450,000	45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合計(2)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是	否				
10,243,420	580						-		1. 依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消防機關人員醫療照護作業須知」辦理。 2. 原預算數624萬3,000元，由消防人員因公失能就養及醫療勻支116萬3,440元、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283萬7,560元，可支用預算數1,024萬4,000元。
10,243,000		V					-		
420							-		
420		V					-		
295,322,498	81,653,642						-		原預算數2億395萬9,000元，流出至消防救災業務－業務費5,351萬9,290元、消防救災業務－設備及投資978萬7,010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4,065萬2,700元。
116,313,167	74,944,533						-		
17,112,649	33,492,351	V					-		
99,200,518	41,452,182	V					-		
-	10,000						-		無申請案。
-	10,000						-		
179,009,331	6,699,109						-		
450,000	204,000						-		
-	204,000						-		無申請案。
450,000	-	V					-		
									1. 依據內政部113年4月1日內授消字第1131601361號函頒「113年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 LOGO徵選及服裝設計競賽簡章」辦理。 2. 由消防救災業務－業務費流入45萬元，可支用預算數45萬元。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2)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及撫卹			184,641,440	178,432,331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879,992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王○庭遺族113年1月至7月及黃○隆等5人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869,992	-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吳○奇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
臺北市府消防局小計				498,008	-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因公失能顏○和113年月退休金差額	一般行政		180,504	-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因公殉職方○弘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111,504	-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消防局柳○瑋等2人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6,000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2,718,198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因公失能歐○榮等2人113年月退休金差額	一般行政		425,304	-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陳○恩遺族113年1月至5月、曾○仁遺族113年1月至11月及蔡○融等9人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2,292,894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936,904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蔡○堯等3人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896,904	-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閔等2人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4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78,432,331	6,209,109						-		原預算數3,249萬6,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62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5,336萬3,000元，調整勾應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部分負擔經費283萬7,560元，可支用預算數1億8,464萬1,440元。
879,992							-		
869,992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1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498,008							-		
180,50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111,50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206,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2,718,198							-		
425,30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2,292,89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936,904							-		
896,90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4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683,188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因公失能賴○生113年月退休金差額	一般行政		81,048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陳○進等5人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592,14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邱○興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80,244	-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	基隆市政府消防局因公失能柯○讚113年遺屬年金差額	一般行政		80,244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20,955,854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游○樺遺族一次撫卹金及113年月撫卹金差額、林○軒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955,854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游○樺因公殉職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000	-
新竹市消防局小計				41,070,870	-
新竹市消防局	新竹市消防局因公殉職李○真等2人遺族一次撫卹金及113年6月至12月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1,070,870	-
新竹市消防局	新竹市消防局李○真等2人因公殉職慰問金	一般行政		40,000,000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1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683,188							-		
81,048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592,140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1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80,244							-		
80,24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20,955,854							-		
955,85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20,00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41,070,870							-		
1,070,870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40,00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10,000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陳○帆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000	-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258,480	-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	彰化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陳○帆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258,480	-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365,240	-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翁○凱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285,240	-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	嘉義縣政府消防局許○晉等2人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80,00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108,918,053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蕭○隆遺族一次撫卹金、112年3月至113年12月月撫卹金差額及施○翔遺族等4人遺族一次撫卹金、112年10月至113年12月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4,574,053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蕭○隆等5人因公殉職慰問金	一般行政		94,200,00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盧○軒因公失能慰問金			8,980,000	-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林○慶等7人因公受傷慰問金			1,164,000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536,292	-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呂○翰113年月退休金差額	一般行政		235,392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258,480							-		
258,480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365,240							-		
285,240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8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108,918,053							-		
4,574,053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94,20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8,98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1,164,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536,292							-		
235,392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張○硯等2人遺族113年月撫恤金差額	一般行政		300,900	-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451,104	-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	花蓮縣政府消防局因公殉職邱○青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451,104	-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34,904	-
臺東縣消防局	臺東縣消防局因公殉職李○先遺族113年月撫卹金差額	一般行政		14,904	-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	臺東縣政府消防局吳○毅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15,000	-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李○程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15,000	-
連江縣消防局小計				20,000	-
連江縣消防局	連江縣消防局邱○利因公受傷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000	-
(3)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138,000	108,000	-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96,000	84,000	-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港務消防業務	42,000	24,000	-
(4)違規爆竹煙火業檢舉獎勵金		消防救災業務	5,000	-	-
(5)義勇消防人員等慰問金			270,000	19,000	-
臺北市消防局小計				10,000	-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300,900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451,104							-		
451,10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34,904							-		
14,904		V					-		依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辦理。
2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15,000							-		
15,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20,000							-		
20,000		V					-		依據「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覈實辦理。
108,000	30,000						-		
84,000	12,000	V					-		
24,000	18,000	V					-		
-	5,000						-		1. 無申請案件。 2. 依據「受理民眾檢舉違法爆竹煙火作業規範」覈實辦理。
19,000	251,000						-		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核發義勇消防人員慰問金支給要點」覈實辦理。
10,000							-		

消防署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第二大隊南港分隊副小隊長李○岳因公受傷慰問金	消防救災業務		10,000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小計				6,000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第四義消大隊竹東分隊隊員徐○賢等2人因公受傷慰問金	消防救災業務		6,00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小計				3,000	-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第一宣導大隊新興分隊助理幹事柯○美因公受傷慰問金	消防救災業務		3,000	-
	合 計		859,689,700	770,434,843	1,299,262

及所屬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0,000		V					-		
6,000							-		
6,000		V					-		
3,000							-		
3,000		V					-		
771,734,105	87,955,595						-		原預算數7億6,771萬3,000元，動支第一預備金162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1億5,336萬3,000元，消防救災業務-獎補助費流出至業務費5,321萬9,290元、設備及投資978萬7,010元，可支用預算數8億5,689萬9,700元。

消防署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內政部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行政委託	19,189,235	1120731	1150731	履約中	消防救災業務	19,189,235
1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內政部一般爆竹煙火認可作業行政委託案	18,732,701	1110119	1140130	履約中	消防救災業務	18,732,701
113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內政部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行政委託契約書辦理案	593,094	1121211	1151231	履約中	消防救災業務	593,094
113	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	內政部液化石油氣容器認可作業行政委託契約書辦理案	1,420,490	1121211	1151231	履約中	消防救災業務	1,420,490

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 府採 購法 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 勾選)				報 告		報告公開 日期			評 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 調查 作業	其他 委託 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 參	納 入 計 畫 實 施	其 他	
行政 及政 策類	科學 及技 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	-	19,189,235		V				V		V								本 案 契 約 自 112年8月1日 至115年7月31 日止，採用按 件計算作業費 方式，以每件 作業費用為規 費之60%辦理 核銷，並不得 逾當年度預算 之上限。	
-	-	18,732,701		V				V		V								本 案 契 約 自 111年1月31日 至114年1月30 日止，採用按 件計算作業費 方式，以每件 作業費用為規 費之60%辦理 核銷，並不得 逾當年度預算 之上限。	
-	-	593,094		V				V		V								本 案 採 用 按 件 計 算 作 業 費 方 式，合格標示 每件(張)作業 費用為規費之 90%，其餘部 分每件作業費 用為規費之 66.5%辦理核 銷，並不得逾 當年度預算之 上限。	
-	-	1,420,490		V				V		V								本 案 採 用 按 件 計 算 作 業 費 方 式，合格標示 每件(張)作業 費用為規費之 90%，其餘部 分每件作業費 用為規費之 66.5%辦理核 銷，並不得逾 當年度預算之 上限。	

消防署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 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112年度防焰性能認證作業及抽購樣試驗委託代辦採購案後續擴充案	2,200,000	1121130	1131231	1131231	消防救災業務	2,200,000
11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家用電器電線種類資料分析」勞務採購案	990,000	1130308	1131103	1131101	消防救災業務	810,000
11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火災模擬燃燒實驗室營運及建置可行性評估勞務委託採購案	500,000	1130307	1131231	1131230	消防救災業務	500,000
113	麥格規劃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災害防救訓練架構精進計畫勞務委託採購案	3,000,000	1120530	1131231	1131223	消防救災業務	1,800,000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助技術發展與諮詢協會	新式體能測驗級距常模驗證與消防戰術體能認證指導員縣市巡迴輔導勞務採購委託案	1,825,755	1130423	1131231	1131223	消防救災業務	1,825,755
11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救助技術發展與諮詢協會	113年內政部消防署繩索救援國際邀請賽勞務委託採購案	1,090,000	1130906	1131031	1131021	消防救災業務	1,090,000
小計							科目小計	48,161,275
合 計								48,161,275

及所屬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執 行 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 審		委託事項(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	-	2,200,000	V					V		V									
		810,000	V					V		V				V		V			
		500,000	V					V		V				V		V			
		1,800,000	V					V		V				V		V			
		1,825,755	V					V		V				V		V			
		1,090,000	V					V		V				V		V			本案係辦理繩索救援國際邀請賽之籌備與執行，為配合國家防災日相關演訓期程及需與多方單位協調，經多次修訂，致決標時間較晚。
-	-	48,161,275																	
-	-	48,161,275																	

消防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7,000	67,000	(1)	考察加氫站之安全管理制度	1130805 1130809	日本	東京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9,000	114,943	(1)	考察消防研發系統與最新救災機制	1131110 1131114	韓國	首爾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77,000	278,820	(4)	赴美參訪德州農工大學及參加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秋季年會	1131001 1131008	美國	塔爾薩大學城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215,000	228,465	(3)	2024年世界救援挑戰賽	1131102 1131112	葡萄牙	亞速爾群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23,000	890,885	(3)	機密案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563,000	162,699	(3)	赴日本四國九州緊急醫療救護實務研修交流	1131106 1131113	日本	德島縣 北九州市 福岡市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66,000	137,679	(4)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	1130403 1130415	美國	拉斯維加斯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9,000	289,956	(4)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3屆年會	1131021 1131024	馬來西亞	吉隆坡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科員	劉兆軒	113	10	17	3	1	0	2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7月19日同意變更出國計畫內容。
消防署訓練中心專門委員 消防署訓練中心技士	吳宏毅 宋明哲	114	1	20	4	1		3	
消防署訓練中心主任 消防署訓練中心專員	謝志強 張琦雯	113	11	27	5	5	0	0	本案於113年9月27日簽奉內政部同意將「觀摩德國漢諾威消防安全展」出國計畫變更為「赴美參訪德州農工大學及參加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秋季年會」出國計畫。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科長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專員	吳俊瑩 張哲維	114	2	11	3	3	0	0	本案於113年10月25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出國計畫，所需增加經費由消防署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案於113年5月27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出國計畫。
消防署組長 衛生福利部南區REOC執行長	李明憲 林子傑	114	2	11	3	3	0	0	本案於113年10月14日簽奉內政部同意將「決策層級人員出國交流(東京)」變更為「赴日本四國九州緊急醫療救護實務研修交流」出國計畫。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專員	陳威信	113	6	12	2	2	0	0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3月28日同意變更出國計畫。
消防署署長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副組長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科員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秘書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科員	蕭煥章 史明原 蘇信榕 郭芳銘 吳霽禎	114	1	15	2	2	0	0	本案於113年10月15日及113年10月30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出國計畫，所需增加經費由消防署國外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消防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84,705	(4)	菲律賓消防總署邀請赴馬尼拉參加國際消防展暨重大災害應變研修交流	1130716 1130720	菲律賓	馬尼拉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483,989	(1)	機密案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178,181	(3)	機密案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59,259	(1)	機密案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43,634	(4)	赴日本東京參加第7屆臺日第三國市場合作委員會會長級會議	1131217 1131219	日本	東京
	小 計		2,639,000	3,020,215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45,000	-	(6)	德國MPA Dresden (德勒斯登建築材料試驗研究所)認證機構研習消防安全設備試驗管理、防焰物品可燃性評估及測試方法		德國	弗萊堡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消防署副署長 消防署訓練中心視察	簡萬瑤 喻宏祺	113	10	1	2	2	0	0	本案於113年7月1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菲律賓消防總署邀請赴馬尼拉參加國際消防展暨重大災害應變研修交流」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消防署國外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7月2日同意新增出國計畫，及經行政院113年7月15日同意所需經費由消防署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實際核銷調整國外教育訓練費36萬6,509元至國外旅費項下支應。 本案於113年10月30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本案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消防署國外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11月14日同意新增出國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經行政院113年12月16日同意由消防署業務費項下調整支應，實際核銷由國外教育訓練費調整5萬9,259元至國外旅費支應。 1.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13月13日同意新增出國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由消防署國外旅費項下調整支應。 2. 本案出國報告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辦。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12月4日同意取消出國計畫。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組長	李明憲								

消防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2,111,000	1,634,826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86,000	864,370	(6)	赴日本四國九州 緊急醫療救護實 務研修交流	1131106 1131113	日本	德島縣 北九州市 福岡市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3,000,000	3,000,000	(6)	提升山域事故救 援效能5年中程 計畫-國際山域 救援專業研修	1131016 1131028	美國	洛杉磯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500,000	1,134,895	(8)	機密案件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67,569	(6)	赴新加坡參加全 球港口安全研討 會	1131013 1131017	新加坡	新加坡
	小 計		7,842,000	6,701,660					

113年度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內政部消防署視察 內政部消防署專員 內政部消防署科員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科長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科長 新竹縣消防局科長 彰化縣消防局科長 衛生福利部技正 林口長庚醫療指導醫師 臺北馬偕醫療指導醫師 新光醫院 醫療指導醫師	莊念恩 李文靖 戴誌毅 林士閔 簡良典 劉彥承 周雍華 韓佳玲 黃建雄 謝尚霖 許昕璘	114	2	11	3	3	0	0	本案於113年5月27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出國計畫。
內政部消防署主任 內政部消防署科長 內政部消防署視察 內政部消防署專員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簡任技正 花蓮縣消防局科長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組長 嘉義縣消防局副大隊長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副大隊長 臺東縣消防局副大隊長 臺北市府消防局隊員 南投縣政府消防局隊員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隊員 屏東縣政府消防局隊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技正 內政部警政署專員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技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專員	周文智 許郁文 蔡明奮 蔡宏政 林裕芳 朱哲民 周祐陞 黃建哲 陳世鴻 李志德 尤瀚彬 李家銘 孔垂翔 葉正隆 林宜龍 邱士祺 賀宇聲 陳孟莉	114	1	24	6	6			本案於113年10月7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出國計畫。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搶救訓練科長	曾博章	113	12	5	4	4	0	0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7月2日同意變更「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美國夏威夷)」出國計畫。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10月11日同意新增「赴新加坡參加全球港口安全研討會」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消防署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消防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334,000	257,954	(4)	赴瑞士日內瓦參加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之人道網絡及伙伴週	1130504 1130512	瑞士	日內瓦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336,056	(3)	赴土耳其與AKUT國際搜救隊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交流	1130608 1130616	土耳其	伊斯坦堡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	693,538	(1)	機密案件			
	小 計		334,000	1,287,548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1,044,000	871,151	(8)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日本之演習	1130828 1130904	日本	東京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764,000	500,359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4,694,000	1,573,015	(6)	機密案件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消防署副署長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長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小隊長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小隊長	馮俊益 陳義豐 陳智宏 吳士平	113	7	23	2	2	0	0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4月30日同意變更出國計畫內容。
消防署主任秘書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副隊長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專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張裕忠 黃博村 蘇筱琰 蔡百修	113	8	15	2	2	0	0	本案於113年6月4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赴土耳其與AKUT國際搜救隊進行國際人道救援交流」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調整至國外旅費支應，實際支應33萬6,056元。 本案於113年4月23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調整至國外旅費支應，實際支應69萬3,538元。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長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專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科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小隊長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陳義豐 蘇筱琰 陳志清 許佑銓 張茂同 劉承閔 李法寬 游皓中 彭衍彥 陳韋伶	113	10	9	4	4	0	0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8月27日同意變更出國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由「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日本之演習」及「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科羅)」出國計畫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11月12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底特律)」出國計畫。 本案於113年10月23日簽奉內政部同意變更「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夏威夷)」出國計畫。

消防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 度 別	工作計畫	經費來源			出 國 類 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 內容簡述	起訖 日期	地點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525,000	130,000	(6)	赴美國奧克拉荷 馬參加國際消防 服務認證大會春 季年會及認證訓 練	1130402 1130409	美國	奧克拉荷 馬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397,590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763,660	(8)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912,310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1,210,793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336,684	(6)	赴澳洲觀摩 AUS02重型救援 隊地震搜救能力 複測	1131012 1131020	澳洲	雪梨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消防署訓練中心專員	張琦雯	113	5	8	5	5	5	0	1. 查「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帛琉科羅)」出國計畫爰例本署係配合美方規劃前往，113年未獲美方通知故取消，改前往赴美國奧克拉荷馬參加國際消防服務認證大會春季年會及認證訓練案。 2. 本案於113年4月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4月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2月7日及113年2月21日同意新增及變更出國計畫內容，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4月1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底特律)」出國計畫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7月2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科長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分隊長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隊員	許僑聲 賴玉旻 陶志偉	113	12	2	2	2	0	0	本案於113年10月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赴澳洲觀摩AUS02重型救援隊地震搜救能力複測」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底特律)」出國計畫調整支應。

消防署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起訖日期	地點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二級)	預算(保留)金額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				國家	城市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209,426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721,616	(6)	113年赴日研修 職業安全衛生制度	1131111 1131116	日本	東京 橫濱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898,172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1,264,820	(6)	機密案件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144,035	(6)	參加新加坡2024 年民防部隊工作 計畫研修會及 2025年國際災害 與緊急應變管理 博覽會啟動儀式	1130703 1130707	新加坡	新加坡
113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	673,690	(6)	機密案件			
	小 計		12,027,000	10,607,321					
	113年度合計		22,842,000	21,616,744					

及所屬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 項數	已採 行項 數	未採 行項 數	研議 中項 數	
消防署主任秘書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科長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科員 消防署綜合企劃組科員 消防署救災救護組技士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科長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副局長 中央警察大學教授	張裕忠 龔俊祐 蘇信榕 冀映含 簡郁儒 蕭柏桓 李立成 洪文玲	114	1	13	6	5	0	1	本案於113年10月28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10月29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12月1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5月9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特種搜救隊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副主任 消防署預防調查組科員	沈義哲 林承翰	113	9	4	3	3	0	0	本案於113年6月14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國及國際友邦之演習(夏威夷)」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本案於113年10月1日簽奉內政部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國外教育訓練費項下調整支應。
					61	55	5	6	
					61	55	5	6	

消防署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無					

及所屬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消防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229,278	111,759	0	40,547	40,547	39,569	0	978	40,547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819,459	286,871	0	193,892	193,892	192,468	0	1,424	193,892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301,858	103,392	0	51,696	51,696	48,886	0	2,810	51,696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471,747	471,747	34,357	77,392	111,749	109,960	0	1,469	111,429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1,231,554	1,184,547	72,453	152,993	225,446	179,410	0	0	179,410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495,241	68,908	0	68,908	68,908	65,751	0	1,858	67,609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681,349	89,347	0	89,347	89,347	52,803	0	36,544	89,347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	526,851	112,809	0	112,809	112,809	108,033	0	4,776	112,809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346,598	55,950	0	55,950	55,950	55,814	0	136	55,950

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108,288	0	3,471	111,759	97.59	0.00	2.41	100.00	96.89	0.00	3.11	100.00	本案執行落後，係因 113年原計畫編列全國 22縣市均辦理自主緊急 應變隊培訓，惟實際參 與為15縣市，致經費結 餘，114年已規劃全國 22縣市均參與計畫執行 ，將積極辦理俾利計畫 如期如質完成預定執行 進度。
282,849	0	4,022	286,871	99.27	0.00	0.73	100.00	98.60	0.00	1.40	100.00	
94,797	0	8,595	103,392	94.56	0.00	5.44	100.00	91.69	0.00	8.31	100.00	
459,726	0	11,701	471,427	98.40	0.00	1.31	99.71	97.45	0.00	2.48	99.93	
1,113,513	0	24,998	1,138,511	79.58	0.00	0.00	79.58	94.00	0.00	2.11	96.11	
65,751	0	1,858	67,609	95.42	0.00	2.70	98.11	95.42	0.00	2.70	98.11	
52,803	0	36,544	89,347	59.10	0.00	40.90	100.00	59.10	0.00	40.90	100.00	
108,033	0	4,776	112,809	95.77	0.00	4.23	100.00	95.77	0.00	4.23	100.00	
55,814	0	136	55,950	99.76	0.00	0.24	100.00	99.76	0.00	0.24	100.00	

消防署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 已編列預算 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			
			以前 年度	本 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1,721,287	119,335	0	119,335	119,335	111,453	0	33	111,486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1,938,697	34,826	0	34,826	34,826	12,191	0	4,113	16,304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999,576	196,028	0	196,028	196,028	191,997	0	43	192,040
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1,205,727	63,506	0	63,506	63,506	30,985	0	316	31,301

及所屬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行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 其改進措施
累計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 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實現 數占 預算 數 %	應付 數占 預算 數 %	賸餘 數占 預算 數 %	合計	
111,453	0	33	111,486	93.40	0.00	0.03	93.42	93.40	0.00	0.03	93.42	「韌性臺灣異地強固資 通訊計畫」專案辦公室 委外服務案履約期限至 117年12月31日，本案 經費核算係依各建置主 標案完成階段核實支付 ，因統一代辦各縣市採 購，各縣市需求差異等 影響建置項目及計價等 相關作業，評估與規劃 時程較長，致建置案期 程延宕，影響核算服務 經費，無法於113年度 辦理完竣，爰辦理保留 ，後續將依期程進度， 儘速執行完成。
12,191	0	4,113	16,304	35.01	0.00	11.81	46.82	35.01	0.00	11.81	46.82	
191,997	0	43	192,040	97.94	0.00	0.02	97.97	97.94	0.00	0.02	97.97	
30,985	0	316	31,301	48.79	0.00	0.50	49.29	48.79	0.00	0.50	49.29	

消防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計畫	社會發展	111.1-116.12	360,699	111,759	111,759	1. 完成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建置並進行驗收。 2. 辦理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 3. 辦理補助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採購經費核銷。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社會發展	112.1-116.12	973,669	286,871	286,871	1. 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2、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4、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5、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臺美暨國際人道救援及災害管理合作交流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2.1-116.12	301,858	103,392	103,392	1.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習暨決策、協調及技術層級人員出國交流。 2. 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相關活動。 3. 國內辦理之國際交流及訓練。

及所屬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 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委託服務案及監造案：工作項目皆已完成。 2. 辦理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依本中程計畫113年規劃辦理780人次複合式專業訓練，共計完成721人次訓練。 3. 裝備器材充實：113年預算金額為4,305萬(中央補助款2,316萬9,000元、地方配合款1,988萬1,000元)，各直轄市、縣(市)申請核定補助總金額4,274萬元，共計購買665件裝備器材。 1. 總計200處取得1星韌性社區，34處取得2星韌性社區。 2. 總計4萬811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總人數達1,302名。 3. 完成22縣市140處救災集結據點維運單位有維護與管理機制。 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135場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5. 22個縣市均完成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1. 派遣國際救援編組參與美日及海外友邦等國之演習暨決策、協調及技術層級人員出國交流：辦理赴美日及海外友邦出國交流、研修及演訓25趟次。 2. 國家防災日震災演習及相關活動：113年9月18日至20日辦理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本案計邀請美國、日本、澳洲、紐西蘭等9國專家共147人共同參與。 3. 國內辦理之國際交流及訓練：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訓練合計20場次。	1. 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建置。 2. 人力資源提升： (1)量的增加：擴大增加登錄隊數及維持現有戰力，救災識別證成長率達1%以上。 (2)質的提升：強化專業防救災技能及複合式專業訓練，訓練參訓率達85%以上，參訓合格率达90%以上。 3. 裝備器材充實：補助各縣市政府購置災害防救志工所需裝備器材。 (一)績效目標： 1. 強化災害防救據點整備及運作。 2. 建立公部門業務持續運作計畫。 3. 推動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及區域聯防運作。 4. 建立民間協作及企業合作機制。 5. 縱向與橫向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及訓練。 6. 推動3,000人完成防災士培訓。 (二)本年度目標值 1. 總計200處取得1星韌性社區，34處取得2星韌性社區。 2. 總計2萬8,021人完成防災士合格認證，遴選防災士師資(含基本師資及種子師資)總人數達1,302名。 3. 完成22縣市140處救災集結據點維運單位有維護與管理機制。 4. 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及避難收容處所維運計畫，辦理135場各避難收容處所之開設演練。 5. 22個縣市均完成擬定跨縣市大規模災害合作機制。 (一)績效目標： 1. 學習先進國際人道救援機制及災害現場應變運作機制，內化為國內教材。 2. 加強國內大規模災害演習之國際參與，熟悉美國及國際支援時之相互作業性。 3. 強化參與國際防災演習活動及國際人道救援機會。 4. 培訓災害防救國際化人才 (二)本年度目標值 1. 辦理出國交流、研修及演訓5趟次，已完成256趟次。 2. 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1場次，已完成。 3. 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訓練合計4場次，已完成20場次。	1. 建置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委託服務案及監造案：完成協勤民力智慧系統子系統規劃建置1案 2 (1)辦理防災教育與強化複合式專業訓練：辦理業務講習會、教育訓練人數(教育宣導、研習觀摩)721人(陸域訓練參訓達92.4%、合格率100%)。 (2)救災識別證成長率達6.91%。 3. 裝備器材充實：補助各縣市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採購20案，各直轄市、縣(市)申請核定總金額4,274萬元，共計購買665件裝備器材。 年度績效已達成。 年度績效已達成。

消防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社會發展	109.1-113.12	4,326,410	471,747	471,426	1. 補助各地方政府採購救災裝備器材，包含移動式遙控砲塔12具、特殊災害搶救裝備器材26組、紅外線熱顯像空拍無人機1組及肌力訓練器材22組，並辦理化災搶救訓練。 2. 辦理「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工程
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	社會發展	104.1-114.12	1,231,554	1,184,547	1,138,511	辦理「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8.12	820,705	68,908	67,609	1. 辦理機能型義消訓練、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 2. 購置消防衣帽鞋、空氣呼吸器、救災裝備器材及個人急救包(含止血帶)。
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8.12	681,349	89,347	89,347	1. 培養民間初期應變能力。 2. 充實民間基礎救援裝備。 3. 促進國內外交流學習。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7.12	749,619	112,809	112,809	補助地方政府採購輕量化個人及團體山域救援裝備、溪谷救援裝備、雪地救援裝備、辦理3場次專業訓練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及所屬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1. 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裝備器材採購核銷事宜。 2. 完成「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工程 完成A15消防戰技館、T18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T23搜救犬訓練場、T31仿消防分隊暨多功能訓練場、T32戶外教室、T33綜合訓練場-仿石化災害廠房事故訓練場、T34毒化災訓練館暨資材調度中心、T35水污染與污染控制教學區工程。 1. 辦理機能型義消訓練達2,494人次、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達5,051人次。 2. 購置消防衣帽鞋計747套、空氣呼吸器組件769組及個人急救包(含止血帶)計4,279組。 1. 成立90隊T-CERT。 2. 辦理46場次T-CERT種子教官班、1場次管理人培訓班。 3. 完成購置T-CERT教官及隊員個人服裝。 4. 完成T-CERT網站資料庫建置。 5. 辦理1場次誓師大會。 各地方政府均已完成裝備器材採購及訓練租賃核銷事宜。	1. 補助22個縣(市)政府購置化災搶救裝備器材。 2. 完成「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工程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完成A15消防戰技館、T18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T23搜救犬訓練場、T31仿消防分隊暨多功能訓練場、T32戶外教室、T33綜合訓練場-仿石化災害廠房事故訓練場、T34毒化災訓練館暨資材調度中心、T35水污染與污染控制教學區工程。 辦理機能型義消訓練達2,255人次、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達4,200人次，完訓率達80%以上。 1. 成立80隊T-CERT。 2. 辦理2場次T-CERT種子教官班、1場次管理人培訓班。 3. 購置T-CERT教官及隊員個人服裝。 4. T-CERT網站資料庫建置。 5. 辦理1場次誓師大會。 6. 辦理1場次國際教官T-CERT種子訓練。 補助13個縣(市)政府購置專業救援裝備、辦理專業訓練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	1. 年度目標已達成。 2. 113年9月20日完成「優化本署訓練中心各項特殊災害搶救訓練設施」工程 113年12月2日已完成A15消防戰技館、T18仿土石流災害搶救訓練場、T23搜救犬訓練場、T31仿消防分隊暨多功能訓練場、T32戶外教室、T33綜合訓練場-仿石化災害廠房事故訓練場、T34毒化災訓練館暨資材調度中心、T35水污染與污染控制教學區工程。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辦理機能型義消訓練達2,494人次，完訓率為111%，義消基本救命術訓練達5,051人次，完訓率達120%。 有關每年辦理1場次國際教官T-CERT種子教官培訓課程目標未達成，因國外教官無法前來，屬不可抗力無法執行。 年度目標已達成。

消防署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摘要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5.12	1,941,789	119,335	111,486	進行第1階段中心現況調查及需求訪談，並進行裝修工程建置。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7.12	2,162,297	34,826	16,304	1. 委託規劃設計暨專業協力團隊開始規劃設計。 2. 教育訓(演)練及國際合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5.12	1,108,576	196,028	192,040	1. 委託規劃設計暨專業協力團隊開始規劃設計。 2. 辦理各縣市地下備援119系統建置作業(規劃設計)。 3. 辦理消防署竹山中部備援中心建置作業(規劃設計)。 4. 辦理各縣市極端情況境外公有雲119系統建置作業(規劃設計)。
精進國際人道救援能力暨緊急應變救災裝備器材物資倉儲中程計畫	社會發展	113.1-117.12	1,205,727	63,506	31,301	1. 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 2. 辦理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團體救援裝備採購作業。 3. 辦理中部區域救災倉儲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及所屬

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第1階段建置案已於113年11月12日決標，承商已於113年12月20日前完成第1期履約文件繳交，預定於114年1月8日辦理現場驗收，將儘速辦理驗收核銷作業。 1. 委託規劃設計暨專業協力團隊：整體工作執行計畫書、第2階段果報告及建置經費估算表及第3階段成果報告皆審查合格，依契約規定須於主標案核定作業後付款，現部分主標案業已核定，依核定金額比例支付款項。 2. 教育訓(演)練及國際合作：教育訓練計畫書審查合格，教育訓練業辦理完竣，並提報付款文件。 1. 已完成三項實施內容之建置規畫作業，並已完成3項主標案決標並完成113年工作項目履約。 2. 部分監造款項因需進行各縣市場勘及規劃設計，評估與規劃時程較長，進而影響核算第2階段履約監造及第3階段協辦驗收經費，已辦理經費保留。 1. 已完成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認證。 2. 已完成搜索裝備及救護裝備採購案；救援裝備、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採購案辦理保留，預定114年完成。 3. 已完成北中南東4區域救災倉儲選址。尚未執行經費部分，已辦理保留，後續將配合工程招標進度，預定114年完成。	完成計畫施作地點之現況調查、需求訪談及規劃設計，共計39處(中央7處、港務消防大隊5處及各地方政府27處)。 1. 完成1案建置案之招標作業。 2. 辦理教育訓(演)練及國際合作總計5場。 完成3案主建置案「基礎服務平臺增建更新案第3次擴充案」、「防救災服務整體平臺強化及異地備援建置案」及「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建置案」之招標作業。 1. 完成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 2. 完成辦理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團體救援裝備採購作業。 3. 完成辦理中部區域救災倉儲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	已完成進行第1階段中心現況調查及需求訪談，第一階段中心空間設施建置案於113年11月12日決標。 1. 目前建置案辦理上網公告作業，俟等標期結束依程序辦理招標作業。 2. 教育訓(演)練5場辦理完竣。 完成3案主建置案「基礎服務平臺增建更新案第3次擴充案」、「防救災服務整體平臺強化及異地備援建置案」及「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多重異地備援建置案」決標作業。 1. 已達成盤點中部區域重型搜救隊人員證照及2項裝備採購案。 2. 未達成部分說明： (1)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尚未執行經費部分，預定114年完成統包工程決標後，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付款。 (2)救援裝備、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採購案，因廠商無法如期交貨，爰辦理保留，預定114年執行完畢。

消防署及所屬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3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無			

及所屬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實支數(1)	應付數(2)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940,933	514,981	0	0	0	320,850
01一般公共事務	18,839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864,907	514,981	0	0	0	320,85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57,18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78,065	13	1,954,842	0	0	0	0
0	0	18,839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8,065	13	1,878,81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署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10,727	261,426	0	0	0	0	258,23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0,727	261,426	0	0	0	0	258,231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2,464	170,385	273,615	0	976,848	2,931,690
0	0	0	0	0	0	18,839
0	0	0	0	0	0	0
0	2,464	170,385	273,615	0	976,848	2,855,6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1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署及所屬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迄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本 頁 空 白

消防署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801,000	0	1,801,000
	小計	1,801,000	0	1,801,000
	合計	1,801,000	0	1,801,000

及所屬

宣導費彙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比較增減		備註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3)=(2)-(1)	%	
1,651,000	0	0	1,651,000	-150,000	-8.33	AI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15萬元，實際執行係辦理科技展使用之攤位展板文宣設計及現場播放用成果影片，非屬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範疇。
1,651,000	0	0	1,651,000	-150,000	-8.33	
1,651,000	0	0	1,651,000	-150,000	-8.33	

本 頁 空 白

三、會計報表

消防署及所屬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233,200,465	4,566,649,562	2 負債	46,454,266	50,821,474
11 流動資產	78,069,489	120,994,955	21 流動負債	29,992,772	32,689,630
110103 專戶存款	46,454,266	47,941,47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9,992,772	32,689,630
110303 應收帳款	600,000	600,000	28 其他負債	16,461,494	18,131,844
110901 預付款	31,015,223	72,453,48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6,461,494	18,131,844
14 固定資產	4,679,348,617	4,063,111,431	3 淨資產	5,186,746,199	4,515,828,088
140101 土地	782,565,816	782,565,816	31 資產負債淨額	5,186,746,199	4,515,828,088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2,588,336	342,588,33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186,746,199	4,515,828,088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7,379,623	-60,699,22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460,413,715	2,321,894,521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47,985,836	-405,212,492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218,427,440	948,881,25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49,348,626	-649,907,079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62,576,076	642,558,47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436,267,943	-465,543,932			
140701 雜項設備	405,619,624	351,505,637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305,447,518	-281,719,25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3,587,156	536,199,372			
16 無形資產	475,777,359	379,658,176			
160102 電腦軟體	391,115,868	246,528,65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4,661,491	133,129,526			
18 其他資產	5,000	2,885,000			
180101 暫付款	0	2,88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合 計	5,233,200,465	4,566,649,562	合 計	5,233,200,465	4,566,649,562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18,199,5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元

消防署及所屬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3,058,953,591	2,357,430,657	701,522,934
公庫撥入數	2,896,051,901	2,206,112,844	689,939,0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3,661	9,382,399	-3,968,738
規費收入	72,556,657	62,114,431	10,442,226
財產收益	3,790,611	5,255,391	-1,464,780
捐獻及贈與收入	79,159,455	49,229,353	29,930,102
其他收入	1,981,306	25,336,239	-23,354,933
支出	2,665,119,760	2,074,709,013	590,410,747
繳付公庫數	83,742,235	78,019,980	5,722,255
人事支出	871,826,759	848,947,128	22,879,631
業務支出	583,653,216	424,415,908	159,237,308
獎補助支出	770,434,843	453,806,552	316,628,291
財產損失	62,649,370	27,493,796	35,155,574
折舊、折耗及攤銷	292,813,337	242,025,649	50,787,688
收支餘絀	393,833,831	282,721,644	111,112,187

消防署及所屬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6,454,266	
			本年度部分		46,454,266	
			085100 消防署	43,100,062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989,164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365,040		
			總 計		46,454,266	
			085100 消防署		43,100,062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989,164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365,040	

消防署及所屬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600,000	
			本年度部分		6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00,000	
			040851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408510102-1 怠金	600,000		
			085100 消防署	600,000		
			總 計		600,000	
			085100 消防署		6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015,223	
			本年度部分		30,218,26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0,218,26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30,218,263		
			085100 消防署	30,218,263		
			以前年度部分		796,9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96,960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796,960		
			085100 消防署	796,960		
			總 計		31,015,223	
			085100 消防署		31,015,223	

消防署及所屬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2,565,816	
			本年度部分		782,565,816	
			085100 消防署	771,906,097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0,659,719		
			總 計		782,565,816	
			085100 消防署		771,906,097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0,659,719	

消防署及所屬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2,588,336	
			本年度部分		342,588,336	
			085100 消防署	342,588,336		
			總 計		342,588,336	
			085100 消防署		342,588,336	

消防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379,623	
			本年度部分		67,379,623	
			085100 消防署	67,379,623		
			總 計		67,379,623	
			085100 消防署		67,379,623	

消防署及所屬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31,296,607	
			本年度部分		2,331,296,607	
			085100 消防署	2,165,306,134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65,990,473		
			預算性質部分		129,117,108	
			本年度部分		91,857,56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1,857,567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91,857,567		
			085100 消防署	91,857,567		
			以前年度部分		37,259,5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259,541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37,259,541		
			085100 消防署	37,259,541		
			總 計		2,460,413,715	
			085100 消防署		2,294,423,242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65,990,473	

消防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7,985,836	
			本年度部分		447,985,836	
			085100 消防署	443,241,978		
			085106 特種搜救隊	4,743,858		
			總 計		447,985,836	
			085100 消防署		443,241,978	
			085106 特種搜救隊		4,743,858	

消防署及所屬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7,821,003	
			本年度部分		1,046,766,380	
			085100 消防署	1,023,027,395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3,738,985		
			以前年度部分		21,054,623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21,054,623		
			預算性質部分		150,606,437	
			本年度部分		143,880,73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3,880,737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21,031,826		
			085100 消防署	121,031,826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556,024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556,02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2,292,887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2,292,887		
			以前年度部分		6,725,7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725,700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6,725,700		
			085100 消防署	6,725,700		
			總 計		1,218,427,440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184

消防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49,348,626	
			本年度部分		634,019,715	
			085100 消防署	625,875,827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2,413,752		
			085106 特種搜救隊	5,730,136		
			以前年度部分		15,328,911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15,328,911		
			總 計		649,348,626	
			085100 消防署		625,875,827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17,742,663	
			085106 特種搜救隊		5,730,136	

消防署及所屬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45,730,368	
			本年度部分		637,230,590	
			085100 消防署	588,280,64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48,949,950		
			以前年度部分		108,499,778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108,499,778		
			預算性質部分		16,845,708	
			本年度部分		16,845,70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6,845,708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2,820,900		
			085100 消防署	12,820,900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446,160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446,160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1,858,00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858,000		
			3708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0,648		
			3708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648		
			085100 消防署	1,720,648		
			總 計		762,576,076	
			085100 消防署		602,822,188	

消防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6,267,943	
			本年度部分		383,877,968	
			085100 消防署	361,370,622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9,760,694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2,746,652		
			以前年度部分		52,389,975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52,389,975		
			總 計		436,267,943	
			085100 消防署		361,370,622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62,150,669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2,746,652	

消防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93,307,662	
			本年度部分		330,870,404	
			085100 消防署	303,080,935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696,488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7,092,981		
			以前年度部分		62,437,258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62,437,258		
			預算性質部分		12,311,962	
			本年度部分		12,286,96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286,96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6,478,252		
			085100 消防署	6,478,252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1,979,520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1,979,520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3,829,19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3,829,190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000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5,000		
			085100 消防署	25,000		

消防署及所屬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405,619,624	
			085100 消防署		309,584,187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65,113,266	
			085106 特種搜救隊		30,922,171	

消防署及所屬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447,518	
			本年度部分		246,934,086	
			085100 消防署	231,613,801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1,486,165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3,834,120		
			以前年度部分		58,513,432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58,513,432		
			總 計		305,447,518	
			085100 消防署		231,613,801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59,999,597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3,834,120	

消防署及所屬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037,346	
			本年度部分		359,037,346	
			085100 消防署	359,037,346		
			預算性質部分		254,549,810	
			本年度部分		182,893,28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2,893,289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81,864,099		
			085100 消防署	181,864,099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1,029,19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029,190		
			以前年度部分		71,656,52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656,521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71,656,521		
			085100 消防署	71,656,521		
			總 計		613,587,156	
			085100 消防署		612,557,966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029,190	

消防署及所屬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6,218,932	
			本年度部分		325,019,432	
			085100 消防署	324,304,942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237,492		
			085106 特種搜救隊	951,982		
			以前年度部分		1,199,500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1,199,500		
			預算性質部分		64,896,936	
			本年度部分		64,896,93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4,896,936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64,278,466		
			085100 消防署	64,278,466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618,47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618,470		
			總 計		391,115,868	
			085100 消防署		388,583,408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962,008	
			085106 特種搜救隊		1,570,452	

消防署及所屬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376	
			本年度部分		1,683,376	
			085100 消防署	1,683,376		
			預算性質部分		82,978,115	
			本年度部分		82,978,11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2,978,115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80,898,115		
			085100 消防署	80,898,115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2,080,000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2,080,000		
			總 計		84,661,491	
			085100 消防署		82,581,491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2,080,000	

消防署及所屬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	
			085100 消防署	5,000		
			總 計		5,000	
			085100 消防署		5,000	

消防署及所屬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992,772	
			085100 消防署	29,647,078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40,654		
			085106 特種搜救隊	305,040		
			總 計		29,992,772	
			085100 消防署		29,647,078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40,654	
			085106 特種搜救隊		305,040	

消防署及所屬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61,494	
			085100 消防署	13,452,984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948,51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060,000		
			總 計		16,461,494	
			085100 消防署		13,452,984	
			085105 港務消防大隊		948,510	
			085106 特種搜救隊		2,060,000	

消防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82,565,816	0
土地改良物	342,588,336	-60,699,2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321,894,521	-405,212,492
機械及設備	948,881,255	-649,907,079
交通及運輸設備	642,558,470	-465,543,932
雜項設備	351,505,637	-281,719,25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389,994,035	-1,863,081,976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36,199,37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6,528,65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3,129,52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915,857,548	0
合 計	6,305,851,583	-1,863,081,976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376,981,350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87,808,2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89,173,088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88,027,76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95,707,214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15,818,362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276,502,18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87,808,262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88,027,762元減列219,500元，係為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219,500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199

消防署及所屬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消防署及所屬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本 頁 空 白

四、參考表

消防署及所屬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83,742,235	2,975,211,356	3,058,953,591	收入
-	-	2,896,051,901	2,896,051,901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3,661	-	5,413,6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72,556,657	-	72,556,657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3,790,611	-	3,790,611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79,159,455	79,159,455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981,306	-	1,981,306	其他收入
歲出	2,931,689,235	-266,569,475	2,665,119,760	支出
-	-	83,742,235	83,742,235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871,826,759	-	871,826,759	人事支出
業務費	583,433,716	219,500	583,653,216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771,734,105	-1,299,262	770,434,843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704,694,655	-704,694,655	-	
-	-	62,649,370	62,649,370	財產損失
-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	292,813,337	292,813,3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2,847,947,000	3,241,780,831	393,833,831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本表收入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公庫撥入數2,896,051,901元=歲出實現數2,937,220,894元+預付款30,218,263元+退還收入款269,265元-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71,626,521元。

(二)捐獻及贈與收入79,159,455元=本年度受贈固定資產79,159,455元。

二、本表支出部分調整數說明如下：

(一)繳付公庫數83,742,235元=歲入實現數83,742,253元。

(二)業務支出219,500元=預算編列資本門，實際購買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改列支出219,500元。

(三)獎補助支出1,299,262元=本年度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獎補助費1,299,262元。

(四)設備及投資704,694,655元=本年度設備及投資實現數595,707,214元+保留數108,987,441元，惟列本年度財產帳，未列支出。

(五)財產損失62,649,370元=本年度資產贈與及報廢總值215,269,228元-贈與及報廢資產累計折舊152,619,858元。

(六)折舊、折耗及攤銷292,813,337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96,749,419元(含財產贈與及報廢轉出累計折舊152,619,858元及財產移出1,336,089元所轉出之累計折舊781,991元)+電腦軟體攤銷96,063,918元。

(七)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3,241,780,831元=收入調整數2,975,211,356元(公庫撥入數2,896,051,901元+捐獻及贈與收入79,159,455元)-支出調整數-266,569,475元(繳付公庫數83,742,235元+業務支出219,500元-獎補助支出1,299,262元-設備及投資704,694,655元+財產損失62,649,370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92,813,337元)。

消防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47,941,474
(一).專戶存款	47,941,474
二、本期收入	2,976,207,956
(一).本年度歲入	83,742,235
1.實現數	83,742,235
(1).其他	83,742,235
(二).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96,858
(三).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670,350
(四).公庫撥入數	2,896,051,901
1.本年度歲出撥款	2,851,620,79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44,161,841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269,265
(五).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781,02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269,265
2.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050,293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62,649,370
(2).捐獻及贈與收入、其他收入(支出)	79,159,455
(3).折舊、折耗及攤銷(-)	-292,813,337
(4).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277,353,545
收 項 總 計	3,024,149,43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2,977,695,164
(一).本年度歲出	2,931,689,235
1.實現數	2,821,402,53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595,639,314
(2).其他	2,225,763,218
2.保留數	110,286,703
(二).歲出保留數	5,531,659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15,818,36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15,666,762
(2).其他	151,6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110,286,703
(三).預付款淨增(減)數	-41,438,258
(四).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52,806,161

消防署及所屬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五).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1,755,868
(六).暫付款淨增(減)數	-2,880,000
(七).繳付公庫數	83,742,235
1.本年度歲入繳庫	83,742,235
二、本期結存	46,454,266
(一).專戶存款	46,454,266
付 項 總 計	3,024,149,430

消防署及所屬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5	782,565,816	
		公頃	108.042833		
土地改良物		個	7	275,208,7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51	2,012,427,879	
		平方公尺	86,057.45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6,088	569,078,8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20	326,308,133	
	飛機	架	14		
	汽(機)車	輛	134		
	其他	件	3,97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9	100,172,106	
	其他	件	5,52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065,761,461	

消防署及所屬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無	
		公頃			
土地改良物		個		無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無	
		平方公尺			
	宿舍	棟			
		平方公尺			
	其他	個			
機械及設備		件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無	
	飛機	架			
	汽(機)車	輛			
	其他	件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無	
	博物	件			
	其他	件			
有價證券		股		無	
權利				無	
總 值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甲、 一、	總預算案部分： 通案決議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帑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預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 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 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 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 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 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 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 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 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 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 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 資訊公告揭露；8. 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 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 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查本署轄管財團法人未有籌設新設公司之情事，爰無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相關籌設計畫與效益評估書面報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	遵照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非本署主管業務。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	非本署主管業務。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乙、 四十六、	財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主計總處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將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作業，遵照辦理。
丙、 二十二、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內政部 113年度內政部單位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6億9,190萬7千元，本計畫內容4.為「……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經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0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舊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本預算計畫辦理內容，與上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事宜有所相關，據此，內政部應積極配合經濟部之統籌，精進整合工廠危險物品配置資訊，藉以完善防災資訊，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請內政部就案揭事項，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理署(以下簡稱該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賡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署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三十八、	112年第20屆世界警察消防運動會於112年8月落幕，消防署遴選11名選手參賽，總計拿下11金14銀4銅之好成績。然據查，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消防署遴選方式、公費名額、辦理期程及選手獎勵等作業尚有改善空間。為此，請內政部消防署應儘速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為後續參賽做足充分準備，讓所有為國展現「運動外交」的選手能無後顧之憂，光榮返國。	一、本署於112年9月7日邀集本次所有參賽選手含公假公費、公假自費及自費自假、各消防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遴選委員會委員)共同召開本屆賽後檢討會議，作成4大機制檢討與建議，包含提早制定執行計畫完成遴派作業、由各消防機關自行遴派選手、選手公假參賽、結合民間捐款及政府預算全力照護選手等。 二、將持續鼓勵消防人員強化各項消防核心體、技能，除有效提高防救災效率外，並讓對於警消運動會參賽有熱忱的優秀選手都能代表國家出國參賽，期望於下屆賽事再創佳績。
丁、	內政委員會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消防署及所屬	
一、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員燒燙傷為常見之職業傷害，惟現行相關之慰問給付，卻缺乏對燒燙傷第一時間之給付。縱公教人員保險之失能給付，與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按：含消防），係將燒燙傷造成之出汗功能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查發生警消同仁因公受重大皮膚燒燙傷，第一時間由本署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代表攜帶水果禮盒或慰問金新臺幣(以下同稱)1萬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喪失列為（部分、半、全）失能之樣態，若療程告一段落，且若治療康復情形良好，則不符規定，致無法申領前述支給。又「公傷假」依一般公務人員之規定，最長僅2年，不符實需。綜此，消防員執勤受燒燙傷之相關給付僅能透由募款，後續療程告一段落之法定給付，在復原良好的情況下又不得支領，公傷假規定亦過短，均有違政府照顧執法人員之義務。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應研議提升消防員燒燙後第一時間之慰問給付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消防人員長期處於高壓環境，其身心狀態實需密切關注。消防署雖為強化心理輔導資源，體恤同仁心理健康，曾函請地方消防機關，若因公執行重大災害事故防救勤務，需於辦公時間進行諮商，經首長核准得核給公假，亦有導入專業心理團隊辦理個人或團體諮商。惟仍無如警政署單獨設立「關老師心理輔導單位」，況諮商服務時間常為平日，而消防人員執勤性質，恐侷限消防人員使用諮商資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針對如何提供更彈性之諮商資源予消防人員，促進身心健康，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策進作為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至5萬元前往即時慰問。 (二)傷員接受一段時間治療後，由服務機關(縣市政府消防局)開立「因公失能證明書」，參照「警察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如實核發慰問金，以照護受傷同仁往後生活或回復職場工作品質。 (三)另為積極照護需長期醫療及安養之受傷同仁，或受傷同仁治療雖康復情形良好，仍有醫療照護之需求，服務機關亦可依「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消防、義消及災害防救志工人員因公受傷失能醫療照護或安置就養費用補助要點」向該基金會申請每個月1萬元至2萬5,000元補助金，自因公受傷事件發生之日起3年內優先由該基金會補助，第4年起由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接手繼續照護補助。 (四)至有關公傷假規定，係依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上開法源係依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2條訂定，由考試院訂之，爰本署並非上開規定之主管機關，並無修正延長公傷假之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限。 二、 (一)委外心理專業人員提供服務以保障隱私：於111年5月起以委外心理專業團隊服務方式，配合多元申請管道搭配科技運用，提供全國22縣市各級消防機關及消防人員視其需求申請進行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等服務。 (二)委外心理專業服務不受地域及時間影響：112年2月6日土耳其發生規模7.8強震，我國派遣搜救人員前往協助搶救生命，提供上開人員，於國外救災面臨心理壓力時，免費申請與心理專業人員線上談話服務，而在人員返國後，亦與派員之消防局，依據消防同仁參與意願、勤務編排情形及各機關心理衛生資源狀況，採自行辦理或合辦方式，自112年2月20日至4月8日期間陸續舉辦安心服務講座、搜救過程情緒壓力因應技巧知能分享等活動，協助同仁關注與照護自我身心情形。 (三)特殊個案個別諮商得獲彈性延長諮商次數：自112年7月17日起，於心理專家協助團隊原服務內容之個別諮商項目，有關每次1小時以內、每人每年6次、每人可搭配運用藝術治療、心理諮商輔具媒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材3次之相關規定，增納但書「本項次數，如經心理師專業評估，確有持續諮商之必要，並經本部消防署同意後，則不在此限」，以鼓勵有心理諮商需求之同仁，均能積極持續尋求心理專業人員協助，協助減輕治療費用壓力。
二、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萬元，俟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行政院於112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該表第7點第4點指出，支領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本項加成，導致服務於6都之偏遠地區的消防員僅能支領地域加給，卻拿不到危險職務加成，以至於偏遠地區之消防員留才不易。消防署應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共同討論，以保障偏遠地區消防員之權益。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行政院於112年核定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於113年4月2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第14次全體委會提出報告，並經該院於113年5月22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30701853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 (一)行政院請本部再行審酌消防人員整體待遇：考量危險職務加給加成(以下簡稱為危加加成)與地域加給支領性質不同，又消防勤(業)務不因山僻地區降低危險性，本部於106年2月7日、107年7月4日、109年4月10日3度具函建請行政院同意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支領地域加給之消防人員得支給危加加成。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5月12日書函復略以，考量都會地區與支領地域加給地區分隊於消防勤務與執行密集程度存有明顯差異，如再支給危加加成，將衍生於都會地區執行勤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比照警察人員，將各級別支給數額調高15%危險職務加給。但是桃園市近年人口數持續增加，建築物亦不斷成長，各項公共設施計畫亦持續進行，工業區及產業園區林立，使得桃園消防管理業務繁重，桃園消防員相較其他縣市面臨更多風險，卻仍然得按最高加成7成支給，無法比照雙北。為適時反映桃園消防員職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並激勵同仁工作士氣，助專業人才的留用及延攬，消防署應支持並轉報行政院，研議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觀諸近年重大火災意外，釀災原因之一係為「資訊落差」，蓋消防人員趕赴救災刻不容緩，實難即時釐清僑大意外現場之所有救災相關資訊，消防署允應協調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平時落實救災相關之重要資訊透明化，俾利消防人員趕赴救災現場前，即能對現場資訊有所掌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落實並持續更新「大型工廠平面配置圖資訊化並上傳雲端」，於3個月內，向	務消防人員與支領地域加給之消防人員整體待遇失衡之情形，請本部再行審酌。 (二)請相關直轄市政府消防局評估：本署業請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等具支領地域加給之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就上開意見及所需費用提供研析說明，俾研議是否刪除「地域加給者不得支給危加加成」之規定。 二、 (一)考量危險職務加給各級別支給數額於112年7月1日調高15%，已實質影響危加加成費用，本署於112年9月13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審視評估，並經各消防機關表示可由其自籌經費編列預算支應。 (二)為就直轄市政府消防機關人力實際調入(出)等數據、勤務量及工作量整體變化等面向通盤研議，本署前請各直轄市政府消防局提供勤務與效益說明資料。臺北市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均建議由加1倍支給調增為加1.5倍支給，後經桃園市政府審酌該市消防工作危險繁重程度，不亞於臺北市及新北市等都會地區，爰於112年12月6日再次建議調增為加1.5倍支給。 (三)本署將就危加加成制度實施後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就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負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9年3月修正施行後，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應列管並加強後續消防安全檢查工作，截至112年上半年度止，納管之3萬9,151家工廠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就剩餘未完成盤點之工廠，消防署應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完成盤點作業，避免因消防安全未確實落實，無法掌握危險物品及消防安檢，導致不慎釀成災害。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消防署就剩餘盤點作業提出檢查之時程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效益，及不同加成本倍數之消防機關勤務差異研議說明，俾充分反映都會地區消防勤務危險繁重之現況，以達攬才、留才、久任及提升工作績效之效。 三、 (一)行政院召開精進機制會議：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請經濟部協請環境部與相關部會，就危險物品之共同號碼(CASNO.)分類、公共危險物品、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再盤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 (二)與化學署共同合作：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化學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化學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化學署業依本署需求，於112年12月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 (三)強化工廠資訊揭露相關機制：另依行政院112年10月25日「研商化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學雲精進措施會議」決議，略以，請經濟部本於工廠管理法主管機關權責加強監督工廠揭露搶救所需資訊，爰本署請經濟部研議，於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危險物品之申報配置圖中增加化學品(GHS)圖示、其他危險(害)性資訊圖示(如光電設施、發電機、高壓電等)、室內材料標示及配管標示等內容並上傳環境部化學雲系統，並併入化學雲廠商快報中，以作為消防機關於工廠救災時重要之參考資訊。現經濟部已研議將前開機制於所管產業園區內擇定1、2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辦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四、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三、	為降低未登記工廠之消防危害與提升勞工安全，經濟部應正視未登記工廠於工廠改善階段中之消防設備改善。112年7月，內政部公布用以提升工廠公共安全之「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惟該指導原則目前僅為輔導與鼓勵性質，並未具備強制效力。爰此，請消防署會同經濟部，研議逐步推動「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之評估與規劃方案，且不致影響工廠改善計畫施行之期程，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4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配合經濟部推動納管工廠低碳及智慧化基礎轉型個案補助申請：配合經濟部補助政策，本署於112年5月18日召開研商「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消防安全管理事宜」會議，簡化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中消防安全之行政審查流程，加速業者申請補助，提升公共安全。 (二)提升納管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率：為加速納管工廠消防改善，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三)成立輔導團辦理火災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輔導：本署112年9月至12月邀集建築、消防、職安專家成立輔導團隊，遴選6家不同類型工廠(一般工廠及特定工廠各3家)，依「輔導既存工廠自設滅火設備及替代設施指導原則」實地進廠各辦理2階段輔導，提升業者風險管理與安全意識，鼓勵安全設施的投資及指導情境演練。 (四)與經濟部合作共同提升工廠公共安全：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於112年12月遴選具潛在風險之3家工廠，依上開指導原則辦理工廠消防安全先期輔導，並擬具113年度工廠安全管理輔導，將持續合作消防輔導規劃事宜。 二、本署於113年5月31日召開「工廠安全管理輔導」跨部會啟動會議；於113年12月11日召開跨部會總結會議，針對輔導情形與查核內容進行檢討，114年度持續與各部會合作，共同協助國內工廠落實四安（消安、建安、職安及化安）管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人員維持」編列8億3,615萬4千元。近年來，透過基層團體反映、立法院之監督以及消防署精進，始於111年5月委託外部專業心理團隊，提供服務，統計至112年7月，累積個別諮商32人次、團體諮商135人次及壓力檢測89人次。由於本服務甫執行，應廣為宣導，期使基層消防人員近用。綜上，消防署應將目前辦理之各類身心服務項目、使用資格、洽詢窗口等，於外部網站公開宣導，並定期揭露服務人次數據，俾利基層員警近用。爰請消防署動支該項預算時，須符合本案之要求。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2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情形如下： (一)委託外部心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照護服務。 (二)向第一線參與救災應變同仁宣導心理照護機制。 (三)建構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配套措施。 二、本署未來持續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聯繫，以及透過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移民署及空中勤務總隊，協助強化心理衛生觀念宣導及相關制度運作，讓有需求的同仁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每季揭露壓力檢測、團體諮商、個別諮商總服務人次數據。同時反饋心理諮商使用情形，以期建立更臻完善守護消防同仁心理健康之制度。
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編列6億9,774萬2千元，係為辦理消防訓練中心相關工作。我國目前推動國家數位轉型，消防勤務與火場、救災有關，危險性高，若能運用數位智慧科技，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相當有助益。請消防署應制訂中、長程計畫，妥為利用數位科	本署提報「智慧消防科技全民防救災整備研發計畫」(114年至116年)，業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5日以院臺忠字第1131003833號函核定，期以利用相關數位科技推動相關協處火場危險判斷、進行虛擬實境訓練等，對於降低消防人員執勤危險實有助益之事項。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技推動上述事項。	
六、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查行政院於112年10月3日邀集內政部、經濟部、環境部、勞動部等召開「探討工廠化學品安全管理相關精進機制會議」，決議請經濟部統籌協調，就工廠廠區平面配置圖及全場配置圖等資料，盤點整合訂定統一申報規定，以利精進化學雲平台資料品質。據此，請消防署積極配合經濟部之規劃，精進上述事宜，完善災防資訊，以落實消防員之資訊權。爰請消防署持續配合辦理精進化學雲之相關措施。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0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以下簡稱該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廣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部消防署之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二、為精進化學雲資料用於消防救災需求，本署業於113年3月25日函請職安署、產發署同意將介接至化學雲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廠危險物品列管業者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提供本署救災運用，經前述部會同意後，於113年8月31日完成資料介接。 三、另本署業於113年5月10日邀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本署化災教官、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化學雲救災應用功能精進會議」，針對化學雲救災功能需求提出21項建議，請化學署列入評估改善；另於環境部113年10月25日「113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就本署所提需求進行討論。
七、	依據「消防署組織法」第1條之規定，內政部為規劃與執行全國消防行政及災害防救事務，統一指揮、監督全國消防機關，執行消防及災害防救任務，特設消防署。而機場消防員長年以來，均非由消防機關所納管。特別是機場消防員之薪資待遇與危險加給，在物價上漲下，並未有顯著提升。爰此，基於機場消防員從事與縣市消防員同等專業、類似的任務內容，政府不	本署業於113年2月1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6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航空站消防隊（班）工作內容包括： （一）負責機場災害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等安全維護工作，至勤休部分以桃園機場消防員為例，則採勤12小時休24小時。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應該有兩套標準，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同消防署，儘速研商機場消防員待遇及危險加給提升之相關方案，以提振機場消防員之工作士氣。	(二)具專門知識或特殊專長、技術，按國際民航公約及「民用機場救援與消防應注意事項」第2章2.7應變時間規定，救援與消防勤務之要求標準為：在最佳能見度及道面條件下，可於3分鐘之應變時間內，到達活動區之任何位置。 (三)救災環境複雜且具高度危險性，航空器燃料裝載龐大，火載量猛烈且極端；逃生自救時間短，侷限空間救援難；科技發展消防救災轉趨多元複雜。 二、高度風險造成工作負荷及心理壓力日趨沉重： (一)經查自102年至112年11月止民航運輸營運量統計資料，疫情前，航空站消防人員服務（負擔）之起降架次及旅客人數逐年顯著增加，並至108年度為高峰。疫情後，民航旅運快速復甦，航空站消防人員服務（負擔）程度回歸正成長。 (二)航空器發生失事火警與飛安事故的黃金逃生自救時間僅有90秒，乘客及機組人員若無法順利逃生，將造成重大傷亡。另外依據本部消防署消防機關人力概況資料統計，消防機關員額統計及服務人口比平均為1：1,385，至航空站消防隊（班）近10年服務起降架次平均為1：608、服務旅客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數比平均為1：42,836。以服務架次及服務旅客人數而言，航空站消防人員之服務（負擔）程度高於部分地方消防機關，爰航空站消防人員危險職務加給及其他權益保障，宜與消防機關消防人員作整體衡平考量。 三、綜上，航空站消防人員必須在高壓狀況下待命，接獲任務必須在最短時間內出動應變及搶救，在狹小危險及複雜的座艙空間內進行人命救援，且隨時可能受爆炸、毒氣的威脅。為適時反應機場消防勤務危險性之現況，穩定績優消防人員深耕留任，強健機場災害搶救專業人員經驗之傳承與培育，本署支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修正「消防、海巡、空中勤務、移民及航空測量機關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將現行從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實際擔任航空器失事及航空器意外災害事件消防搶救工作，及機場範圍內火災與重大災害消防救援專業工作之專業人員危險職務加給，由目前支領危險加給第三級新臺幣（以下同稱）2,590元，建議調高改支危險加給第二級7,760元，以使上開各航空站之各消防隊（班）長、護理師、約僱消防員及消防技工等人員權責相符。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就廠房存放危險性化學物品之資訊掌握、稽查及納管等問題，應研議建立完整且即時之資訊系統，以利即時掌握各危險物品存放單位之存放情況，供救災人員充分資訊。消防署應積極協調經濟部、環境部及勞動部等，就廠房管理、危險性化學品之存放稽核以及整合建立雲端申報資訊系統等，研議具體改善措施及規劃，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5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精進化學雲之相關功能，業於112年10月19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針對工廠管理權人應提供之化學品種類，以及化學雲產製快報之資訊內容及呈現方式等，建議該署調整廠商快報呈現方式，以利消防救災人員快速獲取救災資訊；嗣於113年1月18日與該署及系統廠商針對化學雲現有功能之精進及改善建議召開線上會議進行研商討論，將賡續與該署持續研商，以精進化學雲之功能。 (二)112年11月10日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研商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第31條罰則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申報管理相關事宜暨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二次會議」，本署業建議於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附圖一中，增加消防救災用資訊，以強化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與救災人員快速查詢運用；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研議將本部消防署之提案加入產業園區區域聯防機制中，並於園區內擇定數家廠商先進行試辦，後續視試辦情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再行研議推廣至依工廠管理輔導法須申報危險物品之廠商。 二、為精進化學雲資料用於消防救災需求，本署業於113年3月25日函請職安署、產發署同意將介接至化學雲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廠危險物品列管業者相關化學物質資訊，提供本署救災運用，經前述部會同意後，於113年8月31日完成資料介接。 三、另本署業於113年5月10日邀集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本署化災教官、專家學者及本署相關單位召開「研商化學雲救災應用功能精進會議」，針對化學雲救災功能需求提出21項建議，請化學署列入評估改善；另於環境部113年10月25日「113年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化學雲）研商會議」就本署所提需求進行討論。
九、	消防署自經行政院核定並修正「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後，第1階段硬體建築本身已於106年完工，待第2階段添購器材及建置各式模擬場館。該場地後續將用以開辦5大種類共計71種班期之課程，供消防人員或其他各界公私部門訓練用。惟至112年7月底，就公務部門人員、民間救難團隊及公司企業團體訓練等合作訓練規劃，尚待洽商委訓意願及溝通使用需求。為期待該訓練中心能發揮最大訓練	本署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活化訓練中心場域設備，持續積極與公務部門合作開辦各式訓練課程，另辦理國際班、民間企業訓練與機關團體防災體驗課程，以協助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提高防災能量，提高民眾防災教育意識。 二、目前辦班現況：112年總訓練量為21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量能，建議消防署應積極對外推廣訓練課程，提高訓練中心使用率。	萬 8,325 人天次(總人數 1 萬 2,992 人)，達歷年紀錄最高峰，與公私部門合作相關辦班情形如下： <table><tr><th>機關/單位</th><th>112 年辦班情形</th></tr><tr><td>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td><td>2 梯次 120 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td></tr><tr><td>交通部</td><td>10 梯次共 285 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搶初階班。</td></tr><tr><td>環境部</td><td>6 梯次共 414 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td></tr><tr><td>國防部</td><td>7 梯次共 269 人之海(空)軍火搶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td></tr><tr><td>內政部</td><td>168 梯次 937 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EMTP 教官班/EMTP 複訓/戰術體能基礎班/戰術體能進階班/戰術體能高階班/火搶教官班/義消火搶班初階班/義消火搶進階班/義消高幹班/義消體技能交流/義消陸域輕型搜救隊/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災害管理實務班/科技研發成果展/火調班/車禍救助班/、各縣市消防局火搶初階班/火搶進階班/火搶指揮官班/義消火搶班/潛水複訓/消防安全檢查/人道救援/急流救援班/快速救援</td></tr></table>	機關/單位	112 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 梯次 120 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交通部	10 梯次共 285 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搶初階班。	環境部	6 梯次共 414 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	國防部	7 梯次共 269 人之海(空)軍火搶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內政部	168 梯次 937 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EMTP 教官班/EMTP 複訓/戰術體能基礎班/戰術體能進階班/戰術體能高階班/火搶教官班/義消火搶班初階班/義消火搶進階班/義消高幹班/義消體技能交流/義消陸域輕型搜救隊/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災害管理實務班/科技研發成果展/火調班/車禍救助班/、各縣市消防局火搶初階班/火搶進階班/火搶指揮官班/義消火搶班/潛水複訓/消防安全檢查/人道救援/急流救援班/快速救援
機關/單位	112 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 梯次 120 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交通部	10 梯次共 285 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搶初階班。													
環境部	6 梯次共 414 人之化學署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													
國防部	7 梯次共 269 人之海(空)軍火搶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內政部	168 梯次 937 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EMTP 教官班/EMTP 複訓/戰術體能基礎班/戰術體能進階班/戰術體能高階班/火搶教官班/義消火搶班初階班/義消火搶進階班/義消高幹班/義消體技能交流/義消陸域輕型搜救隊/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災害管理實務班/科技研發成果展/火調班/車禍救助班/、各縣市消防局火搶初階班/火搶進階班/火搶指揮官班/義消火搶班/潛水複訓/消防安全檢查/人道救援/急流救援班/快速救援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小組及火場自救/火場事故安全官/發言人訓練、特搜隊複訓/不間斷救援認證移地訓練/分級檢測動態演練/遙控無人機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推廣/IRO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代訓消防特考班/警大班暑假實習/警專班移訓。
		僑務委員會	1梯次32人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
		外交部	7梯次677人之國際交流訓練，如臺日救助技術交流/急流教官班/繩索救援進階班、臺菲消防特種搜救研習營/消防高階幹部研習營、臺越高科技救災消防研習營、GCTF國際人道救援研習營等。
		教育部	1梯次28人之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複訓(火災搶救體驗)、基隆市聯絡處洽辦1梯次18人防火搶救演練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梯次120人之海上化學品汙染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梯次276人之現職消防人員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公司企業災害搶救	58梯次1,947人之火災搶救、化災搶救訓練班/體驗營。
		公司企業災害預防	1梯次80人之消防工程器材公會消防技術研討會。
		三、本署與各公私團體建立合作模式辦班訓練成果豐碩，未來將配合訓練中心各式硬體優化，持續開發推廣多元防救災軟體課程，提升各訓練場使用率，並藉由課後問卷調查，滾動調整訓練課程需求，增進公私部門災害防救量能整備與緊急應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共識。
十、	查各縣市消防隊辦理健康檢查之頻率，連續服務滿1年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4,500元；另未滿40歲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3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3,500元，而各縣市申請報支核銷健康檢查人數比例約78%。 部分消防人員反映，雖有進行健康檢查，惟部分單位除有限額外，所施行之健康檢查項目與一般健康檢查之項目並無特別之處。鑑於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殊性，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消防人員工作之特性，明確規範健康檢查項目，以便有效追蹤管理消防人員健康情形，以達到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一、消防人員健康檢查係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分別規範年齡別補助金額，惟另經本部消防署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約14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已自行編列預算，調高消防人員各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用；另針對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部分，目前已有8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分別與所屬區域醫療院所簽定消防人員健康檢查專案。 二、本署業規劃消防人員專案健檢，並積極接洽各大型醫療院所，結合基本公務人員健康檢查項目，由消防人員視需求增加專案檢測項目： （一）心肺功能檢查：因應消防人員勤業務特性需求，並針對確診後可能對肺部功能產生影響，提供肺部低劑量斷層掃描及心血管檢查，針對心肺及心血管功能進行完整評估，及早發現症狀並即時安排後續進一步檢查或就醫等程序，以確保消防人員執行勤務之安全。 （二）消化系統檢查：消防人員因勤業務特性，未能定時定量飲食，且因長期輪班、長時間工作所造成之身心壓力，可能影響消化系統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功能，爰提供消化系統完整檢查，做為消防同仁消化功能之健康評估。 三、本署將配合各大醫療院所提供建議調整規劃方案，持續優化消防人員專案健康檢查，並賡續促請地方消防機關積極向消防同仁宣導定期健康檢查之重要性，利用個人健康控管，達到減輕消防人員勤務負荷，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健康權之意旨。
十一、	我國曾針對屏東縣消防從業人員，進行噪音暴露及聽力損失情形之研究，顯示消防外勤人員之聽力損失比例，遠高於內勤人員。證明消防人員長期暴露於一定程度之噪音下，極有可能會導致聽力損失。惟消防署目前未對於消防工作環境噪音分貝進行調查，消防署認為工作場所噪音為工作環境長期處於相關機械設備等所產生之噪音，消防車引擎、警報僅於出勤時所發生，並非為常態性。 惟消防工作環境之噪音，亦會從廳舍內警鈴、救災器材操作或資通訊設備產生。為促進消防人員健康，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降低噪音對消防人員健康風險進行評估，並且調整配套措施。	本署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33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112年函頒「內政部消防署辦理輔導全國消防機關建立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計畫」，其安全衛生管理項目檢核表於「災害搶救工作安全衛生事項」之「防護服與防護用品」1節，已納入「操作或乘坐消防車輛時，對於必須承受超過90分貝噪音的所有人員，應配備及使用聽力保護措施」及「承受動力工具或設備產生超過90分貝噪音的所有人員，應配備及使用聽力保護措施，但倘若使用此類防護設備會對使用者造成其他危害情況時，則例外」等2個安全衛生檢核項目，由各地方消防機關自主檢核推動。 二、目前已有部分地方消防機關(如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自行採購耳罩及頭盔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供消防同仁使用，另本署「充實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外勤消防人員個人救災裝備器材中程計畫」，其中已將保護同仁聽力設備耳罩及安全頭盔納入外勤同仁個人基本裝備需求選項。 三、另地方消防機關依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辦理健康檢查，連續服務滿一年之40歲以上人員，每2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4,500元為限；另未滿40歲之外勤消防人員（實施輪班制度），每3年實施1次健康檢查，補助金額3,500元為限。經查各縣市消防人員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人員比例約78%，申請健康檢查人數均逐年增加。
十二、	消防署自108年起，提出消防人力充實計畫，此計畫預計於108至112年間，補充3,000名消防人力。此計畫立意良善，可適度的解決消防人力的問題，惟消防署並未同時確實估算離職與退休之人數，造成此計畫扣掉離職退休人數，實際補充的人數僅有大約2,000人左右。 現消防署欲將此計畫再擴大5年至117年，並再補充3,000名消防隊員。為確實達到補充之人力之目標，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此計畫前5年之結果，提出書面報告，分析及評估離退人數。	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00人。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請地方消防局依據災害特性與需求，延攬專才成立機能型義消，以提升義消組織協勤量能，並建議將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十三、	據研究資料統計中部某縣市消防局，所回收之有效問卷278份中，即有73名消防人員有罹患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下簡稱PTSD）之風險，所佔比例約26%，這其中又以執行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救護、火警救護、墜樓救護等，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而高風險族群又以年資淺、未婚及非主管級為高PTSD之危險群。 鑑於我國消防體系現已面臨人力不足之困境，若又因無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對於我國消防人力也將是一大考驗。參酌警察體系近年建立關老師諮商體系，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10年起陸續偕同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各級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建議與機關執行力量，逐步推動建構與完善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宣導提升同仁對於心理健康資源認知。 （二）推動委外心理專業服務模式保障同仁隱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警察也已開始正視警察同仁之心理問題，消防也不應落於人後。爰要求消防署應研擬建立心理諮商輔導中心，並且研議編列消防員參加心理諮商、就醫及諮詢之費用補助。	(三)特殊個案個別諮商得獲彈性延長諮商次數。 (四)每年爭取編列新臺幣500萬元專案經費挹注心理照護機制長期運作。 二、本署未來將持續攜手各級消防機關，強化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運作，藉由外部心理專業人員專業協助，讓同仁於顧及隱私下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同時持續爭取經費支應相關費用，以維護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長期穩健運作，幫助同仁解決心理的壓力與負擔。
十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 經查，108至111年度發生山域事故介於207至427件之間，發生人數介於262至657人之間；死亡人數介於11至41人之間；失蹤人數介於4至9人之間，且111年度死亡及失蹤人數較108至110年增加，而112年至8月底已發生376件、計482人，其中45人死亡及9人失蹤。另統計104至111年各縣（市）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部分縣（市）山域事故搜索時間較長，搜索時間超過24小時以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内授消字第113160057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高救援作業效能，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透過推動「專業協力團隊」、「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維護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專業救援訓練」、「購置專業救援裝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圍於各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為加強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加強各項科技設備持續投入救援行動，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備器材」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12工作項目，以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二、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因此，在山林開放政策下，為提供友善山林環境，有賴教育機關、山域管理機關相互合作，採取主動式有效管理、積極推動山林教育、山林資訊透明公開，必要時，於山域事故熱區強制規範要求民眾應遵守行為，以減少民眾入山危險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降低事故發生之行為，期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十五、	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第4點規定，服勤日中至少應有2小時以上之休息時間，由各消防機關於服勤時數內調配之，休息時間不計入服勤時數。前項休息時間，服勤人員如於指定處所待命無法自行運用，視為服勤。 經查，全台已有多個縣市消防局實施消防員勤一休一制，嘉義市消防局目前實施勤一休一，於每個服勤日，編排4小時休息時間，又其皆將休息時間，安排在深夜，致使休息時間無法外出或返家。為落實大法官釋字785號有關維護消防員之健康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本署前於112年5月2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應避免將休息時間安排於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6時前，並可結合外宿提早下勤或延後服勤。並再次於112年10月12日函請嘉義市政府消防局避免將休息時間安排於深夜時段。 二、本署業定期調查各級消防機關勤休調整及休息時間安排情形，促請消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權，爰此，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各地方政府，整體改善第一線消防員之勤休制度，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防機關改善調整，並於綜整後公告於全球資訊網專區，供大眾檢視監督。另請各機關利用各項會議或召開說明會進行溝通說明。 三、另消防勤休制度等事項涉及整體消防機關勤務運作及消防人員整體權益，本署於112年6月28日及12月28日召開2次勤休新制交流會，廣泛蒐集第一線消防人員執行情形，持續滾動檢討調整，俾使消防勤休方式符合釋字第785號解釋精神。
十六、	消防員主要的工作是防災、救災與救護，每一次的出勤都是緊急又危險，全賴平時反覆演練與教育訓練。 然而，消防人員處於長工時、高壓的工作環境下，消防員出入火場與災區，都可能吸入、接觸有害物質，致使他們成為罹患職業病的高風險族群，例如聽力受損或是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針對中部某縣市的消防人員調查，在278份的問卷中，就有73位消防人員有PTSD的風險，所占的比例將近3成，其中又以執行OHCA的救護、火警跟墜樓救護最容易感受到創傷壓力。 消防體系現已經面臨人力不足，若因為沒有辦法，負荷心理折磨而離開現職，這對於消防人力真的是一大考驗。爰請消防署加強重視基層消防人員健康。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自110年起陸續偕同專家學者、衛生福利部及各級消防機關結合心理專業建議與機關執行力量，逐步推動建構與完善消防人員心理照護機制，辦理情形如下： （一）持續宣導提升同仁對於心理健康資源認知。 （二）推動委外心理專業服務模式保障同仁隱私。 （三）特殊個案個別諮商得獲彈性延長諮商次數。 （四）每年爭取編列新臺幣500萬元專案經費挹注心理照護機制長期運作。 二、本署未來將持續攜手各級消防機關，強化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藉由外部心理專業人員專業協助，讓同仁於顧及隱私下可依其個人意願主動洽詢心理諮商，同時持續爭取經費支應相關費用，以維護消防人員心理照護制度長期穩健運作，幫助同仁解決心理的壓力與負擔。
十七、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以加強火災預防與督導各危險場域放置危險物品之安全管理等業務。 「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105年5月20日前既存的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必須在111年3月21日前申請納管，並接受輔導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若未申請納管，地方政府將依法停止供電、供水，並予以拆除。既存的高污染工廠則必須遷廠、關廠或轉型。 據統計，全台約有4萬5,000家未登記工廠，其中已有7,000多家完成特定工廠登記，大多屬於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 經查，112年上半年盤點結果，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3萬9,151家，已盤點2萬9,939家，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 爰請消防署加強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	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二、本署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截至113年12月盤點率已達99.99%。
十八、	消防署111年已經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因其為任務編組，尚無正式編制人員，其研發經費也是從「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支出，112年度有80萬元，113年度也預計會有80萬元的經費，尚無法編列公務預算。 若參照其他部會編列之研發預算，111年農業部「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預算為12億1,402萬2千元，112年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編列給地方型（編給地方政府辦理）2億元、中央型（由中央直接辦理）1億6,000萬元，經費規模與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相差甚大。 目前的科技研發辦公室研發人員，主要由各縣市以及中央的消防人員借調組成，且經費略少，未來應由任務編組改為正式編制，並編列合理公務預算，藉由產官學研發能量及資源整合，加速台灣的消防科技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1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於111年12月16日於南投竹山訓練中心揭牌成立「消防科技研發辦公室」，遴選各消防機關消防人員，共計4名擔任研究人員，並於112年2月1日起賡續由專業研發人員辦理研發案推動及相關行政運作。 二、目前辦理情況： (一)國內外學術交流、官學合作、研究測試案、產官合作、專案研發、救災系統建立。 (二)研發內容計有：「次世代消防衣」科技救災系統整合案等9項研發計畫案。 (三)113年研究調查內容：電動運具失控測試實驗與消防應變研究案等9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發進程，以利保障人民和消防人員生命財產安全，同時也扶植國內的消防產業，讓消防產業持續造福國內外的民眾。爰要求消防署應於2個月內，說明未來消防科研改為正式編制、公務預算編列、研發經費增加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項研究案計畫案。 三、未來展望： (一)短期目標： 1. 以借調全國各消防機關具研發專長或對消防研究發展有興趣人員進駐，或聘任專家學者採遠距離模式線上參與研發。 2. 與國內外學術機構交流，拓展研發廣度。 3. 與民間企業合作，進行實體研究測試收集災害應變基礎數據，建立研發深度。 4. 完成目前各項救災裝備樣品育成並進行實體測試。 5. 積極參與各項競賽如：總統黑客松、國際發明、產品設計競賽。 (二)中期目標： 1. 於國內外學術機構建立消防產品設計與研究長期課程與合作。 2. 發表實體測試學術論文，建立學術位階。 3. 將研發救災裝備整合救災系統與教育訓練，建立完整救災系統。 4. 113年起辦理鳳凰盃消防領域發明設計競賽，選拔傑出創作者頒予獎項，以資表揚，並帶動消防界研究創新風氣，並協助產品育成及推廣，促進我國消防產業科技發展。 (三)長期目標： 1. 積極爭取組織人力擴編為消防專責研發機構，遴聘具研究、創新專長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員擔任研究員。 2. 結合實務與學術專責推動消防研究事務，擴大消防研發量能。
十九、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877萬1千元。 鑑於嘉義市政府消防局局本部暨災害應變中心因廳舍老舊，且近年來該市防災人員增加致空間不符防災緊急應變使用需求，亟需異地重建，請消防署列為114年前瞻計畫調查需求辦理。另消防署應通盤調查全國消防機關廳舍使用情形，並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重（改）建。	本署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災害防救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中央每年均以一般性補助款匡列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整建。 二、為協助地方強化消防廳舍安全，如未來賡續規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消防署將併案調查各地方消防機關補強重建需求，適時協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廳舍補強重建，以保障消防同仁執勤安全。
二十、	消防單位與資源分配攸關消防員的工作效率及安全，亦攸關公眾的生命財產安全。近1個月，嘉義市西區發生3起火警，包括泰山三街餐具倉庫大火、友愛路店面延燒10幾間等，為加強防災效果，應重新檢視並強化人力及設備等緊急應變能力。 112年，嘉義市消防局組織擴編已通過，將分5年增加104名消防人員，考量目前嘉義市消防局有7個分隊，但坐落於鐵路以西的僅有德安分隊，顯見防災據點極度不均。為提升救災效率及消防平均性，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	本署業於113年1月29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災害防救業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所需經費應由各地方政府就其自有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另中央每年均以一般性補助款匡列地方政府辦理消防廳舍整建，惟嘉義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及113年均未提出消防廳舍新建或整建之需求。 二、前瞻第1期至第4期均函文各消防機關調查消防廳舍補強重建需求，且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協助該局增設消防分隊之相關規劃。	多次補助嘉義市辦理轄內消防廳舍補強重建工程。
二十一、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9月明揚大火後消防人力資源成為社會關注議題，基層人員期盼中央能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避免憾事重現。 經查，宜蘭縣消防局原有編制共360人，112年3月獲考試院同意增編至521人，但由於全國消防員招考合格率不足，宜蘭縣消防局預計花5年才有辦法爭取滿編。 有鑑於消防員是高風險工作，可以理解嚴格的錄取標準，但長期人力短缺也不是辦法，消防署積極辦理，早日補齊人力。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00人。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請地方消防局依據災害特性與需求，延攬專才成立機能型義消，以提升義消組織協勤量能，並建議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將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二十二、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1,492萬5千元，有鑑消防勤務須具良好體能戰技及良善團隊紀律，與國家考試長期以筆試為主的理論測驗不同。考試院曾於112年1月5日院會報告事項，決定研議文官改革白皮書，並於112年3月28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該院秘書長答詢承諾白皮書納入警察特改革方案。爰請消防署積極盤點用人機關需求，並配合考試院將警察特考改革納入文官改革白皮書，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5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適逢消防人力大量進用之需，本署因應初任消防人員執行各項勤業務實需，於國家考試遴選消防人才部分，通盤考量一般四等消防特考考試科目、範圍及配分比例方案，另擬具「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第6條第3、4項及第11條修正案，經考試院112年11月30日審議通過，自113年1月1日施行。 二、鑑於消防人員執行勤務須具備良好戰技體能在招訓消防人才時，除筆試亦需同時兼顧基礎體能之重要性，為使消防人員體能測驗項目與工作實務內容貼合，於111年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消防戰術體能訓練模式與測驗標準分析」研究，以消防工作實務項目，研擬7項訓練，並試行於全國。 三、為臻完善執行消防戰術體能訓練內容之合宜性，本署辦理「消防戰術體能訓練後續規劃推廣及縣市輔導」研究，自112年6月起進行推廣及縣市輔導，業於112年12月完成研究，由專業研究團隊培訓師資，並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進行消防戰術體能變革，以不同年齡級距劃分得分條件。另自113年起，蒐集113年全年之全國消防人員訓練成績數據，以作為修正招訓新進消防人員體能測驗項目及標準之參採依據。
二十三、	107年桃園敬鵬工業廠房大火，造成消防員6死6傷、移工2死，當時108年「消防法」將「退避權、資訊權、調查權」入法。112年，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大火，再次造成4名消防員、5名員工死亡。究其原因，包括廠商堆放大量未申報之化學物質（資訊權蕩然無存）、廠商未提供充足資訊給消防弟兄（無法行使退避權）及廠商根本沒在納管之列（僅屬一般消防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經統計109年至112年各縣市執行退避權計有12件（109年5件、110年3件、111年4件、112年0件）。 （二）工廠違反消防法第21條之1（資訊權）共裁罰4件，總計裁罰新臺幣（以下同稱）337萬元，其中屏東縣政府針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救災時未提供廠區完整的化學品數量、名稱、位置配置圖等必要資訊，依消防法第43條之1第1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新臺幣60萬元，並針對救災時未指派專人協助救災，依消防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處罰其管理權人罰鍰最高額150萬元。 （三）本署110年至112年召開災害事故調查會案件計有4件（110年6月30日彰化喬友大樓火災1消防員殉職、112年2月26日屏東公墓火災1消防員罹難、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火災4消防員殉職、112年12月28日新竹住宅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火災1消防員殉職)。 二、統計113年資料，各縣市執行退避權計有1件、召開災害事故調查會案件計有1件(113年5月26日新竹晴空匯住宅火警2消防員殉職)。 三、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13年11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113年11月29日明令公布。本次條文修正擴大資訊權適用對象，要求工廠、儲存化學品之倉庫或儲存場所及一定規模以上之倉庫或實驗室皆應於消防人員搶救火災時提供場所資訊，並提高提供資訊不實及未提供資訊之相關罰則，以確保第一線消防人員救災資訊權之落實。另擴大調查權之適用範圍，各級主管機關為調查消防及義勇消防人員因災害搶救或其他消防勤務致發生死亡或重傷或受傷程度符合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失能等級事故，應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提出災害搶救改善建議事項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
二十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新增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編列1億1,280萬9千元，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且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影響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高救援作業效能，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本部消防署將透過推動「專業協力團隊」、「補助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維護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專業救援訓練」、「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12工作項目，以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二十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編列6億6,774萬2千元，惟截至112年7月底止該署訓練中心部分規劃訓練課程尚待積極推展，是否有其實際業務需求或與其他相關機關單位協商委訓需求及提高參訓意願，以提升訓練中心使用率，仍待檢討。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22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7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活化訓練中心場域設備，持續積極與公務部門合作開辦各式訓練課程，另辦理國際班、民間企業訓練與機關團體防災體驗課程，以協助民間企業機關團體提高防災能量，提高民眾防災教育意識。 二、目前辦班現況：112年總訓練量為21萬8,325人天次(總人數1萬2,992人)，達歷年紀錄最高峰，與公私部門合作相關辦班情形如下： <table><tr><th>機關/單位</th><th>112年辦班情形</th></tr><tr><td>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td><td>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td></tr><tr><td>交通部</td><td>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td></tr><tr><td>環境部</td><td>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td></tr></table>	機關/單位	112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交通部	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	環境部	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
機關/單位	112年辦班情形									
行政院 災害防救 辦公室	2梯次120人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									
交通部	10梯次共285人之民航局實火訓練班/指揮官班/火槍初階班。									
環境部	6梯次共414人之化學署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毒化災進階級訓練班/公路運輸危險品化災搶救訓練共識營/化災搶救國際認證種子教官班/國際化災應變搶救專家交流暨研討會。
		國防部	7梯次共269人之海(空)軍火搶班/大型災害搶救初(進)階班/跨單位協同作業演練。
		內政部	168梯次937人之署辦繩索救援初階班/急流教官班複訓/危管班/公安潛水初階班/公安潛水教官班/遙控無人機應用/防火宣導志工班/防火宣導種子教官班/化災搶救進階班/化災搶救教官班/EMTP教官班/EMTP複訓/戰術體能基礎班/戰術體能進階班/戰術體能高階班/火搶教官班/義消火搶班初階班/義消火搶進階班/義消高幹班/義消體技能交流/義消陸域輕型搜救隊/車輛安全駕駛教官班/防救災業務人員訓練/災害管理實務班/科技研發成果展/火調班/車禍救助班/、各縣市消防局火搶初階班/火搶進階班/火搶指揮官班/義消火搶班/潛水複訓/消防安全檢查/人道救援/急流救援班/快速救援小組及火場自救/火場事故安全官/發言人訓練、特搜隊複訓/不間斷救援認證移地訓練/分級檢測動態演練/遙控無人機訓練/地震災害搜索救援訓練推廣/IRO搜救犬隊救援能力認證、代訓消防特考班/警大班暑假實習/警專班移訓。
		僑務委員會	1梯次32人菲華青年消防研習營。
		外交部	7梯次677人之國際交流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訓練，如臺日救助技術交流/急流教官班/繩索救援進階班、臺菲消防特種搜救研習營/消防高階幹部研習營、臺越高科技救災消防研習營、GCTF國際人道救援研習營等。 教育部 1梯次28人之國防大學遠朋國建班複訓(火災搶救體驗)、基隆市聯絡處洽辦1梯次18人防火搶救演練班。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3梯次120人之海上化學品汙染訓練。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6梯次276人之現職消防人員警佐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公司企業災害搶救 58梯次1,947人之火災搶救、化災搶救訓練班/體驗營。 公司企業災害預防 1梯次80人之消防工程器材公會消防技術研討會。 三、本署與各公私團體建立合作模式辦班訓練成果豐碩，未來將配合訓練中心各式硬體優化，持續開發推廣多元防救災軟體課程，提升各訓練場使用率，並藉由課後問卷調查，滾動調整訓練課程需求，增進公私部門災害防救量能整備與緊急應變之共識。
二十六、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間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顯未積極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二、本署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截至113年12月盤點率已達99.99%。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七、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其中，113年消防署辦理「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所需經費440萬9千元。經查，「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期程113至116年，總經費2億6,957萬6千元，惟本項計畫尚屬草案未經核定，且對象僅針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等3個科學園區進行園區周遭之消防廳舍進行重建或整建與消防車輛之補強，卻忽視其他諸如經濟部與農業部等部門所管相關工業區或科學園區之消防安全。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全國各類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所需消防能量，並規劃補強計畫，以避免日前屏東科學園區大火之憾事再次發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32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高科技產業防災韌性，鞏固我國居國際產業鏈重要地位，降低相關產業遭受人為破壞或自然災害造成國家的經濟和利益之衝擊，本署爰盤點全國重要科學園區，並函請各縣市消防局審切評估轄內消防據點尚有待強化之需求，提具「強化重要科學園區消防量能及防護中程計畫」。 二、本署另推動多項中程計畫，添購救災所需車輛、裝備及器材，以強化消防機關救災量能。
二十八、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經查，原鄉部落常因缺乏消防隊或消防車水線無法佈達讓火勢蔓延，總結就是消防隊距離原鄉遠以及部落缺乏消防水源。爰此，請消防署盤點原鄉地區消防水源狀況，並研議如何補助，並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地方政府合作組訓部落族人諸如滅火等課程提出規劃。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妥善解決原鄉部落消防水源問題，本署於111年4月26日函頒修正本指導計畫，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救災水源，並針對水源不足區域提出因應作為，另於111年12月1日函請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依本指導計畫持續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掌握水源不足區域，並針對是類區域，評估增設消防栓或儲水設施。 二、另各原鄉部落地方消防機關針對各部落救災水源盤點，總計列管消防栓2,266支、天然水源176處、蓄水設施167處、簡易消防栓採水口181處，各地方消防機關均已就轄管水源不足情形提具相關因應作為。
二十九、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消防署113年辦理建置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中程計畫，期程113至118年，總經費6億8,134萬9千元，係為建立及訓練全國各地社區、企業組織、醫療機構、地區型民間組織、學校等單位組織成立符合臺灣在地需求之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卻未說明相關民間自主應變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也沒有說明在原鄉地區應該如何推動之規劃。爰此，請消防署就原鄉地區民間自主應變隊之規劃，及成立之後應如何永續運作，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為113年至118年之6年期程，113年至116年將著重於隊伍培訓，單一隊伍自創立至完訓認證預計時程為3年期，預計118年於全臺創設至少320隊，各隊伍於3年期培訓過程將經歷基礎隊伍培訓課程、隊伍基礎操作考核、誓師大會、移地訓練、觀摩及實際演練、進階培訓、進階操作考核、競技大賽等過程，方可獲得正式T-CERT隊伍認證，以確保T-CERT隊伍可於災時第一時間發揮作用，協助進行初步救災作業，於第一時間成為專業搜救隊伍之後勤量能。 二、T-CERT亦得於重大事件發揮自身量能協助進行後勤作業，提供隊伍所在社區基礎照護。經費部分，本計畫將提供各隊伍3年期培訓認證之主要經費，且提供隊伍所轄之地方政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府基礎管理費用；隊伍經3年期培訓完成後，由該隊伍主管機關進行主導，且編列該隊伍後續維運經費，並得獨立規劃相關持續性培訓課程，以及定期辦理隊伍演練。 三、原鄉部落部分，本計畫113年規劃隊伍將優先進行關鍵基礎設施（CI）、高風險工廠(場)域編組訓練，共計80隊；未來年度將續偕同地方政府規劃鼓勵針對原鄉區域納入T-CERT培育隊伍，依原鄉地區之文化特性、區域災害特性、隊伍組成人力等要素進行內容調整與編組訓練。
三十、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辦理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政府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後，消防機關山域事故救援由108年的207件、262人，增強至112年8月的376件、482人，而基於地緣及對於山林環境的了解，原住民族人常主動或受邀參加山域尋人、救難及救災等工作，惟除義務性參加相關搜救工作外，族人有時還需自行準備救難、救災工具與車輛，卻未能受到實質的保障及獎勵。爰此，請消防署就參與山域事故救援之族人的獎勵、補助、保險或其他出勤保障提出規劃。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内授消字第11316005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地方消防機關執行山域事故救援，針對原住民投入救災行列，輔以機能型義消及災害防救志願團體或組織協助，接受消防機關調度因公傷亡，尚有「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及「消防人員醫療照護公益信託基金」可提供相關撫卹金、慰問金、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之保障。 二、另地方消防機關實務上亦就執行山域事故救援嚮導需求，調度山地青年，在地部落居民、嚮導及揸工等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住民族協助，本部消防署業於107年6月15日函頒「消防機關調度災害防救團體暨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其他人民團體協助救災作業原則」，於符合「急迫性、必要性或不可取代性」之要件進行調度，以避免徒增調度一般民力(含原住民族)保障不足之憾事。 三、本署除持續引導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善用原住民族加入前揭團體協助山域事故救援工作外，另陳報行政院「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業於112年4月27日核定，每年編列「山域救援諮詢及執勤費」新臺幣(以下同稱)360萬，總計5年1,800萬，由經常性受理山域事故案件之13縣市，於執行危急或受社會矚目之迷路或失聯案件，徵(調)用民間專業搜救人士(包含原住民族人士)前往協助消防機關救援任務，相關經費包含保險、誤餐費或協勤費用，由地方消防機關聘僱協助前往參與救援任務，並於結案後函報本部消防署檢據核銷。 四、本署持續整合及精進相關救災人力(如山地青年、在地居民、嚮導及揸工等團體)協同救援計畫，以協助地方政府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並保障原住民族福利及充分擴大服務效益。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一、	112年9月發生屏東明揚國際廠房大火意外，部分影響現場救災因素包括「安全資料表、危害辨識卡」並未如實填寫，導致誤導救災人員之判斷，顯示救災現場之資訊是否充實相當重要。消防署應研議協調合作方式，提供第一線消防人員於現場能有專業人力提供必要之專業資訊協助，例如土木結構專業、毒化物專業等相關人員，使第一線消防人員有足夠之了解及判斷，降低其危險之風險亦能提高救災機率，爰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7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0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機關均已納入結構技師，以協助災害現場土木結構勘查與建議，另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多已透過各公會建立專業人力資料庫，以112年9月7日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94巷3弄建築工地地下室施工造成鄰房傾斜下陷災害案例為例，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經該府消防局通報後，除立即派員至現場瞭解外，同時聯絡臺北市土木、結構技師公會及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等派專業技師至現場協助應變處置及確認疏散範圍等事宜，各地方政府於利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協助救災，均已有完備的運作機制。 二、當發生化學物質災害時，依本署或各地方政府消防機關請求支援，環境部會派遣所屬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至災害現場，提供現場指揮官有關化學物質災害搶救技術諮詢，並協助環境偵檢、止漏、個人防護、除污及善後復原等應變作業。
三十二、	根據消防署統計資料，近5年來每年均約有近百件的瓦斯洩漏意外事件，106至111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6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年即有高達43件瓦斯桶氣爆事件，造成123人的傷亡。此等意外事故根據事後公布之調查，多係因瓦斯桶開關閥口鬆動導致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所導致。為強化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之安全性，經濟部於111年8月5日完成「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檢驗規定」之公告，現階段容器閥含自閉裝置及不含自閉裝置之容器完成檢驗後均可於市場銷售，惟現行於市場流通之瓦斯鋼瓶多有護圈尺寸過小，無法換裝具有自閉裝置的瓦斯鋼瓶閥，導致業者無法全面實施。爰請消防署研議自閉裝置使用推廣，並持續提升我國液化石油氣之使用安全。	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護圈長度採區間值，得依市場需求或閥件大小調整，惟應可有效保護閥及其他零件，並避免液化石油氣因撞擊而洩漏。故加裝自閉裝置後，不得超出護圈。 二、液化石油氣公(協)會代表人員提出加裝自閉裝置可防止之液化石油氣洩漏事故僅限於尚未連接管線或調節器進行使用之容器、容器閥加裝自閉裝置之灌氣容器，易因自閉裝置而無法察覺未鎖緊容器閥，肇致於管線換裝連接時發生洩漏事故、配合自閉裝置之使用，液化石油氣灌氣之裝置、加壓幫浦、容器檢驗設備皆須予以調整及灌充時間延長，增加業界及消費者費用負擔及美國、歐洲及日本等先進國家皆未強制加裝自閉裝置，僅中國大陸部分省、市強制加裝等多項說明，表達反對液化石油氣容器閥強制加裝自閉裝置之立場。 三、標檢局規範自112年6月1日起實施液化石油氣調整器應設有超流遮斷裝置功能，本署亦配合轉知相關單位。 四、本署增修相關規定，要求新建建築物之容器應設置於室外或屋外，並要求零售業者（瓦斯行）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並針對所屬用戶每2年提供1次安全檢測服務，並代為檢測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氣設備，以期能有效降低液化石油氣事故。
三十三、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消防法」第13條規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並由管理權人報請建築物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惟查112年9月屏東明揚大火一案，防火管理顯未確實發揮作用，並造成多人傷亡。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4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112年9月屏東明揚大火之慘痛經驗，考量落實防火管理中自衛消防編組之避難引導為保命關鍵，為防杜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爰於同法第35條增列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 (二)為提升公共安全效能，保障企業與員工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於111年9月8日核定「既存工廠火災安全管理精進對策推動方案」。該方案包含「強化工廠監督管理輔導」、「提升建築消防安全管理」、「強化勞工安全管理」及「提升廠房製程排氣風管安全管理」四大面向。由本部、經濟部、勞動部等多部會合作推動，定期檢討執行情形與成效，督促各機關積極推動，以強化既存工廠公共安全量能。 (三)為落實高風險場域工廠執行消防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3條與第15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條，並強化管理權人自主消防安全管理，消防署於112年11月21日訂定「內政部消防署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經由各消防機關加強查核，檢查不合格者皆依規定查處，並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二、為防杜消防法第13條第1項所定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於發生火災時，因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抑或未依各該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爰於同法第35條增列有該等情形於發生火災時致人死亡、重傷者，管理權人之刑事責任，以遏止不法。相關條文業於113年11月29日華總一義字第11300111371號令修正公布。
三十四、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編列7,590萬1千元，係包含辦理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等。 依據「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消防各機關應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並針對檢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制至改善完成為止。惟查消防署之消防安全設備查察處理情形，109至111年合格率皆約為87%、112年截至9月底為止合格率約為89%；另觀複查不合	一、本署業於113年1月2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2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0年至112年度之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为逐年上升，其中複查不合格者皆已依本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舉發，並將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二)本署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112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在案。本次修法提高場所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所處罰鍰，自修法前之新臺幣(以下同稱)6,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提高至2萬元以上30萬元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格率自110至112年，則分別約為4.3%、4.9%，及5.6%，不合格率略為上升。 為加強預防救災之管理、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下，並就場所是否供營業使用增訂得逕予處罰之規定。 二、消防安全設備查察情形： (一) 112年度：檢查23萬5,214件次、不合格計2萬5,741件次、合格率88.26%、複查2萬8,473件次、複查不合格1,657件次，複查不合格率5.82%。 (二) 113年度：截至113年11月已檢查22萬1,492件次、不合格計1萬7,101件次、合格率92.28%、複查1萬8,830件次、複查不合格941件次，複查不合格率5.00%。 (三) 綜上，各消防機關皆依消防法及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等規定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倘有不合規定者，則按消防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舉發，並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三十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其中「加強救災救護工作」編列2億6,666萬2千元，係辦理包含提升災害搶救能力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查消防署之統計資料，112年截至9月底為止，出勤次數達逾98萬次；111年全台的緊急救護出勤逾130萬次，平均一天近3,600次，相比110年，增幅也達17.29%。 另觀111年度各縣市政府消防分隊計625個，其中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為614	本署業於113年2月15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615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全國消防局有11個未配置救護車之消防分隊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南雅分隊(重機具分隊)、滬尾分隊(船艇隊)及保長分隊(訓練基地)等3個分隊均為「特殊任務屬性」之分隊，並無執行緊急救護任務，前述任務係由周邊消防分隊辦理。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其餘5個縣市、共11個消防分隊未配置救護車。惟根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14條之規定，消防分隊，每隊至少應配置救護車一輛及救護人員7名，部分分隊之救護量能顯待改進。 為提升緊急救護效率，爰此，請消防署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桃園市第一特搜分隊、第二特搜分隊及第三特搜分隊，臺南市特搜分隊及臺東縣特搜分隊等5個分隊為專門執行及支援救災任務之分隊，並無轄區，亦未執行緊急救護工作，救護案件由派遣系統第一順位之一般分隊執行。 三、澎湖縣：未配置救護車之單位計有桶盤分隊、員貝分隊、大倉分隊等3個分隊，為澎湖本島中之離島，因受限該島面積及實際路況，僅能以機車通行，無法設置救護車通行，且島上衛生室無配置醫生看診（目前消防局執行救護係以擔架床送至當地衛生室進行救護或乘船後送再以馬公消防分隊或白沙消防分隊救護車接駁，送往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或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就治）。
三十六、	根據監察院111年度調查報告，顯示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指出港務消防隊轄區倘發生重大災變，恐難有足夠救災能量以資因應。爰請消防署針對人力規劃及配置如何持續改善，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以113年1月31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6號函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目前組織架構及人員配置：設置大隊部3人、救災救護指揮中心9人、預防調查科8人、搶救訓練科7人、人事室3人、主計室3人、政風室1人、高雄港隊(計7分隊)68人、基隆港隊(計4分隊)32人、臺中港隊(計6分隊)42人、花蓮港隊(計2分隊)22人等11單位，現有計198人(預算員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額共計為201人)。 二、調整勤務方式及策進作為：因應釋字785號解釋及配合本部消防署訂定「各級消防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由原先的勤2休1改採以勤2休2之勤務方式實施，未來至120年每月總服勤時數不逾236小時，超時加班不逾60小時之目標；另為維護基本救災人力，各港隊應勤務量調整設置1個主力分隊，其餘分隊調整小分隊或駐點，並搭配企業義消、友軍協防、強化轄內場所自主救災能力等策略，維持基本救災量能及確保轄區安全。 三、囿於總員額法施行後，中央各機關請增員額需由主管機關依業務需要，於總員額內自行統籌調整運用，惟尚難由內政部各所屬機關預算缺額額度內調整支應本隊運用。本隊自112年9月20日成立後，視轄區特性持續彈性調整各分隊人力配置，並依新勤休措施之期程評估適時爭取人力，以充實本大隊救災人力；現階段積極以現有救災人力予以彈性調配，運用及整合民間救難團體，並輔以工廠自衛消防編組、毒化災諮詢應變隊等救災能量，或簽署相互支援協定、民力協勤、強化企業自主救災量能，以因應現有勤務需要，提升港區整體防災效能。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七、	火災或災難搶救後，常見消防員席地略做休息之景，讓人不捨。惟國外備有「後勤照護車」，內裝設備包括廁所、外部洗手台，並能搭載桌椅、帳篷等，可供消防員於長時間搶救時，暫有喘息休整的空間。為使消防人員於長時間救災狀態後，可調度後勤照護車，維護消防人員身心健康及尊嚴，爰請消防署儘速研議添購後勤照護車，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1月23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33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車輛充實與汰換經費來源：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消防車輛(含救災用後勤補給車)之預算編列及採購應由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辦理，中央業逐年提供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汰換車輛，並得酌以辦理計畫型補助。 二、各地方政府視需求自行購置後勤補給車：各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訂定重大災害發生時前進指揮所設置相關規定，並律定後勤組，藉由與民間慈善團體、災害防救團體或賣場簽訂合作備忘錄，確保災害達一定程度以上能即時提供消防人員所需食物、飲用水及休息場所等各項需求；亦有部分縣市自行設計救災用後勤補給車，如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三、現行補助地方購置後勤補給車之計畫：內政部業向行政院爭取「汰換老舊消防車輛第二期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總計19億3,650萬元，並經行政院於111年8月26日核定，擇臺灣本島北中南東4區(新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及花蓮縣)補助購置「多功能後勤補給車」，以作為移動式救災據點，預計於114年辦理招標，115年驗收請款。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未來補助地方購置後勤補給車之計畫：本署業於112年11月30日將「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114年至118年)」函報行政院審查，將賡續補助購置後勤補給車，規劃115年度補助新竹縣2輛、苗栗縣2輛及雲林縣1輛；116年度補助新竹縣1輛及嘉義縣1輛；117年度補助臺南市1輛及高雄市2輛；118年度補助桃園市1輛及新竹縣1輛。
三十八、	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大火造成10人死亡、110人受傷，其中消防員鍾吉垣、賴俊儒、陳柏翰、施寶翔4人殉職，從屏東縣政府公布的影像中看到，消防隊員們才正要準備進入火場救人，就發生劇烈爆炸。根據屏東縣政府公布的資料顯示，廠內存放3,000公斤屬於消防列管公共安全危險物品種類的有機過氧化物，超出管制量30倍從未申報，但是每年建管、消防、勞檢都會進廠檢查年年安檢都過關。 經查，107年4月28日，桃園市敬鵬工廠發生火警，救災過程中造成消防人員6死6傷之不幸事故，消防署隨即於107年5月21日函頒「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合作，進行大規模工廠總體檢，亦將藉由聯合檢查機制，指導業者繪製化學品平面配置圖，將由地方政府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訂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檢查，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署並於112年11月21日函頒「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經彙整計列管4,886家高風險場域工廠，由各消防機關加強查核。 二、環境部蒐集相關部會化學品資料建置之化學雲平台，可提供各機關查詢運用，消防機關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並已介接化學雲，可取得相關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預計在半年內完成檢查。至今過了5年，明揚大火事件顯示建管、消防、勞檢與化學品管理仍各自為政，缺乏橫向整合，類明揚場所可能不只是個案。爰此，消防署除針對現行制度面及法規面進行檢討，「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及「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聯合檢查計畫橫跨經濟部、勞動部、環境部、國土管理署及消防署等5個機關權管業務，消防署應積極並落實透過工廠總體檢及化學品資訊透明化，完善災防資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救災所需資訊。 三、內政部107年5月21日函頒之「高風險性工廠聯合安全檢查計畫」，執行期間至107年12月31日止。至「使用化學品工廠或倉儲應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及數量配置圖行政指導綱領」，鑑於經濟部、環境部及內政部業分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10條及第12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1條與「消防法」第21條之1規定，由制度面落實工廠化學品資訊揭露及管理功能，並可藉由化學雲分享運用相關申報資料，爰該綱領已於110年3月11日即停止適用。 四、本署將持續落實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強化工廠安全管理機制，並跨部會合作，滾動精進化學雲功能，落實救災資訊權，以利救災決策及維護救災人員安全。
三十九、	鑑於政府鼓勵民眾親山、近山，惟參照消防機關近年山域事故救援情形，108至111年發生件數呈現逐年成長情形，發生人數亦呈現增加，為能有效降低山域事故發生，消防署應加強宣導相關防範作為，確保國人安全。爰要求消防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内授消字第113160057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山林開放便民措施，大幅帶動登山人口，進而形成「登山旅遊化」並衍生事故激增現象，經統計112年發生481件事故，801人求援，742人獲救，成功救援92.63%；至死亡人數49人，失蹤10人，成功尋獲98.75%。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依事故案件數、求援原因及年齡層分析發現，112年事故案件較前4年成長3成，事故人數較前4年成長6成，其中發生事故之中高年齡層(50歲以上)且因迷路求援之自組隊伍為事故最大族群。 三、行政院112年4月27日已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117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本署除將推動本計畫各工作項目，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外，亦將積極與教育部、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交通部觀光署、本部國家公園署等單位共同加強各項登山安全及遇險處置宣導，以確保國人安全。 四、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因此，在山林開放政策下，為提供友善山林環境，有賴教育機關、山域管理機關相互合作，採取主動式有效管理、積極推動山林教育、山林資訊透明公開，必要時，於山域事故熱區強制規範要求民眾應遵守行為，以減少民眾入山危險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降低事故發生之行為，期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	司法院釋字第785號解釋就全年無休服務民眾，應實施輪班、輪休制度等機關，應檢討服勤時數合理性，以保障公務員之健康權。消防人員長期存在人力不足及超時服勤問題，為協助地方增補消防人力，內政部於107年提出「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預計112年增補3,000名消防人力，整體服務人口數達到1：1,300、2028年達到1：1,100。惟據消防署統計，112年增補人力雖達3,120人，但實際上如扣除離職與退休人數，消防人力增補人數僅2,152人，消防人口服務比截至112年8月還有過半縣市未達成目標，顯見「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消防人力、經費補實不足，讓蔡總統對消防員的承諾跳票。現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117年，合計共增補6,000人，為避免117年增補人力結果仍不如設定進度，爰要求消防署應針對地方財政負擔、消防特考錄取率偏低及新人銜接等問題進行通盤檢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執行概況 <table><tr><th>年度</th><th>補充人力</th><th>退休</th><th>離職</th><th>合計</th></tr><tr><td>108</td><td>749</td><td>136</td><td>57</td><td>556</td></tr><tr><td>109</td><td>720</td><td>145</td><td>61</td><td>514</td></tr><tr><td>110</td><td>474</td><td>119</td><td>54</td><td>301</td></tr><tr><td>111</td><td>661</td><td>174</td><td>72</td><td>415</td></tr><tr><td>112</td><td>516</td><td>100 (預估)</td><td>50 (預估)</td><td>366 (預估)</td></tr><tr><td>合計</td><td>3,120</td><td>674</td><td>294</td><td>2,152</td></tr></table>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 (預估)	50 (預估)	366 (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本署業於113年2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第55條、第56條及第6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人員任免等人事管理係屬地方權責，爰地方消防機關人力配置及員額增補，係由地方政府本權責依業務需求自行規劃辦理。 二、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113年至117年可再分配3,000人。 三、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與業務推展需要預劃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以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四、積極請地方消防局依據災害特性與需求，延攬專才成立機能型義消，以提升義消組織協勤量能，並建議將部分非屬消防任務事項，回歸權責機關辦理，有效降低消防人員勤務負荷。
年度	補充人力	退休	離職	合計																																				
108	749	136	57	556																																				
109	720	145	61	514																																				
110	474	119	54	301																																				
111	661	174	72	415																																				
112	516	100 (預估)	50 (預估)	366 (預估)																																				
合計	3,120	674	294	2,152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一、	自中華民國84年3月1日警消分立，消防機關即被定位為一般行政機關，致使全國消防機關之組織編制表，採行雙軌任用制度，即一方面適用警察人員管理條例（即警察人事制度）之官制，一方面採一般公務人員簡薦委官等、職等併立制。消防人事權下放地方政府，因而形成消防人事制度長期不健全，影響基層同仁士氣與消防首長的領導統御。尤其是專業性，依「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56條規定，各縣市消防機關人事制度任免權責，屬地方政府之權責，因此在直轄市政府之一級主管，除依法任用之主計、政風、警察及人事外，其餘人事權由市長以政務官任用，6都消防局長即以政務官任用，其餘16個縣市政府消防局長則以事務官任用，消防局長若為政務官與專業有可能就漸行漸遠，尤其人事權歸地方，難建立內外勤輪調、中央與地方交流、缺乏職務歷練及陞遷倫理，亦可能造成外行人（非專業）領導內行人（專業）之現象。爰要求消防署會同相關主管機關研修「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賦予消防、防災一條鞭之法源依據，建立消防人事一元化，俾落實中央能夠有效指揮監督各消防機關執行消防任務、強化中央與地方之聯結，並解決目前所面臨的人事、教育訓練及裝備等問題。	本署業於113年1月11日以消暑人字第1133300302號函將說明資料函送主管機關，茲摘述內容如下： 我國地方制度法已施行20餘年，地方政府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之責任，相關自治事項之執行均已相當成熟，爰有關消防一條鞭人事制度部分，考量其除涉及相關法律授權及公務人員官制官規外，亦將影響地方政府用人權及自治事項之動，各項法案修正或制定需與行政院、考試院等機關及各地方政府進一步研議取得高度共識，本署將配合消防業務特性，就現行消防人事管理規定持續檢討進，以維護及完善消防人員權益之保障。
四十二、	依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統計，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	一、本署業於113年4月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135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委員會等部會所屬設有港區、機場、產業園區、科學園區等特區（下稱中央轄管特區），主要分布於臺中市等8個市縣，區域內公共設施（如：道路、路燈、管線等）係由中央轄管特區管理機關自行管理維護。經查，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高雄分局、臺中分局、中港分局及屏東分局等5個機關（單位），經設置總局、高雄分局消防隊及臺中分局消防隊等，執行轄管區域內之消防計畫、火災搶救、消防設施安全檢查、消防水源調查等消防法規定相關業務。另中港分局、屏東分局（均於消防法施行後始成立）未設置消防隊，轄區消防事項分別由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市縣政府消防機關推動執行。 又查，總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安全檢查、消防防護計畫之核備、消防水源列管及檢查、緊急救護等消防法規範之火災預防及災害搶救業務，均由各該局（分局）自設消防隊辦理，且消防隊自成立迄112年2月底止，均未與市縣政府消防局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僅雙方相互取得合作共識，透過與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通報聯繫，進行執行協助。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消防隊受限於人力、設備等因素，執行災害搶救業務仍須仰賴鄰近市縣政府消防局支援與協助。 且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轄區內消防水源檢查係自行列管，且未登載於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亦未將水源種類、位置等圖資介接整	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查中央轄管特區僅經濟部產業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依「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條例」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目前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屬消防署及各地地方政府消防局範疇。 (一)經濟部辦理現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前於112年11月7日召開「局本部、高屏及臺中分局消防業務移撥之法令競合研商事宜會議」，決議如下： 1. 經濟部現行於高雄市及臺中市轄內自設3個消防分隊，執行7個產業園區消防業務：局本部消防隊(楠梓科技產業園區、第二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高屏分局消防隊(前鎮科技產業園區、臨廣科技產業園區及成功物流園區)；臺中分局消防隊(潭子科技產業園區)。 2. 高雄市所轄科技產業園區自113年1月1日起，消防業務回歸地方，即交由高雄市政府正式接管。 3.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於112年10月20日拜會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希望成立移管小組，惟臺中市政府於113年1月3日函復仍在研商，消防業務移交程序暫緩辦理，爰移撥日期尚待確認。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合至119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若發生災害事故時，無法及時提供外部第一線救災人員有效掌握現場資訊，亦不利救災相關資訊之整合及運用。顯示產業園區管理局平時並未與消防署、市縣政府消防局建立業務協調及資訊流通機制，定期提供消防主管機關火災預防相關資訊，未能維護消防救災人員資訊權。 另，現行中央轄管特區僅產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分局及臺中分局設置消防隊並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惟僅以「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暨所屬各分處消防隊設置要點」（屬行政命令之法律位階），授權及規範自設消防隊執行消防法相關業務，且部分產業園區消防事項屬自設消防隊管轄、部分係消防署及市縣政府消防局範疇，形同產業園區適用兩種制度，不利權責區分。 為避免重蹈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園區明揚公司112年9月22日發生大火造成消防員及民眾嚴重傷亡之憾事，爰要求消防署及所屬會同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中央轄管特區主管機關會商將中央轄管特區之消防業務納列地方管轄，以提升消防業務執行之專業性，並統一事權，確保中央轄管特區消防安全，減低生命財產損失，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辦理情形書面報告。	4. 有關科技產業園區消防安全檢查部分，經濟部表示將持續輔導廠商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讓園區廠商符合消防法規定，惟最後審查核定權仍回歸地方消防局。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辦理現況：新竹、中部及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所轄科學園區之消防業務（包括消防隊設置），依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係由各市、縣政府負責建置並指揮調度，相關救災及消防檢修申報、消防安檢等消防法相關業務亦由地方政府消防局執行。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園區原設有消防隊，惟於108年新竹園區之新竹市轄區消防業務已回歸新竹市消防局，109年新竹園區之新竹縣轄區消防業務已回歸新竹縣消防局。 (三)交通部辦理現況：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桃園國際機場、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及商港區(含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消防業務，皆依消防法、災害防救法及地方制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有關消防檢修申報、消防安檢、危險物品管理等消防法相關業務交由地方政府消防局或本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全盤執行；至民航局所屬航空站及桃園國際機場自設機場消防隊進行救災，設置依據如下：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民航局所屬航空站-航空站消防隊： 依據國際民航組織國際民用航空公約之第14號附約第1卷-機場-「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及Doc 9137機場服務手冊-第1部分-救援與消防。機場依前項規範提供之救援與消防服務的主要目的，是在機場或機場緊鄰地區內發生航空器事故或事件的情況下拯救生命。另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組織準則」第2條第4款規定，航空站掌理機場災害、飛航安全事故之預防、搶救及緊急救護事項，以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空站辦事細則」第3條規定略以，航空站得應業務需要依甲等、乙等分設各組、室、站、消防隊（班）。 2. 桃園國際機場-機場消防隊：國際法規範同民航局所屬航空站所述，另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則：第八條、「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9.1：機場緊急應變計畫及「民用機場救援與消防應注意事項」1.2.1：機場應設有救援與消防之設備與專責單位。 二、有關經濟部轄管之臺中市潭子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交臺中市政府接管1節，洽據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表示，該局業於113年11月15日將潭子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科技產業園區消防業務移管所需經費中程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提交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將俟中程計畫核定情形，再行商討業務移管細節。
四十三、	目前消防署全球資訊網已公開揭露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截至112年8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編制員額21,907人，預算員額18,331人，實際員額16,898人，預算缺額1433人，尚有11個縣市服務人口比超過1：1300以上。 消防署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推動目標，使全國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比於112年達1：1,300，117年達1：1,100。近期内政部於質詢現場亦提及欲推出新計畫，預計117年前要補足6,000人，且需提升人力投入之誘因。 惟當初推動計畫所設定之增補目標人數，並未考量退休及離職人員。為使各縣市政府提報實際需要之員額，強化消防救護救災量能、降低消防員勞動負擔，爰要求消防署擬定補充人力計畫時，應納入離退人力指標，並於3個月內公開每年消防人力離職及退休人數，同步更新於「各縣市消防機關人力概況」統計表，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1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積極爭取地方首長對消防人力的重視，本部研訂「充實消防人力推動計畫」自108年起以5年增補3,000人為目標，迄至112年總計增補地方消防人力達3,100人，符合計畫推動目標，該計畫將持續推動至117年，預估合計將可增補6,000人。 二、為即時增補人力，本署按各地方政府審酌財政狀況、業務推展需要與預估退離人數預劃之人力需求，規劃各年度招生(考)名額，並逐年滾動檢討俾符應地方實際用人需求，又目前本署擴增訓練中心容訓量達1,300餘名，可充分容納地方人力招訓需求。 三、經本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提供退休及辭職人數，108年至112年全國消防機關計有753人退休、327人辭職，統計表資料將公告於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四、	查，依消防法規定，消防署應至各類場所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增訂，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105年5月20日前既存工廠輔導改善後轉合法機會，只須於111年3月提出申請，並於112年3月繳交改善計畫及實質進行改善，即可轉型。消防署為落實盤點尚未列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於112年4月函請各地方消防機關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然112年上半年盤點全國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有3萬9,151家，已盤點2萬9,939家，卻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實有必要檢討改善。 綜上所述，爰要求消防署積極督導各地方消防機關落實盤點，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9.7%(112年6月為76%)。 二、本署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截至113年12月盤點率已達99.99%。
四十五、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19億5,938萬7千元。明揚大火燒出我國危險物管理黑洞，其廠房相關公共危險物品事前沒有申報、主管機關沒有掌握，且並無有效檢查機制。「消防法」、「工廠管理輔導法」、「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都有申報規定，惟申報查核及檢查機制失效，徒法不足以自行。爰請消防署依行政院會議決議事項配合經濟部加強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防堵不肖業者，並提出強化違反消防法有關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相關規定罰則之立法計畫，以強化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之安全管理，避免災害發生。	本署業於113年1月30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3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消防法第15條規定，消防機關係就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設置，要求應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使場所達一定安全標準。至危險物品之申報，係依經濟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1條及同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辦理。 二、本署訂有「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由各地方消防機關依場所危險程度及轄區特性、人力等因素分類列管檢查，針對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並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業、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稽查。本署並於112年11月21日函頒「112-113年針對高中風險場域工廠消防安全管理查核計畫」，經彙整計列管4,886家高風險場域工廠，由各消防機關加強查核。 三、為有效遏止不法，本署辦理消防法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修正案，針對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不符合規定者，罰鍰額度提高為2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另針對一定規模以上場所「未訂定消防防護計畫或未依消防防護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達管制量30倍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有關避難引導必要之業務」、達管制量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未依規定設置或維護場所位置、構造或設備」者，發生火災時致人死傷，增訂管理權人刑事責任。 四、本署將持續檢討精進管理機制及法令規範，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及聯合稽查，使整體管理制度更加完善，以維護公共安全。
四十六、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加強災害管理工作」編列2億3,883萬5千元。其中1億9,396萬7千元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續編第2年經費，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1億7,318萬7千元，占本計畫年度經費之89.2%。 據本計畫核定本所述，本計畫具體執行步驟（方法）及分工為中央匡列經費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補助執行，每年度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訂績效管考計畫（含執行評估指標）、執行計畫書作業規	本署業於113年1月31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48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下稱本計畫）補助分為經常門及資本門：112年5月底前預計執行部分僅為經常門第一期（占30%），經常門第二、三期及資本門分配於9月至12月間請款，爰5月之執行率較低。另本計畫為112年新興計畫，於112年2月16日總統府公布中央政府總預算後，由各縣市陸續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範（含年度工作規劃、細部工作執行規劃目標、執行方式、年度經費說明），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作業規範擬定執行計畫書，並依照計畫書工作項目及期程執行，每季函報由中央業務主管機關擬定之季執行進度管制表，以確實掌握每年度及每季計畫推動及績效符合目標，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管考與輔導鄉（鎮、市、區）公所推動各災害防救工作。若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故無法完成工作項目，原則上不得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當年度經費保留至下1年度辦理。 經查，本計畫112年度編列9,697萬2千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經費7,984萬8千元，占本計畫年度經費之82.3%。截至5月底止，實現數874萬8千元，實現率11.41%，各市縣實現率介於0至29.32%，其中基隆市等13個市縣尚未執行，尚待主管機關積極監督。 有鑑於消防署及所屬於本計畫連續2年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均占該年度計畫總經費逾8成，然112年度各市縣實現率未如預期，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採購案招標作業，因各縣市採購案辦理速度不一，爰有部分縣市未於5月底前完成經常門第一期款核銷作業。 二、112年補助各縣市經費為7,665萬4千元，截至112年12月底，已執行7,541萬2千元，年計畫達成率為98%，各縣市均完成經常門共3期及資本門請款，核銷進度均依期程辦理完竣。 三、本署除配合行政院年度施政計畫三級管制計畫管考作業辦理外，為積極督考各直轄市、縣(市)執行進度並研訂本計畫各縣市之績效管考計畫，積極督考縣市依期程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並依限辦理核銷作業，尚無經費實現率不佳等情事。
四十七、	依「消防法」規定，消防機關具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列管及複查之權責。 經查，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鑑於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多屬鐵皮屋，如遇火災易因高溫塌陷，若加上工廠內存放易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燃、化學或污染等物品，勢將增加火災搶救之困難度及救災人員傷亡風險，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99.7%(112年6月為76%)。 二、本署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截至113年12月盤點率已達99.99%。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十八、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7,590萬1千元。經查消防署截至112年上半年仍有9,212家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尚未完成盤點，消防署應督促地方消防機關全面盤點，落實工廠消防安全設備之列管及檢查。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63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特定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9條、第10條及第15條規定略以，消防安全改善措施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應邀集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已要求此類工廠符合現行較嚴之規範。 (二)要求特定工廠應規劃設置消防救災水源：為加強特定工廠救災安全，本署配合經濟部於工廠改善計畫之消防安全改善措施，增列「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要求所有權人應提具有有效消防救災水源替代措施。 (三)提升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效率：本署112年8月29日訂定「特定工廠消防安全設備協助審查作業原則」，供消防機關依循運用專業團體或消防專技人員支援量能，提升審查效率。 (四)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為落實盤點全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本署112年4月25日及7月13日通函各消防機關加強盤點。經統計截至113年6月盤點率已達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9.7%(112年6月為76%)。 二、本署加強機關間橫向聯繫機制全面盤點截至113年12月盤點率已達99.99%。
四十九、	113年度消防署及所屬單位預算第2目「消防救災業務」編列「加強救災救護工作—辦理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1億1,280萬9千元。經查消防署統計104至111年各市縣發生山域事故搜索時間(包括因迷路、失聯及遲歸等案件)搜尋平均時間,全國於24小時內尋獲約占80%,超過24小時以上占20%,據消防署說明,部分山域事故搜索時間過長,係由於各市縣山域特性難易度、所轄山域幅員及所屬救援量能不同,其搜索能力亦有所不同,往往需肩負起大規模搜尋案件所致。鑑於近年山域事故為數不少,建議應加強防範,並持續提升山域事故之救援成效。爰此,請消防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業於113年2月6日以台內消字第1131600578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近年山林開放便民措施,大幅帶動登山人口,進而形成「登山旅遊化」;經深入分析事故案件,以50歲至59歲中高年齡自組隊伍,發生迷路求援態樣最高,是類族群事發當下因個人登山經驗、身心狀況、現場環境(如天候、地形)影響,加上山區通訊不易、未攜帶通訊定位設備、未能定時定點回報等情況,一旦發生迷途,又未善盡事前準備措施(如擬定登山計畫並轉知親友),山域管理機關(如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所屬分署及本部國家公園署所屬管理處)或消防機關在未能充分掌握當事人山區線索情況下,往往需動員大量人力及時間或缺少當事人行前計畫等可參考搜尋規劃資料,救援單位不僅無法及時掌握事故地點,更需動員大量人力搜索山區,致搜索時間過長。 二、為提高山域事故救援效能,行政院112年4月27日核定「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5年中程計畫」(113年至

消防署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7年)，本部消防署將透過推動「專業協力團隊」、「補助衛星定位設備租賃」、「山域事故質性分析研究」、「維護登山留守人守聽平臺」、「跨平臺搜救資訊管理系統」、「國際山域救援專業交流」、「全國山域事故救援對策研討會」、「山域事故救援師資訓練」、「跨機關山域救援演訓」、補助地方消防機關「辦理專業救援訓練」、「購置專業救援裝備器材」及「租賃救援人員定位設備」等12工作項目，以打造科技救災與專業搜救能量，協助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提升整體救援效能。 三、山域事故救援應從預防管理面向著手解決，多元整合山域開放政策執行面問題與資源共享，以持續性、動態性及跨機關規劃。因此，在山林開放政策下，為提供友善山林環境，有賴教育機關、山域管理機關相互合作，採取主動式有效管理、積極推動山林教育、山林資訊透明公開，必要時，於山域事故熱區強制規範要求民眾應遵守行為，以減少民眾入山危險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降低事故發生之行為，期提升登山民眾整體自律精神及嚇阻浮濫求援亂象。

五、附錄

附錄(一)

內政部消防署

內政部消防署 113 年度分決算

目 次

一、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
-------------------	---

(二) 附屬表

1. 人事費分析表 -----	7
-----------------	---

二、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	9
--------------	---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10
-------------------	----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45
---------------------------------	----

三、參考表

1.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47
-------------------	----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385,491,000	0	153,363,000	0
						0	0	153,363,000
				經常門小計	1,526,017,000	0	153,363,000	0
						0	-56,650,725	96,712,275
				資本門小計	859,474,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01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481,892,000	0	153,363,000	0
						1,620,000	0	154,983,000
				10 人事費	403,121,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34,632,000	0	0	0
						0	0	0
				40 獎補助費	44,139,000	0	153,363,000	0
						1,620,000	0	154,983,00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042,505,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20 業務費	595,099,000	0	0	0
						0	6,355,575	6,355,575
				40 獎補助費	447,406,000	0	0	0
						0	-63,006,300	-63,006,300
	0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857,654,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30 設備及投資	582,195,000	0	0	0
						0	56,650,725	56,650,725
				40 獎補助費	275,459,000	0	0	0
						0	0	0
	05			3708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20,000	0	0	0
						0	0	0

消防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538,854,000	2,252,418,102	78,081,893	-208,354,005	91.79
	0	2,330,499,995		
1,622,729,275	1,420,613,961	0	-202,115,314	87.54
	0	1,420,613,961		
916,124,725	831,804,141	78,081,893	-6,238,691	99.32
	0	909,886,034		
636,875,000	599,179,526	0	-37,695,474	94.08
	0	599,179,526		
403,121,000	372,005,925	0	-31,115,075	92.28
	0	372,005,925		
34,632,000	34,477,290	0	-154,710	99.55
	0	34,477,290		
199,122,000	192,696,311	0	-6,425,689	96.77
	0	192,696,311		
985,854,275	821,434,435	0	-164,419,840	83.32
	0	821,434,435		
601,454,575	515,240,459	0	-86,214,116	85.67
	0	515,240,459		
384,399,700	306,193,976	0	-78,205,724	79.66
	0	306,193,976		
914,304,725	830,083,493	78,081,893	-6,139,339	99.33
	0	908,165,386		
638,845,725	559,229,225	76,782,631	-2,833,869	99.56
	0	636,011,856		
275,459,000	270,854,268	1,299,262	-3,305,470	98.80
	0	272,153,530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1	3708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20,000	0	0	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1,820,000	0	0	0
						0	0	0
			06	3708519800-2 第一預備金	1,620,000	0	0	0
					-1,620,000	0	-1,620,000	
			60	預備金	1,620,000	0	0	0
					-1,620,000	0	-1,620,000	
			8903304500-4	2,075,28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075,280	0	0	0
					0	0	0	
05				經常門小計	2,075,28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30,838,31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0,838,31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0,838,314	0	0	0
						0	0	0
						0	0	0
			27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8,846,50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8,846,508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05,244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205,244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0,051,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消防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1,820,000	1,720,648	0	-99,352	94.54
	0	1,720,64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75,280	2,075,280	0	0	100.00
	0	2,075,280		
2,075,280	2,075,280	0	0	100.00
	0	2,075,280		
2,075,280	2,075,280	0	0	100.00
	0	2,075,280		
30,838,314	30,838,314	0	0	100.00
	0	30,838,314		
30,838,314	30,838,314	0	0	100.00
	0	30,838,314		
30,838,314	30,838,314	0	0	100.00
	0	30,838,314		
8,846,508	8,846,508	0	0	100.00
	0	8,846,508		
8,846,508	8,846,508	0	0	100.00
	0	8,846,508		
1,205,244	1,205,244	0	0	100.00
	0	1,205,244		
1,205,244	1,205,244	0	0	100.00
	0	1,205,244		
10,051,752	10,051,752	0	0	100.00
	0	10,051,752		

內政部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統籌科目小計	42,965,346	0	0	0
						0	0	0
				合計	2,428,456,346	0	153,363,000	0
						0	0	153,363,000

消防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42,965,346	42,965,346	0	0	100.00
	0	42,965,346		
2,581,819,346	2,295,383,448	78,081,893	-208,354,005	91.93
	0	2,373,465,341		

內政部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8,359,000	0	228,359,000	213,712,9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441,000	0	4,441,000	4,677,600
六、獎金	55,806,000	0	55,806,000	51,692,953
七、其他給與	4,708,000	0	4,708,000	4,318,433
八、加班費	32,183,000	0	32,183,000	33,985,865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637,000	0	21,637,000	23,051,590
十一、保險	55,987,000	0	55,987,000	40,566,49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403,121,000	0	403,121,000	372,005,925

消防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4,646,011	-6.41	238	225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案件之進用人數71人，決算數5,286萬3,867元。 2.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減列13人。
0		0	0	
236,600	5.33	13	11	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減列2人，係工友2人。
-4,113,047	-7.37	0	0	各項獎金決算數： 1.考績獎金2,644萬6,175元。 2.年終工作獎金2,509萬1,911元。 3.年終慰問金8萬3,867元。 4.特殊功勳獎賞7萬1,000元。
-389,567	-8.27	0	0	
1,802,865	5.60	0	0	
0		0	0	
1,414,590	6.54	0	0	
-15,420,505	-27.54	0	0	
0		0	0	
-31,115,075	-7.72	251	236	

內政部消防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901,070,270	4,239,996,916	2 負債	43,100,062	49,564,424
11 流動資產	74,715,285	119,737,905	21 流動負債	29,647,078	32,667,080
110103 專戶存款	43,100,062	46,684,424	210302 應付代收款	29,647,078	32,667,080
110303 應收帳款	600,000	600,000	28 其他負債	13,452,984	16,897,344
110901 預付款	31,015,223	72,453,48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13,452,984	16,897,344
14 固定資產	4,355,185,086	3,740,404,567	3 淨資產	4,857,970,208	4,190,432,492
140101 土地	771,906,097	771,906,097	31 資產負債淨額	4,857,970,208	4,190,432,492
140201 土地改良物	342,588,336	342,588,336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857,970,208	4,190,432,492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67,379,623	-60,699,221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294,423,242	2,155,904,048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43,241,978	-404,534,798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150,784,921	914,231,379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25,875,827	-634,155,052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2,822,188	485,257,28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361,370,622	-411,507,352			
140701 雜項設備	309,584,187	266,630,51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231,613,801	-221,416,041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612,557,966	536,199,372			
16 無形資產	471,164,899	376,969,444			
160102 電腦軟體	388,583,408	243,839,918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82,581,491	133,129,526			
18 其他資產	5,000	2,885,000			
180101 暫付款	0	2,880,000			
180201 存出保證金	5,000	5,000			
合 計	4,901,070,270	4,239,996,916	合 計	4,901,070,270	4,239,996,916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109,894,500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3元

內政部消防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3,100,062	
			本年度部分		43,100,062	
			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14,375,324		
			08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28,724,738		
			總 計		43,100,062	

內政部消防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1	15	預算性質部分		6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60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00,000	
			0408510100-6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0,000		
			0408510102-1 怠金	600,000		
			300871 轉帳傳票 年度進行中發生應收帳款於年度終 了查明應保留之應收帳款(雙豐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一借方明細科目轉正	600,000		
			總 計		600,000	

內政部消防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31,015,223	
			本年度部分		30,218,26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0,218,263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30,218,263		
113	06	13	501281 付款憑單 預付「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 保署訓練場區工程」113年度第3季施 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 100012 訓練中心	6,289,615		
113	06	13	501281 付款憑單 預付「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 保署訓練場區工程」113年度第3季委 託監造經費 100012 訓練中心	130,642		
113	10	15	502749 付款憑單 預付「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 保署訓練場區工程」113年度第4季施 工及物價指數調整款 100012 訓練中心	5,633,069		
113	10	15	502749 付款憑單 預付「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 保署訓練場區工程」113年度第4季委 託監造經費 100012 訓練中心	1,628,861		
113	10	28	503023 付款憑單 預付充實本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 區工程113年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代 辦費、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外 線補助費及監造廠商抽驗費 100012 訓練中心	13,989,833		
113	11	19	503358 付款憑單 預付「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 保署訓練場區工程」113年規劃設計 服務費 100012 訓練中心	2,546,243		
			以前年度部分		796,9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96,960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796,960		

內政部消防署 預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0	20	503066 付款憑單 796,960 預付訓中充實建置中程計畫第2階段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訓練場區工程」專業代辦採購作 業費 100012 訓練中心			
			總 計		31,015,223	

土地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1,906,097	
			本年度部分		771,906,097	
			總 計		771,906,097	

內政部消防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42,588,336	
			本年度部分		342,588,336	
			總 計		342,588,336	

內政部消防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379,623	
			本年度部分		67,379,623	
			總 計		67,379,623	

內政部消防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65,306,134	
			本年度部分		2,165,306,134	
			預算性質部分		129,117,108	
			本年度部分		91,857,56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91,857,567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91,857,567		
			以前年度部分		37,259,54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7,259,541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37,259,541		
			總 計		2,294,423,242	

內政部消防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43,241,978	
			本年度部分		443,241,978	
			總 計		443,241,978	

內政部消防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3,027,395	
			本年度部分		1,023,027,395	
			預算性質部分		127,757,526	
			本年度部分		121,031,82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1,031,826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21,031,826		
			以前年度部分		6,725,7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725,700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6,725,700		
			總 計		1,150,784,921	

內政部消防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5,875,827	
			本年度部分		625,875,827	
			總 計		625,875,827	

內政部消防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88,280,640	
			本年度部分		588,280,640	
			預算性質部分		14,541,548	
			本年度部分		14,541,548	
			113		14,541,548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2,820,900		
			37085190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0,648		
			370851901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720,648		
			總 計		602,822,188	

內政部消防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61,370,622	
			本年度部分		361,370,622	
			總 計		361,370,622	

內政部消防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3,080,935	
			本年度部分		303,080,935	
			預算性質部分		6,503,252	
			本年度部分		6,478,25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478,252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6,478,252		
			以前年度部分		25,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000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25,000		
			總 計		309,584,187	

內政部消防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1,613,801	
			本年度部分		231,613,801	
			總 計		231,613,801	

內政部消防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59,037,346	
			本年度部分		359,037,346	
			預算性質部分		253,520,620	
			本年度部分		181,864,099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1,864,099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181,864,099		
			以前年度部分		71,656,52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656,521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71,656,521		
			總 計		612,557,966	

內政部消防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24,304,942	
			本年度部分		324,304,942	
			預算性質部分		64,278,466	
			本年度部分		64,278,46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4,278,466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64,278,466		
			總 計		388,583,408	

內政部消防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3,376	
			本年度部分		1,683,376	
			預算性質部分		80,898,115	
			本年度部分		80,898,11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0,898,115	
			3708511000-2* 消防救災業務	80,898,115		
			總 計		82,581,491	

內政部消防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91	06	26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00	
			以前年度部分		5,000	
			091 九十一年度		5,000	
			05 電話押金	5,000		
			300027 轉帳傳票 辦理中華電信簡訊廣播保證金	5,000		
			總 計		5,000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647,078	
			本年度部分		15,825,33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5,825,334	
			01 本署代扣款項	311,825		
113	05	24	100177 收入傳票 收張煥雅113年6月-114年5月健保自 付額(NO. 018459)(繳字第56號)	4,295		
113	06	12	100211 收入傳票 預收張東華113. 7-114. 6公保費(NO. 0 18502)	23,286		
113	07	05	100255 收入傳票 收黃耀德留職停薪113. 8-114. 1公保 費自付額(NO. 018623)	1,022		
113	07	05	100255 收入傳票 收黃耀德留職停薪113. 8-114. 1健保 費自付額(NO. 018624)	828		
113	10	23	100458 收入傳票 收許涵舜留職停薪113. 12. 1-114. 12. 31健保自付額(NO. 018901)	14,244		
113	11	26	100564 收入傳票 113年12月份員工薪資代扣勞保之健 保費	681		
113	12	05	100597 收入傳票 補發吳昌澤113. 11. 29-12. 31薪資代 扣公保費	798		
113	12	05	100597 收入傳票 補發吳昌澤113. 11. 29-12. 31薪資代 扣公保之健保費	785		
113	12	05	100597 收入傳票 補發吳昌澤113. 11. 29-12. 31薪資代 扣退休撫卹基金	2,864		
113	12	25	100658 收入傳票 補發陳宣初113. 11. 11-12. 2薪資代扣 款(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	591		
113	12	25	100658 收入傳票 補發陳宣初113. 11. 11-12. 2薪資代扣 款(公保、健保及退撫基金)	3,098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9	100673 收入傳票 預收何怡萱留職停薪114.1-114.6公 保費(NO.019235)	7,290			
113	12	29	100675 收入傳票 補發113年1至12月晉級薪資代扣公保 費	48,858			
113	12	29	100675 收入傳票 補發113年1至12月晉級薪資代扣退休 撫卹基金	187,011			
113	12	31	100696 收入傳票 補發賴瓊雲113.8.5-113.12.31晉級 薪資代扣公保費	147			
113	12	31	100696 收入傳票 補發賴瓊雲113.8.5-113.12.31晉級 薪資代扣退休撫卹基金	464			
114	01	02	100720 收入傳票 「113年消防特考班區隊長暨教育班 長職前講習訓練」第2梯次A、B班教 官鐘點費(12/16-12/25)代扣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	810			
114	01	02	100721 收入傳票 112年消防特考班教官鐘點費(12/9-12/14)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927			
114	01	06	100758 收入傳票 補發陳宣初113.1.1-113.12.2晉級薪 資代扣公保費	332			
114	01	06	100758 收入傳票 補發陳宣初113.1.1-113.12.2晉級薪 資代扣退休撫卹基金	1,404			
114	01	06	100763 收入傳票 113年消防役消防專業訓練260梯次教 官鐘點費(12/9-12/13)代扣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675			
114	01	08	100767 收入傳票 消防法第21-1、21-2及27-1修正條文 訂定相關公告、子法及行政指導小額 採購第1期經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 費	528			
114	01	09	100769 收入傳票 補發張東華113.12.27-12.31薪資代 扣公保費	219			
114	01	09	100769 收入傳票 補發張東華113.12.27-12.31薪資代	1,359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公保之健保費			
114	01	11	100789 收入傳票 113年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 程計畫-山域事故救援師資班教官、 助教鐘點費(9/2-9/6)代扣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2,430		
114	01	11	100793 收入傳票 113年救護教官繼續教育訓練第2階段 教官、助教鐘點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	540		
114	01	13	100801 收入傳票 113年中日文翻譯暨口譯委託專業服 務採購案(H113-017)12月份翻譯經費 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503		
114	01	13	100802 收入傳票 本署113年度救助師資班複訓教官、 助教鐘點費代扣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836		
			03 代收代辦經費		6,195	
114	01	15	100817 收入傳票 第261梯次113年12月至114年1月一般 替代役役男改補服免基礎專業訓練期 間主副食費(NO. 19345-346)	6,195		
			04 其他		15,507,314	
113	06	12	100212 收入傳票 108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國有不 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租案(M 108-032)租賃雙向計量電度表費用(N 0. 018457)	339		
113	08	06	100306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瀚邦國際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贈本署邀請國外 教官來臺教授無人機訓練經費(NO. 01 8686)	307,900		
113	08	23	100336 收入傳票 王幸子女士捐款贊助本署辦理供換發 消防人員必要衣著裝備及勉勵消防人 員完成重大工作事項慰勞金經費(NO. 018738)(繳字第106號)	1,452,059		
113	10	11	100430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年續租本署5 樓辦公廳舍攤付大樓管理費及水電費 (NO. 018839)	182,340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27	100466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林瑄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捐贈 本署提升臺灣整體到院前緊急救護服 務品質訓練經費(NO. 018903)	9,000,000		
113	10	27	100467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費之驊先生紀念基金會及丁 廣欽先生捐贈本署辦理國內外緊急救 護教育訓練(或交流)經費(NO. 018910 -018911)	600,000		
113	11	11	100521 收入傳票 王幸子女士捐款贊助本署辦理供換發 消防人員必要衣著裝備及勉勵消防人 員完成重大工作事項慰勞金經費(NO. 019008)(繳字第165號)	1,500,000		
113	12	10	100614 收入傳票 陳振豐先生捐贈本署辦理山域救援及 登山安全推廣使用訓練經費(NO. 0190 18)	600,00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連江縣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服試 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費用 (NO. 019245)	70,15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嘉義市政府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 服試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 費用(NO. 018993)	65,80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金門縣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服試 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費用 (NO. 018859)	99,00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澎湖縣政府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 服試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 費用(NO. 018909)	81,00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花蓮縣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服試 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費用 (NO. 018894)	275,80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新竹縣政府「新式消防工作服試穿 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費用(N O. 019240)	342,600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基隆市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服試 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費用 (NO. 018864)	1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2	25	100653 收入傳票 收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新式消防工作 服試穿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 費用(NO. 018865)	110,600		
113	12	25	100655 收入傳票 收南投縣政府「新式消防工作服試穿 服裝採購案(Q113-041)」分攤費用(N O. 019254)	132,000		
114	01	16	100823 收入傳票 行政院工公共工程委員會「華光特二 辦公廳舍新建中長程個案計畫」委託 研析服務案分攤款(NO. 019035)	537,726		
			以前年度部分		13,821,744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9,000	
			04 其他	399,000		
110	03	22	100107 收入傳票 林天星先生、王幸子女士捐款贊助本 署辦理「全國消防人員服裝改款設計 競賽」活動經費(NO. 015299)(繳款書 字第39號)	399,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546,955	
			04 其他	10,546,955		
111	09	13	100422 收入傳票 王幸子女士捐款贊助本署辦理各項訓 練交流相關經費(NO. 016532)(繳款書 字第133號)(訓中)	134,151		
111	10	05	100464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林瑋璘宏泰教育基金會捐款 贊助本署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相 關經費(NO. 016680)	10,412,80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875,789	
			04 其他	2,875,789		
112	03	30	100105 收入傳票 財團法人國際覃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捐 贈本署訓中慰問金(NO. 017210)(繳字	100,000		

內政部消防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7	12	第50號) 100265 收入傳票 2,775,789 Jenq H Chen贊助本署消防同仁自費 代表機關公假出國參與防救災訓練、 交流或比賽等經費(NO.017467)(RM03 16) 總 計		29,647,078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52,984	
			本年度部分		12,598,98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598,984	
			02 履約保證金	5,450,000		
113	03	19	100077 收入傳票 113年全國消防機關自費型員工團體 意外保險採購案(G113-016-1)履約保 證金(NO.018204)(113.3.15-114.3.3 1) 84188274 宏康國際保險經紀人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3	03	20	100079 收入傳票 113年度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 災害應變處置報告,新聞稿及其他需 要等即時翻譯案履保金(Q113-021)(N 0.018212; 113.3.14-12.31) 93539589 易加易有限公司	10,000		
113	08	16	100324 收入傳票 收「113年訓練中心變電站高壓斷路 器暨相關設備改善汰換案」(G113-03 6)履約保證金(NO.018724)(113.8.13 -114.7.8)(繳字第104號) 29156889 智景有限公司	400,000		
113	08	27	100345 收入傳票 本署訓中113年中水及汙水處理廠改 善作業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Q113-03 3)履約保證金(NO.018751)(113.8.16 -114.12.31)(繳字第109號) 42801897 振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		
113	08	30	300579 轉帳傳票 中華電信租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 備援中心基地台押金逕轉新約(113.1 .1-117.12.31)(NO.018757) 0412348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網路技術分公司中區營運處	20,000		
113	09	26	100402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113年鳳凰獎楷模獎勵 紀念品採購案(G114-006)履約保證金 (NO.018816)(履約期限113.12.20前) (繳字第124號) 84265031 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0	09	100423 收入傳票 「中部備援中心機房整建案」(Y113- 031)履約保證金(113.9.27-114.3.15	4,00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1	26	)(NO. 018852) 89831823 惠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565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4年移動式模擬火點保養維護採購案」(Q114-004)履約保證金(NO. 019099)(-114. 12. 31)(繳字第181號) 29154952 赫龍有限公司	20,000		
113	11	28	300819 轉帳傳票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空間架設基地台押金逕轉新約(1131201-1181130)(NO. 019112) 97179430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3	11	29	100583 收入傳票 收「本署114年至116年有限電視數位視訊租賃採購案」(M111-003-1)履約保證金(NO. 019119)(-116. 12. 31) 96972100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3	12	05	100601 收入傳票 收本署訓中114年模擬燃燒訓練用丙烷採購案」(Y114-007)履約保證金(NO. 019135)(-114. 12. 31)(繳款字186號) 59081529 豐榮煤氣有限公司	90,000		
113	12	10	300856 轉帳傳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租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空間架設基地台押金逕轉新約(1131201-1181130)(NO. 019139) 97176270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3	12	18	100633 收入傳票 114年度「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護服務」採購案(G114-011)履約保證金(NO. 019186)(114. 1. 1-114. 12. 31) 84302937 至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14	01	06	100765 收入傳票 消防人事差勤暨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案(H112-011-2)履約保證金(NO. 019311)(決標翌日起至114. 12. 31) 3127569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4	01	14	300989 轉帳傳票 本署訓中113年飲水機(生飲水過濾設備)租用暨維護保養採購案後續擴充(	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Q113-003-01)履約保證金(-114. 12. 31)(NO. 019378) 09315282 張氏企業社			
			03 保固保證金	7,148,984		
113	01	11	100004 收入傳票 「112年度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暨維修開口契約採購案」(G112-016)保固金(至113. 12. 31) 16670624 業齊消防安全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9,000		
113	02	06	100033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112年鳳凰獎楷模獎勵紀念品採購案」(G113-010)保固保證金(113. 1. 12-114. 1. 11)(NO. 018039) 84265031 伊吉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3	03	06	100057 收入傳票 智慧防災教育-民眾防災虛擬體驗課程第二期設計擴充及推廣案後續增購案(M111-024-01)保固金(113. 2. 21-114. 2. 20)(NO. 018090) 50894341 光陣三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113	04	10	300187 轉帳傳票 113年移動式多功能電擊去顫器模擬儀採購案(Y113-017)履約保證金逕轉保固保證金(113. 2. 27-114. 2. 26)(NO. 018279) 89777460 榮恩國際有限公司	10,000		
113	04	16	100115 收入傳票 本署訓練中心二期宿舍熱水系統改善設備採購案(Y112-030)保固保證金(113. 3. 26-118. 3. 25)(NO. 018318) 22058363 森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113	05	31	100195 收入傳票 前瞻4期-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精進計畫採購案(Y111-018)保固金(1130507-1140506)(NO. 018480) 3127569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3	06	18	100220 收入傳票 本署訓練中心112年高壓設備改善採購案(H112-021-1)保固保證金(113. 2. 7-116. 4. 30)(NO. 018496) 60288978 彰區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07	17	100282 收入傳票 本署訓練中心113年汙水及中水處理 廠運轉操作維護保養採購案(Q113-02 9)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至114. 12. 31 (NO. 018660) 16204774 利欣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7,000		
113	08	23	100337 收入傳票 113年度傳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採 購案(Q113-007)保固保證金(保固期 限至115. 8. 8)(NO. 018747) 13118565 台灣耶拿儀器有限公司	70,000		
113	09	09	100379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2年度電 話系統汰換更新案」(Y112-022)保固 保證金(113. 7. 18-115. 7. 17)(NO. 018 769) 24658032 那維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000		
113	09	30	300664 轉帳傳票 「113年度倒立式自動定位金相顯微 分析系統採購案」(Q113-004)履約保 證金逕轉保固保證金(113. 8. 24-114. 8. 23)(NO. 018825) 27565466 醫立救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00,000		
113	10	08	100420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3年度24 呎美式雙節梯採購案」(Q113-030)保 固保證金(113. 7. 24-115. 7. 23)(NO. 0 18784) 24775284 明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13	10	21	100451 收入傳票 本署訓中113年液化石油氣儲槽及輸 送管線安全閥件更新案(G113-011)保 固保證金(113. 9. 13-114. 9. 12)(NO. 0 18843) 16685366 信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3	10	23	100457 收入傳票 113年度訓練中心火災調查訓練教室 採購案(G113-035)保固保證金(113. 1 0. 1-114. 9. 30)(NO. 018880) 85019825 十方居室內裝修工程有 限公司	20,000		
113	10	29	100479 收入傳票 火災證物用工業級3D電腦斷層掃描(C T)採購案(G113-007)保固保證金(113 . 10. 25-115. 10. 24)(NO. 018926) 83295867 卡爾蔡司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分公司	7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3	10	30	100483 收入傳票 非破壞性連續式微區掃描元素分析儀 採購案(G113-031)保固保證金(113.1 0.29-114.10.28)(NO.018931) 66549042 凱勃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		
113	11	19	100547 收入傳票 本署訓中113年消防模擬訓練設施保 養維護、年度檢查暨模具與零件更新 案(G113-025)保固保證金(-114.12.3 1)(NO.019037)(繳字169號) 42978326 香港商凱德實火消防設 備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0,000		
113	12	18	100634 收入傳票 本署D類金屬火災滅火器採購案(Y113 -026)保固保證金(113.10.25-114.10 .24)(NO.018908) 24019802 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15,000		
113	12	23	100648 收入傳票 113年全民防災知識模擬考網頁設計 及推廣案(G113-034)保固保證金(113 .12.18-114.6.18)(NO.019221) 27375233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13	12	25	300903 轉帳傳票 本署訓中113年鋁床採購案(Q113-048)履約保證金逕轉保固保證金(113.12 .19-116.12.18)(NO.019239) 54798215 子威室內裝修科技有限 公司	50,000		
113	12	31	300916 轉帳傳票 本署訓中113年度教學設備更新及電 視牆採購案(Q113-044)履約保證金逕 轉保固保證金(113.12.23-116.12.22) (NO.019270) 52643567 脈動心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14	01	02	100703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實驗室排 氣設備增設採購案(Y113-027)保固保 證金(113.12.23-115.12.22)(NO.019 295) 8186436 川富科技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10,000		
114	01	02	100712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3年跑步 計時系統採購案」(Q113-025)保固保 證金(113.12.19-115.12.18)(NO.019 243) 12977341 柏通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03	100746 收入傳票 本署訓中二期教室與二期宿舍中間空地美化工程統包案(G113-041)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113.12.26-114.12.25)(NO.019280) 90820583 禾沅泰工程有限公司	730,891		
114	01	03	100747 收入傳票 本署訓中二期教室與二期宿舍中間空地美化工程統包案(G113-041)保固保證金(113.12.26-116.12.25)(NO.019279) 90820583 禾沅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14	01	05	100754 收入傳票 臺灣民間自主緊急應變隊(T-CERT)數位管理系統委託建置服務案(案號Q113-032)保固保證金(-114.12.31)(NO.019294) 27375233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14	01	06	100764 收入傳票 消防人事差勤暨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提升案(H112-011-2)保固保證金(NO.019312)(113.12.24-114.12.23) 3127569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97,000		
114	01	07	100766 收入傳票 可攜式衛星行動電話採購案(Y113-029)保固保證金(113.12.5-114.12.4)(NO.019286)(繳字第209號)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客戶分公司	140,000		
114	01	09	100770 收入傳票 消防防災館網頁擴建及推廣案(Y112-015)(114.1.4-115.1.3)保固保證金(NO.019329) 27375233 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4	01	09	100773 收入傳票 本署訓練中心宿舍(A1、A2)及中部備援中心(A8)油漆粉刷勞務委託案(Y113-020-1)保固保證金(-119.1.2)(NO.019331) 84083052 均嘉工程有限公司	252,517		
114	01	09	100778 收入傳票 本署訓練中心A5綜合大樓油漆粉刷勞務採購案(Y113-020)保固保證金(-118.12.24)(NO.019314) 47590098 長富企業工程行	86,076		
114	01	10	100781 收入傳票 消防與防救災數據分析系統平台擴充	5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4	01	10	案(Y112-014)保固金(113.12.21-114.12.31)(NO.019274) 50770329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100782 收入傳票 108,000 防救災訊息服務平臺暨自動跑馬功能建置案(G112-017)保固金(114.1.3-116.1.2)(NO.019322) 2795087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4	01	11	100788 收入傳票 20,000 「113年訓練用消防水帶採購案」(Y113-030)保固保證金(114.1.1-114.12.31)(NO.019351) 52672372 守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01	11	100790 收入傳票 30,000 本署訓中113年急流救生裝備採購案(Q113-045)保固保證金(113.12.10-114.12.9)(NO.019251) 24595699 翔營興業有限公司			
114	01	13	100807 收入傳票 20,000 113年度本署訓中委託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暨維修開口契約採購案(G113-005)保固保證金(-114.12.31)(NO.019341)(繳款字第5號) 89203372 大乘欣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01	15	100819 收入傳票 1,210,821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Y112-032)一年期保固保證金(114.1.3-115.1.2)(NO.019384) 75064096 天泰工程有限公司			
114	01	15	100820 收入傳票 1,145,679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優化特殊災害搶救設施(Y112-032)土建金額5年期保固保證金(114.1.3-119.1.2)(NO.019385) 75064096 天泰工程有限公司			
			以前年度部分		854,00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390,000	
			02 履約保證金	380,000		
110	11	16	100475 收入傳票 380,000 「充實內政部消防署與行政院環保署訓練場區工程環境監測服務案(M110-032)」履約保證金(110.1210-114.12.31)(NO.015832)(訓中)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0	10	28	23340163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300678 轉帳傳票 「110年度購置救護裝備器材採購案(Y110-030)」履保金(NO. 015686)轉保固保證金(NO. 015791)(110. 1023~115. 1022)(緊急救護組) 24532077 台灣卓爾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10,000 10,000	 80,000	
111	11	02	100541 收入傳票 訓練中心宿舍投幣式洗衣機、烘衣機、脫水機及洗衣用品販賣機招租案(H111-001)履約保證金(NO. 016804)(111. 10. 20~116. 12. 20)(訓中) 42939561 懋凱國際有限公司 03 保固保證金	20,000	 60,000	
112	01	13	300967 轉帳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訓中消防戰術體能訓練用器材採購案」(H111-021)保固保證金(112. 1. 5~114. 1. 4)(NO. 017048)(訓中) 66917670 優得貿易有限公司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60,000	 384,000	
112	11	30	100533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販賣部暨自動販賣機場地標租案(1121700711)履約保證金(NO. 017837)(113. 1. 1~115. 12. 31) 87231746 雅築實業有限公司	40,000	 80,000	
112	12	04	100545 收入傳票 本署訓練中心113年訓練用小客車租賃案(Q113-005)履約保證金(NO. 017873)(113. 1. 1~113. 12. 31)(繳字第199號)	40,000		

內政部消防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4161863 和生汽車材料行程春盛			
			03 保固保證金	304,000		
112	07	13	300398 轉帳傳票 50,000 前瞻-災害防救智慧應變服務計畫-消防與防救災數據分析系統平台建置案(Y110-017)履保金逕轉保固金(112.6.16-114.6.15)(NO.017463) 50770329 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	10	25	100457 收入傳票 20,000 本署訓中112年液化石油氣儲槽及輸送管線保養維護及安全閥件更新採購案(G112-003)保固金(112.9.27-113.9.26)(NO.017740) 16685366 信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11	17	100506 收入傳票 114,000 代辦桃園市政府新建虎頭山環保公園微波中繼站臺統包工程保固保證金(112.9.9-114.9.18)(NO.017813)(繳字第186號) 53340871 皇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12	13	300743 轉帳傳票 20,000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112年度會議室系統相關設備採購案」(G112-024)履約保證金逕轉保固保證金(112.11.16-115.11.15) 22779496 念麗電話器材有限公司			
113	01	12	100677 收入傳票 100,000 「本署3樓及4樓消防安全設備改善統包財物案」(Y112-026)保固保證金(N0.017993)(113.1.4-114.1.3) 54036265 宜萬工程有限公司			
			總 計		13,452,984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771,906,097	0
土地改良物	342,588,336	-60,699,221
房屋建築及設備	2,155,904,048	-404,534,798
機械及設備	914,231,379	-634,155,0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5,257,281	-411,507,352
雜項設備	266,630,518	-221,416,041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4,936,517,659	-1,732,312,46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536,199,372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43,839,91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3,129,526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913,168,816	0
合 計	5,849,686,475	-1,732,312,464

備註：

1. 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1,325,787,396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3,118,821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72,668,575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53,270,421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560,949,873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15,818,362元+特別預算執行金額276,502,186元。
3. 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3,118,821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53,270,421元減列151,600元，係為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151,600元。

消防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771,906,097
0	0	-6,680,402	275,208,713
138,519,194	0	-38,707,180	1,851,181,264
384,647,722	148,094,180	8,279,225	524,909,094
184,671,969	67,107,062	50,136,730	241,451,566
43,497,110	543,441	-10,197,760	77,970,386
0	0	0	0
0	0	0	0
751,335,995	215,744,683	2,830,613	3,742,627,120
0	0	0	0
0	0	0	0
253,520,620	177,162,026	0	612,557,966
0	0	0	0
240,032,666	95,289,176	0	388,583,408
80,898,115	131,446,150	0	82,581,491
0	0	0	0
0	0	0	0
574,451,401	403,897,352	0	1,083,722,865
1,325,787,396	619,642,035	2,830,613	4,826,349,985

內政部消防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70	771,906,097	
		公頃	106.682330		
土地改良物		個	7	275,208,71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1,851,181,264	
		平方公尺	79,386.6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		
機械及設備		件	5,053	524,909,09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8	241,451,566	
	飛機	架	12		
	汽(機)車	輛	50		
	其他	件	3,08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8	77,970,386	
	其他	件	2,70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742,627,120	

附錄(二)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113 年度分決算

目 次

一、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
-------------------	---

(二) 附屬表

1. 人事費分析表 -----	5
-----------------	---

二、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	7
--------------	---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8
-------------------	---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19
---------------------------------	----

三、參考表

1.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21
-------------------	----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325,969,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20,732,00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237,000	0	0	0
						0	0	0
		01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316,985,000	0	0	0
				10 人事費	316,985,000	0	0	0
						0	0	0
		03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3,747,000	0	0	0
				20 業務費	3,038,000	0	0	0
				40 獎補助費	709,000	0	0	0
						0	0	0
		03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5,237,000	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5,23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27,820	0	0	0
				10 人事費	2,427,82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27,82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9,768,026	0	0	0
						0	0	0

港務消防大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5,969,000	318,539,687	0	-7,429,313	97.72
	0	318,539,687		
320,732,000	313,410,083	0	-7,321,917	97.72
	0	313,410,083		
5,237,000	5,129,604	0	-107,396	97.95
	0	5,129,604		
316,985,000	309,777,327	0	-7,207,673	97.73
	0	309,777,327		
316,985,000	309,777,327	0	-7,207,673	97.73
	0	309,777,327		
3,747,000	3,632,756	0	-114,244	96.95
	0	3,632,756		
3,038,000	2,942,468	0	-95,532	96.86
	0	2,942,468		
709,000	690,288	0	-18,712	97.36
	0	690,288		
5,237,000	5,129,604	0	-107,396	97.95
	0	5,129,604		
5,237,000	5,129,604	0	-107,396	97.95
	0	5,129,604		
2,427,820	2,427,820	0	0	100.00
	0	2,427,820		
2,427,820	2,427,820	0	0	100.00
	0	2,427,820		
2,427,820	2,427,820	0	0	100.00
	0	2,427,820		
19,768,026	19,768,026	0	0	100.00
	0	19,768,026		

內政部消防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10 人事費	19,768,026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9,768,026	0	0	0
						0	0	0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748,76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748,76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748,76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29,944,613	0	0	0
						0	0	0
				合計	355,913,613	0	0	0
						0	0	0

港務消防大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768,026	19,768,026	0	0	100.00
	0	19,768,026		
19,768,026	19,768,026	0	0	100.00
	0	19,768,026		
7,748,767	7,748,767	0	0	100.00
	0	7,748,767		
7,748,767	7,748,767	0	0	100.00
	0	7,748,767		
7,748,767	7,748,767	0	0	100.00
	0	7,748,767		
29,944,613	29,944,613	0	0	100.00
	0	29,944,613		
355,913,613	348,484,300	0	-7,429,313	97.91
	0	348,484,300		

內政部消防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79,845,000	0	179,845,000	175,427,4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54,000	0	4,154,000	3,303,730
六、獎金	40,789,000	0	40,789,000	40,527,368
七、其他給與	3,381,000	0	3,381,000	3,374,186
八、加班費	51,597,000	0	51,597,000	49,844,270
九、退休退職給付	2,734,000	0	2,734,000	3,072,708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759,000	0	17,759,000	17,845,907
十一、保險	16,726,000	0	16,726,000	16,381,66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16,985,000	0	316,985,000	309,777,327

港務消防大隊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減列11人。
0		0	0	
-4,417,503	-2.46	201	190	
0		0	0	各項獎金決算數: 1.考績獎金2,109萬986元。 2.年終工作獎金1,922萬4,539元。 3.年終慰問金9萬1,843元。 4.特殊功勳獎賞12萬元。
-850,270	-20.47	8	8	
-261,632	-0.64	0	0	
-6,814	-0.20	0	0	
-1,752,730	-3.40	0	0	
338,708	12.39	0	0	
86,907	0.49	0	0	
-344,339	-2.06	0	0	
0		0	0	
-7,207,673	-2.27	209	198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59,808,094	67,937,341	2 負債	989,164	978,500
11 流動資產	989,164	978,500	21 流動負債	40,654	0
110103 專戶存款	989,164	978,50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40,654	0
14 固定資產	55,776,922	65,759,341	28 其他負債	948,510	978,5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21,610,647	21,054,623	280301 存入保證金	948,510	978,500
減: 140502 累計折舊— 機械及設備	-17,742,663	-15,328,911	3 淨資產	58,818,930	66,958,841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945,938	108,499,778	31 資產負債淨額	58,818,930	66,958,84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150,669	-52,389,97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58,818,930	66,958,841
140701 雜項設備	65,113,266	62,437,258			
減: 140702 累計折舊— 雜項設備	-59,999,597	-58,513,432			
16 無形資產	3,042,008	1,199,500			
160102 電腦軟體	962,008	1,199,500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 產	2,080,000	0			
合 計	59,808,094	67,937,341	合 計	59,808,094	67,937,341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660,000元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89,164	
			本年度部分		989,164	
			02 臺灣銀行高雄分行190692	33,000		
			04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948,510		
			05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7,654		
			總 計		989,164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1,054,623	
			以前年度部分		21,054,623	
			預算性質部分		556,024	
			本年度部分		556,024	
			113		556,024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512000-8*	556,024		
			港務消防業務			
			總 計		21,610,647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742,663	
			本年度部分		2,413,752	
			以前年度部分		15,328,911	
			總 計		17,742,663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499,778	
			以前年度部分		108,499,778	
			預算性質部分		446,160	
			本年度部分		446,160	
			113		446,16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512000-8*	446,160		
			港務消防業務			
			總 計		108,945,938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2,150,669	
			本年度部分		9,760,694	
			以前年度部分		52,389,975	
			總 計		62,150,669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3,133,746	
			本年度部分		696,488	
			以前年度部分		62,437,258	
			預算性質部分		1,979,520	
			本年度部分		1,979,520	
			113		1,979,52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512000-8*	1,979,520		
			港務消防業務			
			總 計		65,113,266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9,999,597	
			本年度部分		1,486,165	
			以前年度部分		58,513,432	
			總 計		59,999,597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15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80,000	
			本年度部分		2,08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80,000	
			3708512000-8* 港務消防業務	2,080,000		
			總 計		2,080,000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54	
			本年度部分		40,65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0,654	
			01 代扣款項	40,654		
113	02	15	100018 收入傳票 代收署長慰問本大隊113年度春節慰勞金	10,000		
113	08	06	100055 收入傳票 代收消防署113民安10號演習慰勞金	10,000		
113	09	20	100069 收入傳票 代收執行建置臺灣民間自助應變中程計畫及韌性臺灣義消精進裝備中程計畫慰勞金	10,000		
113	11	05	100080 收入傳票 代收基隆市議會慰問基隆港隊山陀兒颱風應變慰勞金	3,000		
113	12	03	100087 收入傳票 收到113年12月份薪資代扣款	6,632		
113	12	19	100092 收入傳票 收到補發基隆港隊長林韋廷113年12月份代扣款	1,022		
			總 計		40,654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48,510	
			本年度部分		119,01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19,010	
			03 保固保證金	119,010		
113	11	25	100082 收入傳票 收到北盟義消裝備器材1 批保固保證金 27693477 北盟事業有限公司	40,530		
113	11	27	100084 收入傳票 收到杰榮強化義消訓練消防衣帽鞋34 組裝保固保證金 16109955 杰榮貿易有限公司	49,980		
113	12	25	100095 收入傳票 收到福星儀器有限公司急救包250個 保固金 22550470 福星儀器有限公司	28,500		
			以前年度部分		829,5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829,500	
			03 保固保證金	829,5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久慶110年高效能救生艇1艘(含載具) 保固保證金(112.02.25-115.02.24) 45142715 久慶國際船業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二一零零電子公文檔案管理系統保固 保證金(112.12.13-113.12.12)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113	01	01	300001 轉帳傳票 鴻維110年空氣灌充機1組保固保證金 (110.12.18-113.12.17) 16126504 鴻維儀器有限公司	25,500		
			總 計		948,510	

內政部消防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0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及設備	21,054,623	-15,328,9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8,499,778	-52,389,975
雜項設備	62,437,258	-58,513,43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91,991,659	-126,232,31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199,50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199,500	0
合 計	193,191,159	-126,232,318

備註：

備註：

- 一、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5,758,799元=屬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61,704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697,095元。
- 二、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金額697,095元，係6月份廠商捐贈烘衣機等102,900元、8月份捐贈空氣呼吸面罩285,720元、11月捐贈體能訓練器材一批157,850元及12月廠商捐贈體能訓練器材1台150,625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061,704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129,604元減少67,900元，係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物品計減少67,900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元

20

內政部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159	3,867,984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4	46,795,269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2		
	其他	件	66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5,113,669	
	其他	件	67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55,776,922	

附錄(三)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113 年度分決算

目 次

一、決算報表

(一) 主要表

1.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	1
-------------------	---

(二) 附屬表

1. 人事費分析表 -----	5
-----------------	---

二、會計報表

(一) 主要表

1. 平衡表 -----	7
--------------	---

(二) 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	8
-------------------	---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	23
---------------------------------	----

三、參考表

1.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	25
-------------------	----

內政部消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5			0008510000-0 消防署及所屬	209,062,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51,728,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資本門小計	57,334,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1			3708510100-1 一般行政	116,048,00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16,048,000	0	0	0
						0	0	0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35,680,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20 業務費	35,680,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4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57,334,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30 設備及投資	57,334,000	0	0	0
						0	4,498,737	4,498,737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1,210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551,21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551,210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21,14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321,148	0	0	0
						0	0	0

署特種搜救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09,062,000	174,418,288	32,204,810	-2,438,902	98.83
	0	206,623,098		
147,229,263	144,790,551	0	-2,438,712	98.34
	0	144,790,551		
61,832,737	29,627,737	32,204,810	-190	100.00
	0	61,832,547		
116,048,000	114,017,052	0	-2,030,948	98.25
	0	114,017,052		
116,048,000	114,017,052	0	-2,030,948	98.25
	0	114,017,052		
31,181,263	30,773,499	0	-407,764	98.69
	0	30,773,499		
31,181,263	30,773,499	0	-407,764	98.69
	0	30,773,499		
61,832,737	29,627,737	32,204,810	-190	100.00
	0	61,832,547		
61,832,737	29,627,737	32,204,810	-190	100.00
	0	61,832,547		
551,210	551,210	0	0	100.00
	0	551,210		
551,210	551,210	0	0	100.00
	0	551,210		
551,210	551,210	0	0	100.00
	0	551,210		
321,148	321,148	0	0	100.00
	0	321,148		
321,148	321,148	0	0	100.00
	0	321,148		

內政部消防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7				經常門小計	321,148	0	0	0
						0	0	0
				3777013700-0	2,244,138	0	0	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0	0	0
				10	2,244,138	0	0	0
				人事費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44,138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3,116,496	0	0	0
						0	0	0
				合計	212,178,496	0	0	0
						0	0	0

署特種搜救隊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21,148	321,148	0	0	100.00
	0	321,148		
2,244,138	2,244,138	0	0	100.00
	0	2,244,138		
2,244,138	2,244,138	0	0	100.00
	0	2,244,138		
2,244,138	2,244,138	0	0	100.00
	0	2,244,138		
3,116,496	3,116,496	0	0	100.00
	0	3,116,496		
212,178,496	177,534,784	32,204,810	-2,438,902	98.85
	0	209,739,594		

內政部消防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501,000	0	64,501,000	63,325,99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0	0	0	0
六、獎金	14,702,000	0	14,702,000	14,442,405
七、其他給與	5,464,000	0	5,464,000	3,891,501
八、加班費	19,183,000	0	19,183,000	19,317,49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60,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6,729,000	0	6,729,000	6,605,125
十一、保險	5,469,000	0	5,469,000	5,774,53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16,048,000	0	116,048,000	114,017,052

署特種搜救隊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員工實有數較預計數減列3人。
0		0	0	
-1,175,003	-1.82	73	70	
0		0	0	各項獎金決算數： 1.考績獎金748萬8,933元。 2.年終工作獎金691萬8,472元。 3.特殊功勳獎賞3萬5,000元。
0		0	0	
-259,595	-1.77	0	0	
-1,572,499	-28.78	0	0	
134,492	0.70	0	0	
660,000		0	0	
-123,875	-1.84	0	0	
305,532	5.59	0	0	
0		0	0	
-2,030,948	-1.75	73	7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272,322,101	258,715,305	2 負債	2,365,040	278,550
11 流動資產	2,365,040	278,550	21 流動負債	305,040	22,550
110103 專戶存款	2,365,040	278,55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305,040	22,550
14 固定資產	268,386,609	256,947,523	28 其他負債	2,060,000	256,000
140101 土地	10,659,719	10,659,719	280301 存入保證金	2,060,000	256,000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990,473	165,990,473	3 淨資產	269,957,061	258,436,755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4,743,858	-677,694	31 資產負債淨額	269,957,061	258,436,755
140501 機械及設備	46,031,872	13,595,253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69,957,061	258,436,75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5,730,136	-423,11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807,950	48,801,411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46,652	-1,646,605			
140701 雜項設備	30,922,171	22,437,86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3,834,120	-1,789,779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29,190	0			
16 無形資產	1,570,452	1,489,232			
160102 電腦軟體	1,570,452	1,489,232			
合 計	272,322,101	258,715,305	合 計	272,322,101	258,715,305

備註:

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7,645,000元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65,040	
			本年度部分		2,365,040	
			07 國庫存款戶-保管款	2,060,000		
			08 國庫存款戶-代收款	305,040		
			總 計		2,365,04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59,719	
			本年度部分		10,659,719	
			總 計		10,659,719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990,473	
			本年度部分		165,990,473	
			總 計		165,990,473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43,858	
			本年度部分		4,743,858	
			總 計		4,743,858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3,738,985	
			本年度部分		23,738,985	
			預算性質部分		22,292,887	
			本年度部分		22,292,88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2,292,887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22,292,887		
			總 計		46,031,872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730,136	
			本年度部分		5,730,136	
			總 計		5,730,136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8,949,950	
			本年度部分		48,949,950	
			預算性質部分		1,858,000	
			本年度部分		1,858,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58,000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1,858,000		
			總 計		50,807,950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15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雜項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92,981	
			本年度部分		27,092,981	
			預算性質部分		3,829,190	
			本年度部分		3,829,19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829,190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3,829,190		
			總 計		30,922,171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834,120	
			本年度部分		13,834,120	
			總 計		13,834,12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029,190	
			本年度部分		1,029,190	
			113		1,029,190	
			一百一十三年度			
			3708513000-3*	1,029,190		
			特種搜救業務			
			總 計		1,029,19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電腦軟體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51,982	
			本年度部分		951,982	
			預算性質部分		618,470	
			本年度部分		618,47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18,470	
			3708513000-3* 特種搜救業務	618,470		
			總 計		1,570,452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05,040	
			本年度部分		305,04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305,040	
			01 代扣款項	3,040		
113	12	19	100066 收入傳票 收113年嘉義縣搜救隊參與能力分級 評測NAP外聘教官鐘點費代扣二代健 保補充保費	3,040		
			03 其他	302,000		
113	02	17	100007 收入傳票 長官致贈本隊值勤同仁慰勞金(113年 春節)	10,000		
113	04	19	100011 收入傳票 本隊獲頒執行0403花蓮震災搜救任務 慰勞金	10,000		
113	05	09	100016 收入傳票 捐贈本隊執行0403花蓮震災搶救任務 慰勞金	87,000		
113	05	20	100020 收入傳票 捐贈本隊執行0403花蓮震災搶救任務 慰勞金	100,000		
113	11	20	100057 收入傳票 收倉莆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本隊慰勞獎 金	5,000		
113	11	30	100060 收入傳票 本隊榮獲國家發展委員會第7屆政府 服務獎數位加值類獎金	80,000		
113	12	15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內政部消防署「113年國家防災日 大規模震災救災動員演練」慰勞金	10,000		
			總 計		305,04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60,000	
			本年度部分		1,840,00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40,000	
113	04	24	100014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安檢測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 倉儲中程計畫管理及後勤裝備器材」 履約保證金(113. 3. 27-113. 10. 24)	730,000		
113	11	03	300074 轉帳傳票 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3年度倉儲 中程計畫救護裝備器材」履保金轉保 固金(113. 10. 23-114. 10. 22)	240,000		
113	11	30	100058 收入傳票 收到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備 援中心2樓辦公區及會議室設備汰換更 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350,000		
114	01	10	100076 收入傳票 收到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備 援中心2樓辦公區及會議室設備汰換更 新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13. 12. 20-11 4. 12. 19)	100,000		
114	01	13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 醫療裝備器材採購案」押標金(第1組 工作場地救護設備組)	190,000		
114	01	13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 醫療裝備器材採購案」押標金(第2組 行動基地醫療設備組)	100,000		
114	01	13	100077 收入傳票 收到集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 醫療裝備器材採購案」押標金(第3組 緊急醫療手術組)	130,000		
			以前年度部分		22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20,000	
113	01	04	100011 收入傳票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112年度特種 災害搶救救援與後勤裝備採購案G112- 020-1保固金(112. 11. 24-113. 11. 23)(存入保證金字第3號)	130,000		
113	01	05	100013 收入傳票	36,000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3	01	05	移入內政部消防署代管本隊112年度特 種災害搶救救護裝備採購案(Y112-023 -1)履保金逕轉保固金(112. 10. 31-113 . 10. 30) 100014 收入傳票 54,000 移入內政部消防署代管本隊111年度特 種災害搶救團體救援裝備採購案(Y111 -017)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11. 1 0. 1-113. 9. 30) 總 計		2,060,000	

內政部消防署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0,659,719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990,473	-677,694
機械及設備	13,595,253	-423,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48,801,411	-1,646,605
雜項設備	22,437,861	-1,789,779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261,484,717	-4,537,194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489,232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1,489,232	0
合 計	262,973,949	-4,537,194
備註： 1. 資產本年度成本變動增加數45,435,155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29,627,737元+機關間財產移撥增加151,398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15,656,020元。 2. 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29,627,737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29,627,737元。		

特種搜救隊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0,659,719
0	0	0	0
0	0	-4,066,164	161,246,615
32,875,185	438,566	-5,307,020	40,301,736
2,428,000	421,461	-11,100,047	38,061,298
8,484,310	0	-12,044,341	17,088,051
0	0	0	0
0	0	0	0
43,787,495	860,027	-32,517,572	267,357,419
0	0	0	0
0	0	0	0
1,029,190	0	0	1,029,190
0	0	0	0
618,470	537,250	0	1,570,4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47,660	537,250	0	2,599,642
45,435,155	1,397,277	-32,517,572	269,957,061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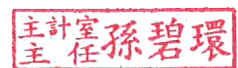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5	10,659,719	
		公頃	1.360503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161,246,615	
		平方公尺	6,670.77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876	40,301,736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8	38,061,298	
	飛機	架	2		
	汽(機)車	輛	62		
	其他	件	82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17,088,051	
	其他	件	2,155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67,357,419	

主辦會計人員：孫 碧 環



機 關 長 官：蕭 煥 章

